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引入香港。

A

理據

對金融服務業的好處

2. 目前，《公司條例》(第 622 章)對公司減少股本設有種種規限，因此，根據香港的法例，開放式投資基金只可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而不得以公司形式成立。市場需要更加靈活變通的投資基金工具。有見及此，我們提出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¹的建議，使基金可以公司形式成立，但卻無須囿於一般公司現時所受的限制，可以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以便投資者買賣基金。有關建議提供多一種基金結構選擇，並為基金經理締造更為靈活的營商環境以滿足市場需求，從而吸引更多以公開形式發售的基金和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來港註冊。這與我們務求拓展不

¹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也見於不少主要的基金中心，例如英國、美國、愛爾蘭和盧森堡。

同類型的基金及銷售網絡，以及把香港發展成為基金產品的來源地，深化香港資產管理業的規模的政策目標一致。

建議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和主要特點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結構上屬股本可變動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上包含一般有限公司的特點，即具備法人資格、組成文件即法團成立文書，須由承擔受信責任的董事局管治，以及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他們所持公司股份的未繳款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為以公開形式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²。

4. 不過，由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投資工具，我們建議它們：

- (a) 不應如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那樣，受減少股本的規則所限，而應能靈活調整其股本，讓股東可認購和贖回股份；
- (b) 不應如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那樣，受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而是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可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以及
- (c) 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申領牌照以成為持牌法團，但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並應把其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由董事局委任的投資經理。

² 以公開形式發售的基金指在本港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基金，發售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認可；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則指不會向公眾發售股份(例如向專業投資者出售)的基金，無須得到證監會的認可。

主要經營者

5. 我們建議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及保管人視為主要經營者。為了加強保障投資者，主要經營者須符合若干基本資格規定。董事局須承擔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切事務的法律責任，為股東發揮多一重監察作用。由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會轉授予投資經理，董事局的個別董事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牌。雖然沒有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局的董事必須是香港居民，但每名海外董事必須在香港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代為接收根據有關程序送達的文件。此外，投資經理必須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註冊，以進行提供資產管理這項受規管活動(第 9 類牌照)。

6.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與投資經理的個人資產必須予以分隔，而前者須託付予另一獨立保管人妥為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了可委任在香港成立的保管人外，也可委任海外保管人，但海外保管人必須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或委任代理人，以接收送達的通知及法律文件。

投資範圍及基金的運作安排

7. 我們建議容許以公開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證監會的產品守則規定和基金認可條件，投資於各資產類別(主要包括證券、期貨及場外衍生工具)，這與適用於以公開形式發售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行制度一致。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我們建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應與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所界定的範圍統一，但可按 10% 最低額豁免規則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

8.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也可採用傘子基金的結構，在基金之下設立多隻獨立集資的子基金，而每隻子基金都會根據本身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管理所持有的資產。此外，為與海外的做法看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採用受保護專屬帳戶的結構，在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只屬於該子基金，不得用以解除針對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任何其他子基金的法律責任或對兩者提出的申索。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及註冊事宜

9. 要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申請人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成立法團的申請前，應先向證監會提交註冊申請。證監會如信納申請人符合註冊規定，便會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通知書。公司註冊處處長收到註冊通知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後，如信納申請人符合成立法團的規定，便會為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辦理成立手續。要待至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當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才告生效。擬向公眾發售其股份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了必須註冊外，還須如其他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申請認可。

10.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公司形式的投資基金工具，因而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申請登記。根據一站式的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制度，公司註冊處處長除了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公司註冊證書外，還會代稅務局局長一併發出首次商業登記證。

證監會和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角色

11. 鑑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性质屬投資基金，我們建議由證監會擔任主要監管機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並加以規管。《證券及期貨條例》會賦權證監會訂立附屬法例和發出守則或指引，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以及其管理、運作及業務等事宜，施加規管並提供指引。

12. 公司註冊處處長除了負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事宜及相關法定企業文件的存檔工作外，還會備存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的資料紀錄，並提供查閱服務，以便公眾查閱該等資料。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終止運作和清盤規定

1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屬投資基金，或會因商業理由(例如投資策略因市場情況轉變而不再可行、基金規模跌至低於某個水平、投資趨勢轉變等)而終止運作。因此，應容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更直接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終止運作。我們建議容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終止運作時自行向證監會申請取消註冊。

14. 另外，我們建議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一般公司一視同仁，容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論是否有償付能力)沿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載適用於一般公司的程序清盤。

其他方案

15. 要實施建議，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引入香港，我們必須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此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16. 《條例草案》會訂有賦權條文，運作細則及各項程序事宜則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新附屬法例中訂明。《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6 條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增訂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第 IVA 部，現把該部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i) 第 112C 條訂明，擬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法團，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但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先接獲證監通知，該擬成立公司³已註冊，才可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
 - (ii) 第 112D 條賦權證監會為擬成立公司註冊；

³ 《條例草案》會把“擬成立公司”界定為擬根據新的第 IVA 部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iii) 第 112E 條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規定，包括有關其董事、投資經理和保管人，以及基金名稱和註冊辦事處的規定；
 - (iv) 第 112P 條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已繳股本的款額，須均等於該公司的淨資產值；
 - (v) 第 112Q 條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的有限法律責任；
 - (vi) 第 112R 條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將其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而每個獨立的部分便是該公司的子基金；
 - (vii) 第 112S 條訂明，子基金的資產只屬於該子基金，僅可用以解除該子基金的法律責任；
 - (viii) 第 112ZF 條賦權證監會在指明情況下，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指示；
 - (ix) 第 112ZH 條容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申請取消該公司的註冊，而第 112ZI 條賦權證監會主動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 (x) 第 112ZK、112ZL 及 112ZM 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就藉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營集體投資計劃，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管等事宜，訂定條文；以及
 - (xi) 第 112ZR 條賦權證監會刊登和發表守則及指引，就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提供指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管理及運作，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
- (b) 第 25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1)條，納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定義，並修訂該條中**接管人**的定義。

- (c) 第 27、30、31 及 32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第 19 及 63 條，以及附表 1 及附表 8。草案第 33 條在《印花稅條例》中新增附表 9。在該等修訂下，售賣或購買新的附表 9 第 2 部第 1 項所提述的任何香港證券，無須簽立成交單據，亦無須在成交單據加蓋印花。此外，關乎該等售賣或購買的某些轉讓書，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條例》附表 1 第 2(4) 類所指的印花稅。
- (d) 第 34 條在《商業登記條例》第 2(1)條中加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定義納入，並修訂該條的某些定義，以涵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e) 第 36 條擴大《商業登記條例》第 5A 條的範圍，以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訂定條文。

 B 擬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 **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

18. 《條例草案》會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

建議的影響

19.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並沒有重大影響，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或性別議題也沒有影響。

20. 就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而言，證監會會擔任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並加以規管。公司註冊處處長則會運用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資源，提升該處的資訊系統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處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申請，並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供公眾查閱。因此，建議對政府的公務員沒有影響。至於財政影響方面，現時的利得稅豁免制度和適用於屬於單位信託計劃的投資基金的印花稅待遇(即首次配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及在贖回單位時註銷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均無須繳付印花稅)，也會同樣地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由於就性質而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也屬於投資基金，只是形式有所不同，即使豁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和印花稅，也不會造成重大的收入損失。司法機構的工作負擔如因實施建議而加重，根據政府與司法機構協議的既定撥款安排，日後如有需要，政府應為司法機構提供所需的人手和財政資源。

21. 至於經濟影響方面，建議會使香港的基金註冊平台更加多元化，從而帶動對資金管理、投資顧問、法律、會計等專業服務的需求，不但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地位，還可進一步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

公眾諮詢

22. 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就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合共收到 27 份意見書，回應者普遍支持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引入香港，所提意見主要涉及技術問題。例如諮詢文件建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局必須最少有一名董事是香港居民，而保管人必須在香港成立，有業界人士對此表示關注。業界人士亦要求

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利得稅豁免。我們在制訂立法建議時，已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

2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我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大多支持。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25. 香港已是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底為止，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達 2 045 隻，以香港為註冊地的基金數目也與日俱增。過去三年，以香港為註冊地的基金，總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的 386 隻，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 594 隻，增幅約為 54%。同期，以香港為註冊地的基金數目佔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的比例也增加了 10%(由二零一二年三月的 19%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 29%)。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這三年間，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由 10,390 億美元增至 13,220 億美元，增幅為 27%。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何珏珊女士(電話：2810 2054)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3. 修訂第 36 條(證監會訂立規則)	2
4. 修訂第 56 條(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	2
5. 修訂第 103 條(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2
6. 加入第 IVA 部	3
第 IVA 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第 1 分部 — 導言	
112A. 第 IVA 部的釋義	3
112B. 禁止未經註冊而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形式經營業務等	4
第 2 分部 — 成立、註冊、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條次	頁次
112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	5
112D. 成立前向證監會申請註冊	6
112E. 註冊規定	7
112F. 證監會可修訂註冊條件	7
112G. 發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	8
112H.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8
112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8
第 3 分部 — 身分及權力	
112J.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身分	9
112K.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	9
112L. 法團成立文書的效力	10
第 4 分部 — 合約	
112M. 由或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合約	10
112N.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11
112O. 註冊取消後訂立的合約	12
第 5 分部 — 股本及股東的法律責任	
112P.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本	13
112Q. 股東的法律責任	13
第 6 分部 — 子基金	
112R.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13

條次	頁次
112S.	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13
第 7 分部 — 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及核數師	
112T.	第 IVA 部第 7 分部的釋義.....14
112U.	董事.....15
112V.	法人團體擔任董事的限制.....16
112W.	委任為董事的最低年齡.....16
112X.	關於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擔任董事的條文.....17
112Y.	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17
112Z.	投資經理.....18
112ZA.	保管人.....18
112ZB.	核數師.....18
112ZC.	免除指明人員的法律責任的條文，均屬無效.....18
112ZD.	原訟法庭可在關於失當行為的法律程序中， 向指明人員給予寬免.....19
112ZE.	原訟法庭可應指明人員的申請，就失當行為 向該人員給予寬免.....20
第 8 分部 — 證監會的監管	
112ZF.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20
112ZG.	就沒有遵從指示而向原訟法庭申請查訊.....22
112ZH.	證監會取消註冊的權力：應開放式基金型公 司申請而取消.....23

條次	頁次
112ZI.	證監會取消註冊的權力：並非應開放式基金 型公司申請而取消.....24
112ZJ.	在註冊取消後，准許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25
第 9 分部 — 證監會訂立規則	
112ZK.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26
112ZL.	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下訂立規則.....29
112ZM.	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下訂立規則.....31
112ZN.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可訂明罪行.....31
112ZO.	藉通知批予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 規定的修改或寬免.....32
112ZP.	藉規則批予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 規定的修改或寬免.....33
第 10 分部 — 雜項	
112ZQ.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關乎費用的規例.....34
112ZR.	證監會可刊登和發表守則及指引.....35
112ZS.	守則及指引的效力.....36
112ZT.	欺詐交易屬罪行.....37
7.	修訂第 180 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38
8.	修訂第 182 條(證監會所作的調查).....38
9.	修訂第 193 條(第 IX 部的釋義).....39
10.	修訂第 201 條(關於根據第 2 或 3 分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

條次	頁次
文).....	40
11. 修訂第 212 條(清盤令及破產令).....	41
12. 修訂第 213 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41
13. 加入第 214A 及 214B 條.....	44
214A. 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權益有不公平 損害等：補救辦法.....	44
214B. 改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 第 214A 條所指的命令.....	46
14. 修訂第 336 條(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47
15. 修訂第 352 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47
16.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47
17. 修訂第 379 條(避免利益衝突).....	47
18. 修訂第 400 條(通知等的送達).....	47
19.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48
20. 修訂附表 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48
21.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49
22.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49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23. 修訂第 168R 條(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51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修訂《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I)	
24. 修訂附表 1.....	51
第 3 分部 —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25. 修訂第 2 條(釋義).....	51
26. 修訂第 57 條(主要職員須代表法團或團體行事).....	52
第 4 分部 — 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27.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53
28. 加入第 30A 條.....	53
30A. 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子計劃.....	53
29. 加入第 IVA 部.....	53
第 IVA 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37A. 第 IVA 部的釋義.....	54
37B. 關乎單位信託計劃的若干條文，適用於開放 式基金型公司.....	54
37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55
30. 修訂第 63 條(規例).....	55
31. 修訂附表 1.....	55
32. 修訂附表 8(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56
33. 加入附表 9.....	56
附表 9	關乎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及

條次	頁次
	轉讓書.....56
第 5 分部 —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34.	修訂第 2 條(釋義及適用範圍).....58
35.	修訂第 3 條(須負責履行所有規定作為的人).....59
36.	修訂第 5A 條(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60
37.	修訂第 6 條(登記業務及發出商業登記證).....60
38.	修訂第 7A 條(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61
39.	修訂第 8 條(須予提供的資料).....61
40.	修訂第 9 條(小型業務可獲豁免繳費).....62
41.	修訂第 15 條(罪行).....62
第 6 分部 — 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	
42.	修訂第 3A 條(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63
第 7 分部 — 修訂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	
43.	修訂附表 1(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63
第 8 分部 — 修訂《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	
4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6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以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註冊、管理、運作及規管，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第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第2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3. 修訂第36條(證監會訂立規則)
第36(1)(e)條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法團”。
4. 修訂第56條(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
第56(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3條的施行。”
代以
“以下條文的施行 —
(a)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3條；或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中關乎更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條文。”。
5. 修訂第103條(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1) 第103(2)條 —
廢除(ga)段
代以
“(ga) 由某法團或由他人代某法團作出，但只限於在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所關乎的要約，屬與《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附表17各部(第1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1部指明的要約的範圍內；”。

- (2) 第103(3)(b)條 —
廢除
“與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的證券有關”
代以
“關乎在香港成立的、既非註冊公司亦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人團體的證券”。
 - (3) 第103(3)(c)條 —
廢除
“某法團”
代以
“某個不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的”。
6. 加入第IVA部
在第IV部之後 —
加入

“第IVA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第1分部 — 導言
- 112A. 第IVA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子基金 (sub-fund) — 參閱第112R條；

次保管人 (sub-custodian)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憑藉第 112ZA(5)(a)或(b)條而獲託付該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作妥善保管的人；

計劃財產 (scheme property)就由某集體投資計劃所構成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在該計劃下的財產；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open-ended fund company)指構成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該法團持有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112C 條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OFC rules)指根據第 112ZK、112ZL 或 112ZM 條訂立的規則；

擬成立公司 (proposed company)指擬根據本部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112B. 禁止未經註冊而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形式經營業務等

- (1) 任何人如並非根據第 112D 條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得 —
 - (a)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形式經營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2) 如某人(前者)並非根據第 112D 條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 —
 - (a)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形式經營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則任何人均不得代前者管理任何財產。
- (3) 如某人(前者)並非根據第 112D 條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 —
 - (a)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形式經營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則任何人均不得顯示自己是代前者行事。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第2分部 — 成立、註冊、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112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

- (1) 任何人可藉將以下文件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根據本部成立公司 —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法團成立表格；及
 - (b) 有關擬成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而該文本已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簽署。
- (2) 第(1)款指明的文件 —
 - (a) 須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方式交付；及
 - (b) 須附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的原則下，如公司註冊處處長信納，就某擬成立公司而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規則》所訂明的關於成立法團的規定已獲符合，則公司註冊處處長 —

- (a) 須登記根據第(1)款交付的文件；及
 - (b) 須就該擬成立公司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核證該公司屬根據本部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4) 除非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第 112D(7)條獲通知，有關擬成立公司已註冊，否則公司註冊處處長不得根據第(3)款，登記相關的文件或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

112D. 成立前向證監會申請註冊

- (1) 證監會可應任何人提出的申請，為施行本部而註冊擬成立公司。
- (2) 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 (a) 須以證監會指明的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同證監會要求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3) 擬成立公司的註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112C(3)(b)條就該公司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
- (4) 除非證監會信納，就某擬成立公司而言，第 112E 條指明的註冊規定，將會在註冊生效當日獲符合，否則證監會須拒絕註冊該公司。
- (5)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據以拒絕註冊擬成立公司的其他理由的原則下，證監會如不信納註冊某擬成立公司，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可拒絕註冊該公司。

- (6) 證監會在註冊某擬成立公司時，可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7) 在根據第(1)款註冊某擬成立公司後，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8) 在拒絕根據第(1)款註冊某擬成立公司後，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112E. 註冊規定

為施行第 112D(4)條而指明的註冊規定是 —

- (a) 第 112H(2)、(3)、(4)及(5)條所列的、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的規定；
- (b) 第 112I 條所列的、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規定；
- (c) 第 112U(1)、112V(1)、112W(1)及 112X(1)條所列的、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的規定；
- (d) 第 112Z 條所列的、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規定；
- (e) 第 112ZA(1)條所列的、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的規定；及
- (f)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註冊規定。

112F. 證監會可修訂註冊條件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修訂或撤銷任何已就該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或就該項註冊施加新的條件。

112G. 發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

- (1) 證監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發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
- (2) 根據第(1)款發表的詳情，並非附屬法例。

112H.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下述名稱為名 —
 - (a) 其公司註冊證明書所述明的名稱；或
 - (b) 如有名稱的更改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生效 — 其新名稱。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得以下述名稱為名 —
 - (a) 證監會認為具誤導性或因其他理由而屬不適宜的名稱；或
 - (b) 與另一間現有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相同的名稱。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只有英文名稱，該名稱須以“Open-ended Fund Company”或“OFC”作結。
- (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只有中文名稱，該名稱須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結。
- (5)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兼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
 - (a) 該英文名稱須以“Open-ended Fund Company”或“OFC”作結；及
 - (b) 該中文名稱須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結。

112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在香港設有一個註冊辦事處，讓所有通訊及通知均可致予該辦事處。

第3分部 — 身分及權力

112J.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身分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一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者。

112K.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有法團成立文書，訂明該公司的規例。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須載有 —
 - (a) 該公司的名稱；
 - (b) 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c) 該公司的宗旨；
 - (d) 關於該公司將會投資於何種財產的條文；
 - (e) 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是具有可變動股本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f) 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已繳股本的款額，在所有時間，均相等於該公司的淨資產值；
 - (g) 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股東，無須為該公司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
 - (h) 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計劃財產，是遵照法律而託付予該公司的保管人作妥善保管的；及
 - (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須同時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某子基金的資產，只屬於該子基金，且不得用作解除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該公司及該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法律責

任，或用作解除針對任何其他人(包括該公司及該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申索。

112L. 法團成立文書的效力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的原則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一經根據本條例登記 —
 - (a) 即在 —
 - (i) 該公司與每名股東之間；及
 - (ii) 任何股東與每名其他股東之間，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及
 - (b) 即須視為載有契諾，內容是該公司及每名股東，均會遵守該文書的所有條文。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 —
 - (a) 可由該公司，針對每名股東強制執行；
 - (b) 可由任何股東，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及
 - (c) 可由任何股東，針對每名其他股東強制執行。
- (3)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須由任何股東支付予該公司的款項，均 —
 - (a) 屬該股東拖欠該公司的債項；及
 - (b) 具有蓋印文據債項的性質。

第4分部 — 合約

112M. 由或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合約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任何以下說明的合約 —
 - (a) 該合約如在自然人之間訂立，則法律規定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須蓋上印章；

- (b) 該合約如在自然人之間訂立，則法律規定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由合約各方簽署；及
 - (c) 該合約雖以口頭方式(而非以書面形式)訂立，但如該合約是在自然人之間訂立，則會在法律上屬有效。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藉以下方式，訂立第(1)(a)款指明的合約 —
 - (a) 以書面形式訂立，並蓋上該公司的法團印章(如有的話)；或
 - (b) 以書面形式訂立，並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簽立，且在合約中說明(不論措詞如何)是由該公司簽立的。
 - (3) 第(1)(b)款指明的合約，可藉書面形式，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並由任何獲該公司授權(不論明訂或默示)行事的人簽署。
 - (4) 第(1)(c)款指明的合約，可由任何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授權(不論明訂或默示)行事的人以口頭方式，代表該公司訂立。
 - (5) 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按照本條訂立的合約，或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按照本條訂立的合約 —
 - (a) 在法律上有效；及
 - (b) 對該公司及其繼承者，以及該合約的所有其他各方，均具約束力。
 - (6) 按照本條訂立的合約，可按本條批准訂立該合約的相同方式，予以更改或解除。

112N.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 (1) 如合約看來是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前，以該公司的名義訂立，或代表該公司訂立，則本條適用。

- (2) 除任何明訂協議有相反規定外 —
- (a) 有關合約一如由看來是代表有關公司行事的人(或看來是作為該公司代理人的人)訂立的合約般，具有效力；及
- (b) 該人須為該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並有權強制執行該合約。
- (3) 有關公司可在成立為法團後，追認有關合約，可追認範圍猶如有以下情況一樣 —
- (a) 該公司在該合約訂立時，已成立為法團；及
- (b) 該合約是由未獲該公司授權的代理人，代表該公司訂立的。
- (4) 儘管第(2)(b)款另有規定，如有關合約獲有關公司追認，則在該項追認之時及之後，該款所述的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並不大於假若該人是在以下情況下訂立該合約，便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後，該人未獲該公司授權，而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該公司訂立該合約。

112O. 註冊取消後訂立的合約

如 —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其註冊根據第 112ZH 或 112ZI 條取消後，訂立合約；及
- (b) 在該合約的另一方要求該公司履行該合約下的任何義務當日起計的 21 日內，該公司沒有履行該義務，

則授權該合約的人，須負有法律責任(如由多於 1 人授權，他們須共同和各別地負有法律責任)，就該另一方因該公司沒有履行該義務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對該另一方作出彌償。

第5分部 — 股本及股東的法律責任

112P.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本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發行股份。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沒有面值。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已繳股本的款額，在所有時間，均相等於該公司的淨資產值。
- (4) 在本條中 —

淨資產值 (net asset value)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總資產減去其負債總額的餘額。

112Q. 股東的法律責任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限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

第6分部 — 子基金

112R.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可訂定將其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
- (2)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每個獨立的部分，即為該公司的一個子基金。

112S. 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子基金的資產，只屬於該子基金，且不得用作解除任何其他(包括該公司及該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法律責任，或用作解除針對任何其他(包括該公司及該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申索。
- (2) 如任何法律責任屬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子基金招致者，或屬可歸因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子

基金者，則該法律責任只能以該子基金的資產解除。

- (3) 載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或載於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或簽立的合約或任何其他文書的條文，在該條文抵觸第(1)或(2)款的範圍內，即屬無效。
- (4) 凡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應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資產，該項應用即屬無效；凡協議如此應用該等資產，該協議亦屬無效。
- (5) 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以該公司認為對其股東公平的方式，在其子基金之間作分配 —
 - (a) 該資產或負債是該公司 —
 - (i) 代表其子基金收取或招致的；或
 - (ii) 為使其子基金得以運作而收取或招致的；及
 - (b) 該資產或負債不能歸因於任何特定子基金。
- (6)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並非獨立於該公司的法人，但法庭命令能以某子基金的資產為對象，猶如該子基金是獨立的法人一樣。
- (7) 在不影響第(1)及(2)款的原則下，且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有所規定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就該公司的任何子基金而起訴和被起訴，並可就該子基金，行使抵銷的權利(相同於就公司而言適用者)。

第7分部 — 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及核數師

112T. 第IVA部第7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失當行為 (misconduct) —

- (a)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而言，指在該董事就該公司履行董事職責的過程中，該董事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 (b)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而言，指在該投資經理就該公司履行投資經理職責的過程中，該投資經理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 (c)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而言，指在該保管人就該公司履行保管人職責的過程中，該保管人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 (d)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次保管人而言，指在該次保管人就該公司履行次保管人職責的過程中，該次保管人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及
- (e)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而言，指在該核數師就該公司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該核數師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的董事；
- (b) 該公司的投資經理；
- (c) 該公司的保管人；
- (d) 該公司的次保管人；或
- (e) 該公司的核數師。

112U. 董事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有最少2名董事。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首任董事，由根據第 112C(1)(a) 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擔任。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及其他責任，相同於普通公司的董事對該普通公司負有的責任。
- (4)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董事違反(或威脅違反)第(3)款所提述的任何董事責任，該董事須承擔的後果，一如假若該董事是普通公司的董事便會適用者。
- (5) 在本條中 —
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組成和註冊的公司。

112V. 法人團體擔任董事的限制

- (1) 法人團體不得獲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
- (2) 任何違反第(1)款的委任，均屬無效。
- (3) 然而，本條不影響法人團體在本條例下，須為以下作為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
 - (a) 看來是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的身分行事；或
 - (b)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幕後董事的身分行事。

112W. 委任為董事的最低年齡

- (1) 除非某人在獲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時，已年滿 18 歲，否則該人不得獲委任。
- (2) 任何違反第(1)款的委任，均屬無效。
- (3) 然而，本條不影響未年滿 18 歲的人在本條例下，須為以下作為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
 - (a) 看來是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的身分行事；或

- (b)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幕後董事的身分行事。

112X. 關於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擔任董事的條文

- (1) 任何人凡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除非獲裁定該人破產的原訟法庭許可，否則不得 —
 - (a) 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或
 - (b) 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管理。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7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1 年。
- (3) 除非擬申請原訟法庭許可的意向通知書，已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否則原訟法庭不得為本條的目的給予許可。
- (4) 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批准要求給予許可的申請，屬有違公眾利益，則須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並且反對批准該項申請。

112Y. 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

- (1) 任何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的身分行事的人的作為，均屬有效，即使其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
 - (a) 委任該人為董事的委任，有欠妥之處；
 - (b) 該人不符合擔任董事的資格，或已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
 - (c) 該人已不再擔任董事；或
 - (d) 該人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 (2) 即使根據第 112V 或 112W 條，有關的人的董事委任屬無效，第(1)款仍適用。

112Z. 投資經理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有投資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計劃財產。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須由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擔任。

112ZA. 保管人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有保管人。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計劃財產，均須託付予該公司的保管人作妥善保管。
- (3)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任何計劃財產，如屬證監會為施行本款而指明的類別或描述者，均無須託付予保管人。
- (4)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根據第(2)款被託付予該公司的保管人，該保管人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確保該等財產獲妥善保管。
- (5) 凡任何計劃財產被託付予某保管人作妥善保管，本條不禁止該保管人 —
 - (a) 將所有該等計劃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託付予第三者作妥善保管；或
 - (b) 在該保管人將任何計劃財產託付予第三者作妥善保管後，授權該第三者將所有該等計劃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託付予其他人。

112ZB. 核數師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就該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委任核數師。

112ZC. 免除指明人員的法律責任的條文，均屬無效

- (1) 本條適用於載於以下文件的條文 —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或
 - (b) 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或簽立的合約或任何其他文書。
- (2) 如某條文看來是豁免有關公司的指明人員，使該人員無須承擔本須在與其失當行為相關的情況下承擔的法律責任，則該條文即屬無效。
 - (3) 如有關公司藉着某條文，而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的指明人員提供彌償，以彌償該人員須在與其失當行為相關的情況下承擔的法律責任，則該條文即屬無效。

112ZD. 原訟法庭可在關於失當行為的法律程序中，向指明人員給予寬免

- (1) 在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指明人員的失當行為而針對該人員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原訟法庭 —
 - (a) 覺得該人員須為或可能須為該失當行為，而承擔法律責任；
 - (b) 覺得該人員有誠實而合理地行事；及
 - (c) 在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與該人員的委任相關的情況)後，覺得如公平地看待，該人員應就該失當行為而獲寬宥，則本條適用。
- (2)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全盤或局部寬免有關指明人員的法律責任。
- (3) 如有關案件的審訊，是由法官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的，該法官可 —
 - (a) 從陪審團手中，完全或局部撤回該案件；及
 - (b) 指示按該法官認為合適的、關於訟費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判有關指明人員勝訴。
-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就刑事法律程序而適用。

112ZE. 原訟法庭可應指明人員的申請，就失當行為向該人員給予寬免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指明人員有理由憂慮，將會有或可能有申索，就某失當行為而針對該人員提出，則該人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
- (2) 原訟法庭可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指明人員的申請，而按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條款，全盤或局部寬免該人員的法律責任，前提是原訟法庭 —
 - (a) 覺得該人員須為或可能須為有關失當行為，而承擔法律責任；
 - (b) 覺得該人員有誠實而合理地行事；及
 - (c) 在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與該人員的委任相關的情況)後，覺得如公平地看待，該人員應就該失當行為而獲寬宥。

第8分部 — 證監會的監管

112ZF.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 (1)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發出第(2)款指明的任何指示，前提是證監會覺得 —
 - (a)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第112E條指明的任何註冊規定，不再獲符合；
 - (b)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違反 —
 - (i) 任何有關條文；
 - (ii)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規定；或
 - (iii) 任何就該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
 - (c)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 —

- (i) 在充作遵守任何有關條文時；
- (ii) 在充作遵從或遵守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規定時；或
- (iii) 在充作遵從任何就該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時，

明知而向證監會提供(或罔顧實情地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d)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違反該投資經理根據本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e)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在充作遵從該投資經理根據本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時，明知而向證監會提供(或罔顧實情地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f)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發出有關指示，是可取的。
- (2) 有關指示是 —
- (a) 向有關公司或其投資經理發出的指示，指示該公司須停止發行或停止贖回(或停止發行及停止贖回)該公司的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及
 - (b) 向有關公司的某董事發出的指示，指示該董事須停止將該公司的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公司股份)，轉讓為該董事自己持有的股份，或停止將公司股份從該董事自己持有的股份轉讓，或同時停止作出上述兩類轉讓。
- (3) 凡有指示根據本條向某人發出，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修訂或撤銷該指示。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凡根據本條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的指示，正具有效力，而該公司的註冊根據第 112ZH 或 112ZI 條取消，則 —
- (a) 該指示在任何方面，均不受該項取消所影響；及
- (b) 本條繼續適用於該公司，猶如其註冊不曾取消一樣。
- (5) 如法院根據第 212 條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作出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的命令，則在該命令作出時，根據本條就該公司發出的指示即停止具有效力。

112ZG. 就沒有遵從指示而向原訟法庭申請查訊

- (1)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12ZF 條發出的指示，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對該項不遵從進行查訊。
- (2) 在有關查訊中，原訟法庭 —
- (a) 如信納有關人士不遵從有關指示，是沒有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指示；及
- (b) 如信納有關不遵從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懲罰該人，以及明知而牽涉於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另一人)，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另一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3) 如某人有合理可能會不遵從根據第 112ZF 條發出的指示，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飭令 —
- (a) 該人；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能促使該人遵從該指示的任何其他人，
- 採取或不得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任何行動。

- (4)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以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提出。

112ZH. 證監會取消註冊的權力：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申請而取消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提出申請，證監會須應此項申請，取消該公司在第 112D 條下的註冊。
- (2) 證監會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
- (a) 為符合公眾利益，在取消該公司的註冊之前，有任何關涉該公司的事宜，應予調查；或
- (b) 取消該項註冊，是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
- (3) 證監會在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時，可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4) 凡證監會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修訂或撤銷任何已就該項取消施加的條件，或就該項取消施加新的條件。
- (5) 在根據第(2)、(3)或(4)款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行使權力之前，證監會須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6) 證監會如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則須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該公司。
- (7) 證監會如根據第(2)、(3)或(4)款，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行使權力，則須以書面將此事及其理由通知該公司。
- (8) 證監會如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則 —
- (a) 須在取消註冊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及

- (b) 可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發表取消註冊一事及其理由的通知。

112ZI. 證監會取消註冊的權力：並非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申請而取消

- (1) 在以下情況下，證監會可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第 112D 條下的註冊 —
- (a) 證監會覺得，就該公司而言，第 112E 條指明的任何註冊規定，不再獲符合；
 - (b) 證監會覺得，該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違反 —
 - (i) 任何有關條文；
 - (ii)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規定；或
 - (iii) 任何就該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
 - (c) 證監會覺得，該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 —
 - (i) 在充作遵守任何有關條文時；
 - (ii) 在充作遵從或遵守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規定時；或
 - (iii) 在充作遵從任何就該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時，
明知而向證監會提供(或罔顧實情地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d) 證監會不信納，該公司維持註冊，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或
 - (e) 法院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作出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
- (2) 證監會在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時，可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3) 凡證監會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修訂或撤銷任何已就該項取消施加的條件，或就該項取消施加新的條件。
- (4) 在根據第(1)、(2)或(3)款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行使權力之前，證監會須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5) 證監會如根據第(1)、(2)或(3)款，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行使權力，則須以書面將此事及其理由通知該公司。
- (6) 證監會如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則 —
 - (a) 須在取消註冊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及
 - (b) 可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發表取消註冊一事及其理由的通知。

112ZJ. 在註冊取消後，准許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

- (1) 凡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根據第 112ZH 或 112ZI 條取消，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准許該公司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
- (2) 凡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得上述准許，在該公司按照該項准許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期間，該公司的註冊就本條例而言，當作沒有取消。
- (3) 證監會在向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准許時，可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4) 根據第(3)款施加的條件，須於關乎有關准許的通知中指明。
- (5) 已給予的某項准許，或根據第(3)款就該項准許而施加的條件，於以下時間生效 —
 - (a) 送達關乎該項准許的通知之時；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時間 — 該較後時間。
- (6) 凡證監會向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准許，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修訂或撤銷任何已就該項准許施加的條件，或就該項准許施加新的條件。
- (7) 在本條中 —
必要的業務運作 (essential business operations)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對結束該公司的業務屬必要的業務運作。

第9分部 — 證監會訂立規則

112ZK.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藉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營集體投資；及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管。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關於將擬成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規定；
- (b) 關於將擬成立公司向證監會註冊的規定；
- (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 (d)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的更改；
- (e)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身分、宗旨、權力、特權、權利及法律責任；
- (f)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包括該等文書的格式；
- (g) 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簽立文件的規定；
- (h)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作出的投資的類型；
- (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管理及運作，包括其行政及程序；

- (j)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的管理；
- (k)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遵守的會計及匯報規定；
- (l) 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高級人員作出或發出陳述書、報表、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 (m)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備存帳目及紀錄，以及該等帳目及紀錄的查閱；
- (n)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備存股東登記冊及其他登記冊，以及該等登記冊的查閱及更正；
- (o) 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本的事宜，包括股份的估值、購買、贖回及轉讓、股本的幣值重訂，以及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p) 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的規定；及
- (q)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之間的交叉投資。
-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亦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權利、權力及法律責任；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或核數師的權利、權力、職責及法律責任；
- (c) 任何人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或核數師所需的資格；
- (d)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或核數師的委任及免任，包括當他們停任時所須依循的程序；
- (e) 關於委任及免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或核數師的具報或通知；及

- (f) 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或核數師的詳情更改的具報或通知。
- (4)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亦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根據第 112ZF 條發出、修訂和撤銷指示所須依循的程序；
 - (b) 根據第 112ZH 或 112ZI 條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所須依循的程序；
 - (c) 多於 1 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合併，以及將 1 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重組為多於 1 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d) 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或擬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安排及妥協的事宜，包括證監會在有關的法院程序中陳詞的權利，以及將安排及妥協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e)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及解散，包括清盤及解散的理由及程序；
 - (f)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清盤及解散，包括清盤及解散的理由及程序；
 - (g) 原訟法庭作出以下命令的權力：飭令取消任何人以任何身分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行事的資格，或取消任何人以任何身分在擬成立公司的發起或成立當中行事的資格；
 - (h) 就任何關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關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事宜而言，法院所具有的職能；及
 - (i) 根據本部規定由或准許由規則訂明或規定的任何其他事情。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根據該等規則，對任何人施加交出文件或資料的規定，該人不得僅以遵守該規定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守該規定。
- (6) 第(2)、(3)、(4)及(5)款不具有局限第(1)款的效力。

112ZL. 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下訂立規則

- (1) 證監會可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下訂立規則，就公司註冊處處長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方面具有的職能，訂定條文，該等職能包括 —
- (a) 為規定須交付或獲授權可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任何文件(但由本條例或可由本條例訂明格式的文件除外)，指明文件格式；
 - (b) 就規定須交付或獲授權可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資料，指明規定；
 - (c) 備存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文件及資料的紀錄；
 - (d) 備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單；
 - (e) 設立並維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登記冊；
 - (f) 提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 (g) 發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文件及資料的文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 (h) 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解決以下資料之間的相抵觸之處：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該公司而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關乎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
 - (i) 確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準確並反映現況；
 - (j)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加上註釋；

- (k) 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
 - (l) 銷毀或處置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的文件及資料。
- (2) 證監會亦可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下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下文件：擬成立公司交付的文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交付的文件、代表擬成立公司交付的文件，及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交付的文件；
 - (b) 針對公司註冊處處長拒絕登記文件的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須載有的資料；
 - (d) 不提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讓公眾查閱，以及使用或披露該等不提供的資料；
 - (e) 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以更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或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刪除資料，以及原訟法庭就該等申請具有的權力；
 - (f) 公司註冊處處長參與為(e)段所述的命令而於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
 - (g) 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的格式；
 - (h) 在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為真實的文件及資料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 (i) 藉電子方式，交付規定須交付或獲授權可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資料；
 - (j) 凡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是採用一種既非英文亦非中文的語文，而該文件與其經核證譯本出現歧異 — 該項歧異的影響；

- (k) 在有某作為會構成關乎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任何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資料或陳述的罪行的情況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該等作為進行查訊，以及將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該等查訊的權力轉授；
 - (l) 凡根據本條或第 112ZK 或 112ZM 條訂立的規則，規定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文件或資料，並訂明沒有遵守該規定，即屬犯罪，且就有關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施加罰款 — 有關每日罰款的計算；
 - (m)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指引，以及該等指引的效力；及
 - (n) 對公司註冊處處長、其他公職人員及其他人的保障及法律責任豁免。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根據該等規則，對任何人施加交出文件或資料的規定，該人不得僅以遵守該規定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守該規定。
- (4) 在本條中 —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OFC register)指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有關規則維持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登記冊，而上述有關規則，指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112ZM. 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下訂立規則

證監會可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下訂立規則，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以下事宜方面具有的職能，訂定條文 —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及解散；及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清盤及解散。

112ZN.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可訂明罪行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可 —

- (a) 訂明任何人作出任何指明作為，或不作出任何指明作為，即屬犯罪；及
 - (b) 規定有關罪行可處罰款或監禁，或兼處罰款及監禁。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可就該等規則訂明的任何罪行，訂定免責辯護。
- (3) 如罪行屬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者，可訂明的最高罰款為\$1,000,000，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期為7年。此外，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有關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訂不超逾第6級的罰款。
- (4) 如罪行屬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者，可訂明的最高罰款為\$500,000，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期為2年。此外，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有關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訂不超逾第3級的罰款。

112ZO. 藉通知批予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規定的修改或寬免

- (1) 證監會可應第(2)款指明的人提出的申請，就該人而批予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任何規定的修改或寬免。
- (2) 有關的人是 —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
 - (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
 - (d)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 (e)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次保管人；或
 - (f)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
- (3) 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 (a) 須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同為施行本條而根據第112ZQ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 (4) 證監會須信納，有關修改或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方可批予該項修改或寬免。
- (5) 就某人而批予的修改或寬免，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而批予，該通知須指明該項修改或寬免的有效期限(如有的話)。
- (6) 證監會在批予修改或寬免時，可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7) 凡證監會就某人批予修改或寬免，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修訂或撤銷該項修改或寬免。
- (8) 凡證監會就某人批予修改或寬免，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修訂或撤銷任何已就該項修改或寬免施加的條件，或就該項修改或寬免施加新的條件。
- (9) 任何人違反根據第(6)或(8)款施加的條件，或違反根據第(8)款修訂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112ZP. 藉規則批予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規定的修改或寬免

- (1) 證監會可藉訂立規則，就某一類別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某一類別的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或核數師，批予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任何規定的修改或寬免。
- (2) 證監會須信納，有關修改或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方可批予該項修改或寬免。
- (3) 證監會可在上述規則中，指明批予某項修改或寬免的規限條件。
- (4) 上述規則可 —

- (a) 訂明任何人違反就某項修改或寬免而指明的條件，即屬犯罪；及
- (b) 規定有關罪行可處罰款(以不超過第6級為限)。

第10分部 — 雜項

112ZQ.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關乎費用的規例

- (1) 儘管第395條另有規定，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由證監會就以下事宜徵收或收取費用 —
 - (i) 在執行本部下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下的證監會職能的過程中，證監會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提供的任何服務；或
 - (ii) 在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指明的任何其他事宜相關的情況下，證監會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提供的任何服務；
 - (b)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就以下事宜徵收或收取費用 —
 - (i) 在執行本部下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下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職能的過程中，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提供的任何服務；或
 - (ii) 在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指明的任何其他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 (c)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就以下事宜徵收或收取費用 —
 - (i) 在執行本部下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職能的過程中，

- (ii) 在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指明的任何其他事宜相關的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提供的任何服務。
- (2) 上述規例可 —
 - (a) 就須由該等規例指定的費用款額，或須根據該等規例釐定的費用款額，訂定條文；
 - (b) 訂定在不同情況下，須就相同事宜繳付不同費用；
 - (c) 指明須於何時及如何繳付費用；及
 - (d) 規定就一般情況或在個別個案中，寬免該等規例所訂明的任何費用。
- (3) 公司註冊處處長 —
 - (a) 如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可決定須就以下事情或服務徵收何種費用 —
 - (i) 任何作出的事情或提供的服務，前提是上述規例沒有就該事情或服務訂定費用；或
 - (ii) 在任何情況(不屬上述規例有為之訂定費用者)下作出的事情或提供的服務；及
 - (b) 可徵收該等費用。

112ZR. 證監會可刊登和發表守則及指引

- (1) 證監會可在憲報刊登(並可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表)任何守則或指引，就關乎以下事項的任何事宜，提供指引 —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註冊、管理及運作，包括其行政及程序；或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可提述遵守並非由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其他守則或指引的義務，或遵守並非由證監會施加的規定的義務。
- (3) 證監會可修訂根據第(1)款刊登或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
- (4) 凡根據第(1)款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有所修訂，該等修訂須在憲報刊登，並須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表。
- (5) 根據第(1)款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 —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在特別情況下適用，並尤其可按以下方式制訂 —
 - (i) 只在指明的範圍內，就某指明人士或某指明類別人士的成員而適用或不適用；或
 - (ii) 只於指明的情況下適用，或只於指明的情況下不適用；及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 (6) 根據第(1)款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以及其所有修訂，均不是附屬法例。

112ZS. 守則及指引的效力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守守則或指引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 (2) 然而，凡中介人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身分行事，而該中介人(或其代表)沒有遵守守則或指引的條文，該事實可在為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考慮以下事項時，予以顧及 —
 - (a) (就中介人而言)該中介人是否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繼續持牌或維持註冊的適當人選；

- (b) (就屬持牌法團的中介人的代表而言)該代表是否獲發牌或繼續持牌作代表的適當人選；或
- (c) (就屬註冊機構的中介人的代表而言)該代表是否以下事宜的適當人選：名列於或繼續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
- (3)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
 - (a) 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如法院覺得，守則或指引的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則在裁定該問題時，須顧及該條文。
- (4) 在本條中 —

守則或指引 (code or guideline)指根據第112ZR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

112ZT. 欺詐交易屬罪行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業務 —
 - (a) 是出於欺詐該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債權人的意圖而經營的；或
 - (b) 是為任何欺詐目的而經營的，

則每個明知而參與出於該意圖而經營該業務(或明知而參與為該欺詐目的而經營該業務)的人，均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及監禁10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3年。

(3) 不論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已清盤或正在清盤，本條亦適用。”。

7. 修訂第180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1) 第180(2)(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2) 在第180(2)(d)條之後 —

加入

“(e) 根據本條例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的任何條文。”。

8. 修訂第182條(證監會所作的調查)

(1) 第182(1)(b)(vi)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182(1)(b)(vii)條，在“服務；”之後 —

加入

“或”。

(3) 在第182(1)(b)(vii)條之後 —

加入

“(vii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管理，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的管理或妥善保管；”。

(4) 第182(1)(d)條 —

廢除

“(vii)”

代以

“(viii)”。

(5) 第182(1)(f)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6) 在第182(1)(f)條之後 —

加入

“(fa) 證監會有理由查訊，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第112E條指明的任何註冊規定，是否不再獲符合；

(fb) 證監會有理由查訊，任何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是否已獲遵從或正獲遵從；或”。

(7) 第182(1)(g)條 —

廢除

“或(f)”

代以

“、(f)、(fa)或(fb)”。

9. 修訂第193條(第IX部的釋義)

(1) 第193(1)條，失當行為的定義，(c)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193(1)條，失當行為的定義，(d)段 —

廢除

“利益的，”

代以

“利益的；或”。

- (3) 第193(1)條，失當行為的定義，在(d)段之後 —
加入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不作為 —

- (i) 該作為或不作為，是關乎某中介人進行該中介人根據本條例可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的任何活動(非受規管活動者)；及
- (ii) 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 (4) 第193(2)條 —

廢除

“或(d)”

代以

“、(d)或(e)”。

- (5) 第193(3)條，在“(d)”之後 —

加入

“及(e)”。

- (6) 第193(3)條 —

廢除

“已顧及在”

代以

“已顧及根據第112ZR條刊登或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

10. 修訂第201條(關於根據第2或3分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第201(5)條 —

廢除

“或214”

代以

“、214、214A或214B”。

11. 修訂第212條(清盤令及破產令)

在第212(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證監會覺得，將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則證監會可基於“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將該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此項理由，而提出呈請，要求根據該等規則，將該公司清盤，而該等規則即適用於該項呈請，一如該等規則就根據該等規則提出的呈請而適用。”。

12. 修訂第213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1) 在第213(3)條之後 —

加入

“(3A) 在以下情況下，原訟法庭亦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第(3B)款指明的任何命令 —

- (a)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違反 —

- (i) 任何有關條文；
- (ii)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規定；
- (iii) 任何就該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或
- (iv)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指示；或

- (b)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違反該投資經理根據本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3B) 為施行第(3A)款而指明的命令如下 —
- (a) 就沒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 —
- (i) 免任該公司某董事的命令；
 - (ii) 免任該公司某投資經理的命令；
 - (iii) 免任該公司某保管人的命令；
 - (iv) 免任該公司某次保管人的命令；
 - (v)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飭令將該公司的某部分投資變現，並在解除該公司可歸因於該部分投資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後，將餘下的資金，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分派予該公司的股東；
 - (vi)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飭令將該公司的所有投資變現，並在解除該公司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後，將餘下的資金，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分派予該公司的股東；及
 - (vii) 飭令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及
- (b) 就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 —
- (i) (a)段指明的任何命令；
 - (ii)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飭令將就該公司的某子基金的某部分而作出的投資變現，並在解除該公司可歸因於該部分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後，將餘下的資金，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分派予該公司的股東；

- (iii)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飭令將就該公司的某子基金而作出的所有投資變現，並在解除該公司可歸因於該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後，將餘下的資金，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分派予該公司的股東；及
 - (iv) 飭令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將該公司某子基金清盤的命令。”。
- (2) 第213(4)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或(3A)”。
- (3) 第213(5)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或(3A)”。
- (4) 第213(6)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或(3A)”。
- (5) 第213(7)條，在“根據第(1)”之後 —
加入
“或(3A)”。
- (6) 第213(7)(a)條，在“至(v)”之後 —
加入
“或(3A)(a)或(b)”。
- (7) 第213(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參與”
代以

- “從事”。
- (8) 第213(8)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或(3A)”。
- (9) 第213(9)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3A)”。
- (10) 在第213(10)條之後 —
加入
“(11) 在本條中 —
子基金 (sub-fund) — 參閱第112R條。”。

13. 加入第214A及214B條

第X部，第2分部，在第214條之後 —
加入

“214A. 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補救辦法

- (1) 如證監會覺得，自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起，在任何時間，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曾以下述方式經營或處理，則證監會可藉呈請方式，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
- (a) 欺壓該公司的股東，或該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東；
- (b) 涉及對該公司或其股東或任何部分股東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c) 導致該公司的股東或該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東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 (d) 對該公司的股東，或該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東造成不公平損害。
- (2) 原訟法庭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如認為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曾以第(1)(a)、(b)、(c)或(d)款描述的方式經營或處理，則不論有關經營或處理是包含單一次的作為、一連串的作為，抑或是沒有作出任何作為，原訟法庭均可 —
- (a) 作出命令，制止任何作為的進行，或飭令進行任何作為；
- (b) 作出命令，飭令該公司以其名義，按命令指明的條款並針對命令指明的人，提起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法律程序；
- (c) 作出命令，為該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以及指明該接管人或經理人的權力及責任，並釐定其報酬；
- (d) 作出命令，飭令須為該等業務或事務曾如此經營或處理負全部或部分責任的人，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
- (i) 擔任或繼續擔任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董事、投資經理或清盤人，或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管理；或
- (e) 作出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不論是飭令對該公司將來的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作出規管，或是飭令由該公司購買其任何股東的股份，或由該公司的其他股東購買該等股東的股份，抑或是作出其他命令。
- (3) 根據第(2)(d)款作出的命令，須指明該命令的有效期，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逾15年。

- (4)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2)(d)款作出命令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214B. 改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第 214A 條所指的命令

- (1) 儘管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根據第 214A 條作出的命令，改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則除該命令另有規定外，該公司未得原訟法庭許可，無權對該文書作出抵觸該命令的進一步改動。
- (2) 如根據第 214A 條作出的命令，改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則 —
- (a) 該項改動的效力，猶如該項改動是藉該公司的決議妥為作出的一樣；及
- (b) 本條例據此適用於經如此改動的該文書。
- (3)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 214A 條作出命令，改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該公司須在該命令作出後 14 日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本條例作登記。
- (4) 凡原訟法庭給予許可，准許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作出改動，該公司須在該許可給予後 14 日內，將該許可的正式文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本條例作登記。
- (5) 任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 (6) 在本條中 —
改動 (alter) 包括增補。”。

14. 修訂第 336 條(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第 336(9)條 —

廢除

“即使任何法團不再是上市法團，該法團仍”

代以

“如某上市法團(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者)不再是上市法團，則該法團”。

15. 修訂第 352 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第 352(10)條 —

廢除

“即使任何法團不再是上市法團，該法團仍”

代以

“如某上市法團(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者)不再是上市法團，則該法團”。

16.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在第 378(3)(b)條之後 —

加入

“(ba) 向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17. 修訂第 379 條(避免利益衝突)

第 379(2)(b)條，在“根據”之後 —

加入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18. 修訂第 400 條(通知等的送達)

(1) 在第 400(1)(b)條之後 —

加入

- “(ba)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2) 第400(1)(e)條 —

廢除

“既不是公司、”

代以

“不是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9. 修訂附表1(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1，第1部，第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計劃財產** (scheme property)具有本條例第112A條所給予的涵義；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open-ended fund company)具有本條例第112A條所給予的涵義；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OFC rules)具有本條例第112A條所給予的涵義；”。

20. 修訂附表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 附表2，第2部，第2(74)條，在“213(1)”之後 —

加入

“或(3A)”。

(2) 附表2，第2部，在第2(75)條之後 —

加入

“(75A) 根據本條例第214A(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21. 修訂附表5(受規管活動)

附表5，第2部，**證券交易**的定義，在第(xi)段之後 —

加入

“(xia) 該人身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就該公司的股份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22. 修訂附表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附表8，第2部，第1分部，在第15項之後 —

加入

“15A. 本條例第112D(1) 拒絕註冊擬成立公司。
條

15B. 本條例第112D(6) 施加條件。
條

15C. 本條例第112F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15D. 本條例第112ZF(1) 向某人發出指示。
條

15E. 本條例第112ZF(3) 修訂指示。
條

15F. 本條例第112ZH(2) 拒絕取消註冊。
條

15G. 本條例第112ZH(3) 施加條件。
條

15H. 本條例第112ZH(4)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

- 條 的條件。
- 15I. 本條例第 112ZI(1) 取消註冊。
條
- 15J. 本條例第 112ZI(2) 施加條件。
條
- 15K. 本條例第 112ZI(3)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條
- 15L. 本條例第 112ZJ(3) 施加條件。
條
- 15M. 本條例第 112ZJ(6)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條
- 15N. 本條例第 112ZO(6) 施加條件。
條
- 15O. 本條例第 112ZO(7) 修訂或撤銷修改或寬免。
條
- 15P. 本條例第 112ZO(8)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第3部

相關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23. 修訂第 168R 條(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第 168R(5)條，取消資格令的定義，(c)段，在“214(2)(d)、”之後 —
加入
“214A(2)(d)、”。

第2分部 — 修訂《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 I)

24. 修訂附表 1
附表 1，表格 D.O.1，第(1)項，在以下項目之後 —
“ 第 571 章第 214(2)(d)條 ”
加入
“ 第 571 章第 214A(2)(d)條 ”。

第3分部 —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

2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接管人的定義 —
廢除
“或清盤人”

代以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2)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open-ended fund company)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A條所給予的涵義；”。

26. 修訂第57條(主要職員須代表法團或團體行事)

- (1) 第57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根據本條例的條文，須由某法團或團體作出的所有作為、事宜或事情，須由以下人士負責作出 —

- (a) 就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而言 — 該法團的任何董事或投資經理，或該法團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b) 就任何其他法團而言 — 該法團的秘書、經理或任何董事，或該法團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c) 就團體而言 — 該團體的主要職員。”。

- (2) 第57(2)條 —

廢除

在“，則該法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如某法團或團體並無第(1)款指明的人是通常居住於香港的”。

- (3) 在第57(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投資經理 (investment manager)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Z條所指的投資經理。”。

第4分部 — 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

27. 修訂第19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第19(1DA)條，在“第2部”之後 —

加入

“或附表9第2部”。

28. 加入第30A條

在第30條之後 —

加入

“30A. 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子計劃

- (1) 如某單位信託計劃(主計劃)的信託文書訂定，將該計劃的信託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則本條適用。
- (2) 為本條例的施行，主計劃須視為並非單位信託計劃。
- (3) 為本條例的施行，有關信託財產的每個獨立的部分(子計劃)，均須視為一個單位信託計劃。
- (4) 如第(3)款適用，則在本條例中，提述與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有利害關係的人，或提述有權享有該單位的人，即提述就子計劃發出的單位的擁有人。”。

29. 加入第IVA部

在第IV部之後 —

加入

“第IVA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37A. 第IVA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投資經理 (investment manager)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Z條所指的投資經理；

計劃財產 (scheme property)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A條所給予的涵義；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open-ended fund company)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A條所給予的涵義。

37B. 關乎單位信託計劃的若干條文，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第19、19A、30、47A及47B條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適用，猶如 —

- (a)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單位信託計劃，即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b)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即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
- (c) 在第19、19A及30條中，提述單位信託計劃下的經理，即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
- (d) 在第19A及30條中，提述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受託人，即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e) 在第19A及30條中，提述單位信託計劃的信託財產，即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
- (f) 在第30條中，提述與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有利害關係的人，或提述有權享有該單位的人，即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

- (g) 在第47A條中，提述基金(屬單位信託計劃者)的經理，即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及
- (h) 在第47A條中，提述基金(屬單位信託計劃者)的受託人，即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37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 (1)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主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訂定，將該公司的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則本條適用。
- (2) 為本條例的施行，主公司須視為並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3) 為本條例的施行，有關計劃財產的每個獨立的部分(子基金)，均須視為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4) 如第(3)款適用，則在第37B(f)條中，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即提述就子基金發行的股份的擁有人。”。

30. 修訂第63條(規例)

第63(c)條 —

廢除
“及8”
代以
“、8及9”。

31. 修訂附表1

- (1) 附表1 —
廢除
“及8”
代以

“、8及9”。

- (2) 附表1，第2(4)類，註2，在“第4部”之後 —
加入
“或附表9第3部”。

32. 修訂附表8(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附表8 —
廢除
“附表1”
代以
“附表1及9”。

33. 加入附表9
在附表8之後 —
加入

“附表9

[第19及63條及附表1]

關乎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及轉讓書

第1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分配 (allotment) —

- (a) 就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非單位信託計劃者)的股份或單位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或該單位的發出；及
- (b) 就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屬單位信託計劃者)的單位而言，指該單位的發出，並包括在第19(1A)(b)(ii)條所描述的情況下，由該計劃下的經理完成的該單位的售賣；

售賣 (sale)及售賣或購買 (sale or purchase)具有第19(16)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authorized open-ende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附表8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而該計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

2. 為本附表的施行，如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在以下事件之後，被註銷或取消，該股份或單位即屬被贖回 —
- (a) 該股份或單位被轉讓至該計劃；或
- (b) 有人授權或要求該計劃，將該人視為與該股份或單位再無任何利害關係。

第2部

第19(1)條不適用的交易

1. 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 —
- (a) 作出該項售賣或購買，是以某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分配或贖回作為代價的；
- (b) 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股份或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

第3部

無須繳付附表1第2(4)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

1. 為本附表第2部第1項所提述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而簽立的轉讓書。
2. 根據第30(3)條，就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而當作為屬於附表1第2(4)類的售賣形式轉讓書的文書，前提是有關售賣符合本附表第2部第1項指明的兩項條件。”。

第5分部 —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34. 修訂第2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 (1) 第2(1)條，**法團成立表格**的定義，在“第67(1)(b)(i)條”之後 —
加入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C(1)(a)條”。 (2) 第2(1)條，**成立法團遞呈**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條組成公司而作出的遞呈；或
 - (b)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C條成立公司而作出的遞呈；”。
- (3) 第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a)段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4) 第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包括其註冊辦事處；及”。
 - (5)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open-ended fund company)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A條所給予的涵義；”。
 - (6) 第2(1A)(a)(ii)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7) 在第2(1A)(a)條之後 —
加入
“(ab) 任何公司如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
 - (8) 第2(1A)(b)條，中文文本，在“屬《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任何公司如”。
- ##### 35. 修訂第3條(須負責履行所有規定作為的人)
- 第3(3)條 —
廢除
在“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人士須負責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

- (a) 就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而言 —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投資經理(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Z條所指者)；
- (b) 就任何其他公司而言 — 該公司的秘書、經理或任何董事。”。

36. 修訂第5A條(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 (1) 第5A條，標題，在“的公司”之後 —
加入
“，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2) 第5A(1)(b)條 —
廢除
“將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代以
“，將組成的公司，或將成立為法團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3) 第5A(2)條，在所有“公司”之後 —
加入
“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37. 修訂第6條(登記業務及發出商業登記證)

- (1) 在第6(4)條之後 —
加入
“(4AA) 如申請是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出，而申請登記所用的名稱，並非該公司的名稱，則局長同樣無須將有關業務或業務分行登記，亦無須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 (2) 第6(4A)條，在“已基於第(4)”之後 —

- 加入
“及(4AA)”。
- (3) 第6(4A)(b)條，在“或(c)”之後 —
加入
“或(4AA)”。
- (4) 第6(4D)條，在所有“或(c)”之後 —
加入
“或(4AA)”。
- (5) 第6(4F)條，在“或(c)”之後 —
加入
“或(4AA)”。

38. 修訂第7A條(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 (1) 第7A(2)(a)條 —
廢除
“條所指明的理由”
代以
“及(4AA)條所指明的任何理由”。
- (2) 在第7A(3)(ab)條之後 —
加入
“(a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39. 修訂第8條(須予提供的資料)

- (1) 在第8(2B)條之後 —
加入
“(2BA)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向處長交付更改其名稱或註冊辦事處地址的

通知，處長須在該通知根據該等規則獲登記或記錄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傳轉予局長。”。

(2) 在第8(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OFC rules)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A條所給予的涵義。”。

40. 修訂第9條(小型業務可獲豁免繳費)

在第9(6)(a)條之後 —

加入

“(a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41. 修訂第15條(罪行)

第15條 —

廢除第(2A)款

代以

“(2A) 如局長有理由相信，任何由處長根據第5C(5)(b)或8(2B)或(2BA)條傳轉的詳情，屬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而 —

(a) 該等詳情是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傳轉的，則局長可據此告知處長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1)條所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

(b) 該等詳情是就任何其他公司而傳轉的，則局長可據此告知處長。”。

第6分部 — 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310章，附屬法例A)

42. 修訂第3A條(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1) 第3A(3)(a)(iii)條 —

廢除

“；而”

代以分號。

(2) 在第3A(3)(a)條之後 —

加入

“(ab) 如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i) 公司名稱；

(i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iii)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

第7分部 — 修訂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430章，附屬法例B)

43. 修訂附表1(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附表1，在第4條之後 —

加入

“4A. 實施和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條文，包括促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及維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登記冊。”。

第8分部 — 修訂《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

44.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 (1) 第3(2)(f)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及”。

- (2) 第3(2)(g)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3) 在第3(2)(g)條之後 —

加入

“(h) 不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L條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包括《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以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和對該等公司及其業務的規管，訂定條文。

第1部 — 導言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2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3. 草案第6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IVA部。該部分為10個分部。
4. 第1分部載有導言條文。新的第112A條載有新的第IVA部中使用的定義。“子基金”、“次保管人”、“計劃財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擬成立公司”六詞均在該條中界定或解釋。
5. 新的第112B條訂明，任何人如並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形式經營業務，或顯示自己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屬犯罪。該條亦就其他相關罪行訂定條文。
6. 第2分部載有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註冊、名稱及註冊辦事處的條文。
7. 新的第112C條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訂定條文。如擬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法團，須將法團成立表格及有關擬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擬成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登記。處長如信納，就有關擬成立公司而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關於成立法團的規定已獲符合，則會登記該等文件，並就該擬成立公司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然而，處長在如此行事之前，須先接獲證券及

-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該擬成立公司已根據新的第 112D 條註冊。
8. 新的第 112D 條就擬成立公司於成立為法團前向證監會註冊，訂定條文。應予注意的是，擬成立公司的註冊，在處長根據新的第 112C 條，就該公司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當日才會生效。證監會在註冊某擬成立公司前，須信納就該公司而言，新的第 112E 條所指明的註冊規定，將會在註冊生效當日獲符合。
 9. 新的第 112E 條指明擬成立公司的註冊規定。
 10. 新的第 112F 條賦權證監會，修訂或撤銷已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以及施加新的條件。
 11. 新的第 112G 條賦權證監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發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
 12. 新的第 112H 條載有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的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英文名稱須以“Open-ended Fund Company”或“OFC”作結，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中文名稱則須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結。
 13. 新的第 112I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在香港設有一個註冊辦事處，讓所有通訊及通知均可致予該辦事處。
 14. 第 3 分部載有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身分及權力的條文。新的第 112J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一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者。
 15. 新的第 112K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有法團成立文書，該條亦列出法團成立文書須載有的資料。
 16. 新的第 112L 條解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17. 第 4 分部載有關於由或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合約的條文。新的第 112M 條列出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出的契據及其他文件的簽立規定。

18. 新的第 112N 條處理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前，以該公司的名義訂立或代表該公司訂立的合約。
19. 新的第 112O 條處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其註冊取消後所訂立的合約。
20. 第 5 分部載有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本及股東的法律責任的條文。新的第 112P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沒有面值，並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已繳股本的款額，在所有時間，均相等於該公司的淨資產值。
21. 新的第 112Q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限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
22. 第 6 分部載有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條文。新的第 112R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可訂定將其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而每個獨立的部分便是該公司的一個子基金。
23. 新的第 112S 條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訂定條文。該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作解除該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法律責任，而任何代表某子基金招致的法律責任，只能以該子基金的資產解除。該條亦規定，子基金並非法人，但法庭命令能以某子基金的資產為對象，猶如該子基金是法人一樣。
24. 第 7 分部載有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及核數師的條文。新的第 112T 條載有該分部中使用的定義。“失當行為”及“指明人員”兩詞均在該條中界定。
25. 新的第 112U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有最少 2 名董事。該條亦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對該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及其他責任，相同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的公司的董事對該公司負有的責任。
26. 新的第 112V 條規定，法人團體沒有資格獲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

27. 新的第 112W 條規定，未滿 18 歲的人沒有資格獲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
28. 新的第 112X 條規定，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除非獲原訟法庭許可，否則不得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或關涉或參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管理。
29. 新的第 112Y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的作為均屬有效，即使該董事的委任其後被發現有欠妥之處或無效亦然。
30. 新的第 112Z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有投資經理，而有關投資經理須由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擔任。
31. 新的第 112ZA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有保管人，而該公司的計劃財產須託付予其保管人作妥善保管。
32. 新的第 112ZB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就該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委任核數師。
33. 新的第 112ZC 條規定，凡任何條文是載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或載於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合約的，而該條文豁免該公司的指明人員，使該人員無須就失當行為承擔法律責任，該條文即屬無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向指明人員提供關乎該等法律責任的彌償，亦屬無效。
34. 新的第 112ZD 條就原訟法庭的以下權力訂定條文：在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指明人員的失當行為而針對該人員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寬免該人員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35. 新的第 112ZE 條就原訟法庭的以下權力訂定條文：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指明人員的申請，寬免該人員就失當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36. 第 8 分部載有關於證監會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監管的條文。新的第 112ZF 條賦權證監會在指明情況下，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指示。有關指示可包括停止發行或停止贖回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的指示。

37. 新的第 112ZG 條使證監會能就某人沒有遵從根據新的第 112ZF 條發出的指示，向原訟法庭申請查訊。該條亦使證監會能在某人相當可能會不遵從該等指示時，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
38. 新的第 112ZH 條賦權證監會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申請，取消該公司的註冊。
39. 新的第 112ZI 條賦權證監會在指明情況下，主動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40. 新的第 112ZJ 條賦權證監會在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取消後，准許該公司進行對結束該公司的業務屬必要的業務運作。
41. 第 9 分部載有關於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條文。新的第 112ZK 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就藉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營集體投資，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管，訂定條文。根據該條訂立的規則，可就數項事宜訂定條文，其中包括成立為法團的規定、註冊規定，以及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的規定。
42. 新的第 112ZL 條賦權證監會就數項事宜訂立規則，其中包括處長的職能。證監會須在處長同意下，方可根據該條訂立規則。
43. 新的第 112ZM 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盤及解散方面具有的職能，訂定條文。證監會須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下，方可根據該條訂立規則。
44. 新的第 112ZN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可訂明罪行。該條亦列出可就有關罪行訂明的最高罰則。
45. 新的第 112ZO 條賦權證監會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出的申請，或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等提出的申請，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46. 新的第 112ZP 條賦權證監會藉規則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47. 第 10 分部載有雜項條文。新的第 112ZQ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由證監會、處長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就他們作出的事情或提供的服務，徵收費用。
48. 新的第 112ZR 條賦權證監會刊登和發表守則及指引，就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提供指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註冊、管理及運作，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
49. 新的第 112ZS 條就根據第 112ZR 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的效力，訂定條文。
50. 新的第 112ZT 條訂明，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出於欺詐其債權人的意圖而經營任何業務，即屬犯罪。
51. 草案第 3、4、5、7、8、9、10、11、12、14、15、16、17 及 18 條載有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1)(e)、56(3)、103(2)及(3)、180(2)、182(1)、193(1)、(2)及(3)、201(5)、212、213、336(9)、352(10)、378(3)、379(2)(b)及 400(1)條的相應修訂。草案第 19、20 及 21 條載有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條，以及附表 5 第 2 部中證券交易的定義的相應修訂。
52. 草案第 13 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14A 及 214B 條，該兩條條文對照現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根據新的第 214A 條，證監會如覺得，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曾以不公平地損害其股東權益的方式經營業務或事務，即有權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新的第 214B 條處理當根據新的第 214A 條作出的命令，改動或增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時的情況。
53. 草案第 22 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分部，以納入證監會根據新的第 IVA 部作出的決定。任何人如因任何該等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7 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

第 3 部 — 相關修訂

54. 第 1 分部處理一項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修訂。
55. 草案第 23 條修訂該條例第 168R(5)條中取消資格令的定義，以使該定義涵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的第 214A(2)(d)條作出的命令。
56. 第 2 分部處理一項對《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1)的修訂。
57. 草案第 24 條修訂該規例附表 1 中的表格 D.O.1，以納入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的第 214A(2)(d)條的提述。根據該規例第 4(2)條，指明的法院人員須以該表格向處長提供取消資格令的詳情。
58. 第 3 分部處理數項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59. 草案第 25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2(1)條，以納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定義，並修訂該條中接管人的定義。
60. 草案第 26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57 條，指明何人須負責作出根據《稅務條例》須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出的所有作為、事宜或事情。
61. 第 4 分部處理數項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
62. 草案第 27、30、31 及 32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9 及 63 條，以及附表 1 及 8。草案第 33 條在《印花稅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9。經該等修訂後，凡作出新的附表 9 第 2 部第 1 項所提述的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無須簽立成交單據，亦無須在成交單據加蓋印花。此外，關乎該等售賣或購買的某些轉讓書，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條例》附表 1 第 2(4)類所指的印花稅。
63. 草案第 28 條在《印花稅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0A 條。新的第 30A 條規定，如某單位信託計劃(主計劃)的信託文書訂定，將該計劃的信託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則為《印花稅條例》的

- 施行，該等信託財產的每個獨立的部分，均須視為一個單位信託計劃，而主計劃則須視為並非單位信託計劃。
64. 草案第 29 條在《印花稅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VA 部(新的第 37A、37B 及 37C 條)，以使《印花稅條例》中關乎單位信託計劃的若干條文，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該部亦規定，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主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訂定，將該公司的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則為《印花稅條例》的施行，該等計劃財產的每個獨立的部分，均須視為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主公司則須視為並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65. 第 5 分部處理數項對《商業登記條例》的修訂。
66. 草案第 34 條在《商業登記條例》第 2(1)條中納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定義，並修訂該條中的某些定義，以涵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67. 草案第 35 條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3)條，指明何人須負責履行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須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事情。
68. 草案第 36 條擴大《商業登記條例》第 5A 條的範圍，以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訂定條文。
69. 草案第 37 條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6 條，主要規定如商業登記申請是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出，而申請登記所用的名稱，並非該公司的名稱，則稅務局局長(局長)無須將有關業務或業務分行登記，亦無須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70. 草案第 38 條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7A 條，以處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已就某項業務或某間業務分行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是否有權獲得退款。
71. 草案第 39 條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8 條，規定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或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有所更改，則處長須將若干詳情傳轉予局長。
72. 草案第 40 條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9 條，以使該條不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73. 草案第 41 條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15 條，以規定如局長有理由相信，任何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新的第 8(2BA)條傳轉的詳情屬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則局長可據此告知處長及證監會。
74. 第 6 分部處理數項對《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75. 草案第 42 條修訂該規例第 3A 條，以指明處長須按《商業登記條例》第 5C(5)(b)條規定，就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傳轉予局長的詳情。
76. 第 7 分部處理一項對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77. 草案第 43 條在該決議的附表 1 中加入新的第 4A 條。該附表指明藉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新的第 4A 條所述的服務，即實施及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條文此服務。
78. 第 8 分部處理數項對《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的修訂。
79. 草案第 44 條修訂該條例第 3(2)條，以使該條例不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6	證監會訂立規則	E.R. 3 of 2015	12/11/2015
----	----	---------	----------------	------------

- (1) 在不損害第398(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 (a) 證券的上市，尤其是一
 - (i) 訂明在證券上市前須符合的規定；
 - (ii) 訂明處理證券上市申請的程序；
 - (iii) 訂定條文，在該會所訂的上市規定或關於(e)段提述的承諾的規定不獲遵從時，或在該會認為有需要取消某指明證券的上市以在香港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時，取消該證券的上市；
 - (b) 認可交易所須在何等條件規限下及在何等情況下暫停證券交易或指示恢復證券交易；
 - (c) 因向公眾就任何證券提出要約而作出的分配的程序及方法；
 - (d) 可接納為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人；
 - (e) 規定有證券上市或獲接納上市的公司，以規則訂明的格式向根據第19條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作出承諾，在該承諾指明的時間提供該承諾指明的資料，並履行該承諾中委以的關於該公司的證券的責任；
 - (f) 規定認可交易所如察覺有任何事宜對該交易所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履行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義務的能力有或相當可能有不良影響，則須於察覺該事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會作出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 (g) 規定認可交易所在開除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時，或使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暫停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或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進行交易時，或在要求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辭去該參與者的身分時，須在如此行事後3個營業日內，向該會具報此事，此外，並須安排將此事以規則訂明的方式在規則訂明的期間內向公眾公布；
 - (h) 根據第23條訂立的規章須予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任何事情。
- (2)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任何該款指明的事宜訂立規則前，須諮詢—
- (a) 財政司司長；及
 - (b) 與該事宜有關的認可交易所。
- (3) 本條並不阻止認可交易所根據第23條就第(1)款提述的事宜訂立規章，但該等規章具有的效力，以不抵觸證監會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為限。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6	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	E.R. 3 of 2015	12/11/2015
----	----	-------------	----------------	------------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凡結算所參與者按照認可結算所規章將任何財產作為市場抵押品而存放於該結算所，則不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有任何規定，均不得就任何人在該等財產中所持有或享有的權利、所有權或權益而循民事或刑事程序針對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提出訴訟、申索或要求，而上述訴訟、申索或要求亦不可展開或獲准受理。
- (2) 就任何作為市場抵押品而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而施行第(1)款時，須受該結算所的規章所訂定的變通及免除條文所規限。
- (3) 本條並不損害《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3條的施行。(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3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除第(2)、(3)及(5)至(9)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他知道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或載有請公眾作出以下作為的邀請的，即屬犯罪—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
- (i)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由2011年第8號第3條代替)
-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但如該項發出獲證監會根據第105(1)條認可，則屬例外。
- (2) 第(1)款不適用於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a) 由就第1、4或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以下證券而作出—
- (i) 上市證券；或
- (ii) 非上市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 (由2011年第8號第3條代替)
- (b) 由就第2或5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期貨合約而作出；
- (c) 由下述者或由他人代下述者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
- (i) 認可財務機構(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
- (ii)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 (d) 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或由他人代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就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服務的提供而作出；
- (e) 由某法團或(由他人代某法團)就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證券除外)而向以下人士作出—
- (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證券除外)的持有人；
- (i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債權人；
- (ii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僱員；或
- (iv) 以專業身分代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行事的代理人； (由2011年第8號第3條代替)
- (f) 由政府或由他人代政府就政府發行的證券或結構性產品而作出； (由2011年第8號第3條修訂)
- (g) 由某儲蓄互助社或由他人代某儲蓄互助社就該社的股份而作出；
- (ga) 在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所關乎的要約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1)條中**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所指的**要約範圍**內；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h) 由以不是集體投資計劃的某信託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或由他人代該人向該信託的受益人作出；或
- (i) 由從事買賣非證券或非結構性產品財產的業務的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人(不論該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作出。 (由2011年第8號第3條修訂)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
- (i) 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II部的招股章程；
- (ii)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XII部的招股章程；

- (iii) 屬該條例第38B(2)條範圍內的刊登文件；（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代替。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b)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與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的證券有關的文件，而—
 - (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註冊公司，該文件便會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8條適用或(若該文件沒有被該條例第38(5)(b)或38A條豁除)會適用的招股章程；及（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i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則由於該條例第XII部，該文件須載有某些事項，而該文件已載有所有該等事項；
- (c)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申請某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是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該表格的—
 - (i) 關乎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且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II部的招股章程，或(如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XII部的招股章程；或（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ii) (如該法團是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一份文件，其中載有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發出的招股章程，則該文件便會憑藉該條例第XII部而須載有的所有事項；
- (d) 向任何人發出或為向任何人發出而管有申請某法團證券的表格，而該表格是在與邀請他就該等證券訂立包銷協議而真誠地向他作出的邀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在與該項邀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該表格的；
- (e)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存款證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 (e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貨幣掛□票據、利率掛□票據或貨幣及利率掛□票據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由2011年第8號第3條增補）
- (f)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存款證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
 - (i) 該存款證的款額或面額不少於附表4第1部指明的金額；及
 - (ii) 該存款證是—
 - (A) 由多邊機構發行的；或
 - (B) 由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且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而金融管理專員已作出書面聲明，指他信納該銀行相當可能獲得該地方或其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的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
- (g)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附表4第2部指明的票據(存款證除外)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票據的款額或面額不少於附表4第1部指明的金額，且該票據是—
 - (i)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多邊機構發行的，或由獲豁免團體發行的，但該團體如屬附表4第3部第11項指明的法團或全資附屬公司，則須符合有關條件；
 - (ii) 由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發行，並獲認可財務機構或多邊機構作出擔保或獲得獲豁免團體(附表4第3部第11項指明的但不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或該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作出擔保的；或
 - (iii) 由附表4第3部第11項指明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獲該公司所屬的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作出擔保的；
- (h)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發行已獲某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是符合根據第23或36條就管限證券上市而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的(在按照該等規章或規則而免除、修改或不要求符合的範

圍內除外)；

- (i)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某些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受規管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是根據或依據在第23或36條下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獲容許在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的；
 - (j)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就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產品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由2011年第8號第3條代替）
 - (k)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就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產品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專業投資者。（由2011年第8號第3條代替）
- (4)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
- (a) 他以就第1、4或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以下證券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 (i) 上市證券；或
 - (ii) 非上市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由2011年第8號第3條代替）
 - (b) 他以就第2或5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 (c) 他—
 - (i) 以認可財務機構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機構(不論該等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機構(不論該等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或
 - (ii) 以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他向以下的人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任何以下證券而作出的)就第1、4或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i) 上市證券；或
 - (ii) 非上市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由2011年第8號第3條代替）
 - (b)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就第2或5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或

- (c)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以下的人—
- (i) 認可財務機構；或
 - (ii)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7)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 (c) 為了該項發出—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 (8)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為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
 -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發出—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
 -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
- (9)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10) 就根據本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
- (a) 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由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作出第(1)(a)或(b)款所述作為的資料組成或載有該等資料，則視為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該作為的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屬或載有某項以公眾為對象的邀請，或屬或載有某項邀請而公眾相當可能會取得或閱讀(不論是同時取得和閱讀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或閱讀)該項邀請的內容，則視為屬或載有向公眾作出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11) 第(2)(a)、(b)、(c)及(i)及(5)(a)、(b)及(c)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就未經證監會根據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作出的作為。

(12) 在本條中—

有關條件 (relevant condition) 就某法團(包括任何其他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言，指下述條件：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計算，該法團的資產總額超出其負債總額的款額，不少於附表4第4部指明的金額；

作出擔保 (guaranteed) 指以書面作出全面的、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註冊公司 (registered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有關條例》註冊的公司。(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80	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19 of 2015	13/11/2015

(1) 在第(9)及(10)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可為確定任何中介人或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是否正遵從、已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從第(2)款指明的規定，而於任何合理時間—

(a) 進入以下處所—

(i) 就該中介人而言—

(A) (如該中介人是持牌法團)證監會根據第130(1)條批准的該法團的處所；或

(B) (如該中介人是註冊機構)該機構的處所；或

(ii) (就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該實體的處所；

(b) 查閱和複印任何關於下述事宜的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中的細節—

(i) 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ii) 由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履行的交易；或

(iii) 在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所作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的交易或活動；及

(c) 就(b)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就在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所作的交易或活動，或就可能影響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的交易或活動，而—

(i) 查訊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查訊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

(iii) (在第(7)款的規限下)查訊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b)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連。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規定是不得違反以下各項的規定—

(a) 本條例任何條文；

(ba)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2部的任何條文(第6條除外)；(由2011年第15號第89條增補)

(b) 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給予或作出的任何通知、規定或要求；

(c) 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d) 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3) 在第(9)及(10)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1)(b)款所賦權力時，可—

(a) 要求有關中介人或有關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b) 要求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

(c) (在第(8)款的規限下)要求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連，

作出以下作為—

- (i) 讓獲授權人有途徑取得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及在獲授權人指明的時間內在他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及
 - (ii) 回答任何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問題。
- (4) 在第(9)及(10)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1)(c)款所賦權力時，可要求該款提述的中介人、有聯繫實體、有連繫法團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讓獲授權人有途徑取得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及在獲授權人指明的時間內在他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及
 - (b) 回答任何為施行第(1)(c)款而提出的問題。
- (4A) 在第(10)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186(2A)條，就某持牌法團而提供協助，獲授權人可要求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
- (a) 在獲授權人指明的時間內，並在獲授權人指明的地點，向獲授權人提供關乎以下事宜的紀錄或文件的文本—
 - (i) 該持牌法團所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或
 - (ii) 在該持牌法團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作出的任何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該持牌法團所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交易或活動；及
 - (b) 回答獲授權人就(a)段提述的任何紀錄、文件、受規管活動、交易或活動而提出的問題。
(由2015年第19號第22條增補)
- (5) 獲授權人可以書面要求根據本條給予答案的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案，而該聲明可由該獲授權人監理。
- (6)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給予答案的理由是他不知道答案，則獲授權人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他因該理由不能遵從或不能完全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要求，而該聲明可由該獲授權人監理。
- (7)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1)(c)(i)或(ii)款所賦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資料，否則他不得根據第(1)(c)(iii)款行使其權力。
- (8)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3)(a)或(b)款所賦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否則他不得根據第(3)(c)款行使其權力。
- (9) 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並非第(1)款提述的有關中介人或有關有聯繫實體(或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顧客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關於其任何顧客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有關當局信納並以書面證明它信納為施行本條，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是有需要的，則不在此限。
- (10) 獲授權人在根據本條(第(1)(c)(iii)或(3)(c)款除外)—
- (a) 就屬以下任何類別的法團行使權力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第一類是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第二類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獲授權人知道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
 - (b) 就屬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的法團行使權力前，須諮詢保險業監督。
- (11) 有關當局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授權任何人為獲授權人。
- (12) 有關當局須向它授權的獲授權人發給授權書文本，而獲授權人根據本條行使權力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出示該授權書文本，以供查閱。
- (13) 凡任何紀錄或文件的文本是為遵從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而提供或製成，並藉使用某人的(而非有關當局的)設施而製成的，則有關當局須向他付還該當局認為是他因製作該文本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 (1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5) 任何人—
- (a)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且
 - (b) 知道該紀錄、文件或答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或答案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6) 任何人—
- (a) 意圖詐騙而—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或
 -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或
 - (b) 如屬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或
 -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
-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7) 在本條中—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 (a) 在以下情況下，指金融管理專員—
 - (i) 第(1)款提述的有關中介人是註冊機構；或
 - (ii) 第(1)款提述的有關有聯繫實體是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指證監會；

控制人 (controller) 指屬《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根據第(11)款獲授權的人。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2	證監會所作的調查*	19 of 2015	13/11/2015
----	-----	-----------	------------	------------

附註：

+ 註有"+"號的條文尚未實施。

** 第(1)(da)款(在該款關乎違反匯報責任及備存紀錄責任的範圍內)的實施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請參閱《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95號法律公告)(f)段。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年第6號)對第182(1)(g)條的修訂於2015年7月10日開始實施，在該條關乎新的第182(1)(db)條的範圍內除外。請參閱《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95號法律公告)(g)段。

- (1) 如一
- (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
 - (b)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在與下述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
 - (ii) 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投資的管理；
 - (iii) 提出結構性產品、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產品、該等合約或計劃；（由2011年第8號第9條修訂）
 - (iv) 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意見：配售證券，或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由2011年第8號第9條修訂）
 - (v) 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交易；
 - (c)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c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據第XIVA部可能曾發生違反披露規定；（由2012年第9號第4條增補）
 - (d) 任何人曾經或正在從事(b)(i)至(v)段提述的任何活動，而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從事該等活動的方式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 (d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訂明人士(認可財務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除外)可能已違反匯報責任、結算責任、交易責任或備存紀錄責任；（由2014年第6號第18條增補）
 - + (db)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可能沒有遵從根據第101X條作出的要求；（由2014年第6號第18條增補）
 - (e) 證監會—
 - (i) 為考慮是否根據第194或196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如第194(1)或(2)或196(1)或(2)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或
 - (ii) 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是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或71C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
 - (A) 如該條例第58A(1)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或不再是適當人選；或
 - (B) 如該條例第71C(4)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應不再視為適當人選；
 - (f) 證監會有理由查訊根據第104、104A或105條就某項認可施加的條件是否正獲遵從；或（由2011年第8號第9條修訂）
 - #(g) 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1)或(2)條協助調查某事宜，而該事宜按該會的意見，在性質上與(a)、(b)、(c)、(d)、(da)、(db)、(e)或(f)段所述的而該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有理由查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宜相似，（由2014年第6號第18條修訂；由2015年第19號第23條修訂）
- 則證監會可以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會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以調查(a)至(g)段提述的任何事宜。
- (2) 並非證監會僱員的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3) 證監會須向調查員發給他所獲的指示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本，而調查員根據第183(1)、(2)或(3)條向任何人首次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交出該文本，以供查閱。
 - (4) 證監會在指示其任何僱員或委任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a) 根據第(1)(e)(i)款調查任何事宜，但只限於該項調查是為考慮是否根據第196條行使任何權力的；或

(b) 根據第(1)(e)(ii)款調查任何事宜。

註：

* (由2014年第6號第18條代替)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3	第IX部的釋義	L.N. 95 of 2015	10/07/2015
----	-----	---------	-----------------	------------

附註：

* 註有星號(*)的條文尚未實施。請參閱《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95號法律公告)(I)段。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失當行為 (misconduct) 指—

- (a) 違反任何有關條文；
- (b) 違反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c) 違反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違反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2)(b)或(9)或71E(3)條附加或修訂的任何條件；或
- (d) 與某人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而**犯失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 須據此解釋；(由2014年第6號第27條修訂)

紀律懲處權 (disciplinary power)—

- *(a) 在第197A條中，指證監會根據第197A(1)條可行使的權力；而
- (b) 在第4及5分部中，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03A(1)條可行使的權力。(由2014年第6號第27條增補)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

(2) 在本部中，如某中介人因作出某行為，而屬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第(1)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的失當行為，而該行為是在—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以—
 - (i) 該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ii) 參與該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 (b) (就註冊機構而言)以—
 - (i) 該機構的主管人員；或
 - (ii) 參與構成該機構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身分行事的另一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另一人的怠忽的，則該行為亦視為該另一人的失當行為，而**犯失當行為**亦須據此解釋。

(3) 就第(1)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d)段而言，除非證監會已顧及在根據第169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第399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1	關於根據第2或3分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L.N. 95 of 2015	10/07/2015
----	-----	----------------------	-----------------	------------

附註：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年第6號）對第201(5)條的修訂於2015年7月10日開始實施，在該條關乎本條例新的第101Y條的範圍內除外。請參閱《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95號法律公告）(o)段。

- (1) 證監會在根據第194(1)或(2)、195(1)、(2)或(7)、196(1)或(2)或197(1)或(2)條作出決定時，可顧及該會管有的任何與該決定有關的資料或材料，不論該會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
 - (2) 根據第2或3分部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任何註冊，不具有以下效力—（由2014年第6號第34條修訂）
 - (a) 廢止或影響由有關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之前或之後訂立的；
 - (b)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 (3) 證監會如在任何時間考慮根據第194(1)或(2)、195(1)(a)、(b)或(c)、(2)或(7)、196(1)或(2)或197(1)(a)或(b)或(2)條就某人行使權力，並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作出以下作為是適當的，則可與該人達成協議，作出以下作為—
 - (a) 行使該會根據本部可就該人行使的任何權力(不論該等權力是否與該會考慮行使的權力相同)；及
 - (b) 採取證監會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進一步行動。
 - (4) 證監會如根據第(3)款就某人行使權力或採取進一步行動—
 - (a) 該會須遵守第198(2)及(3)條，猶如第198(2)及(3)條除適用於根據該條指明的條文行使權力的情況外，亦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3)款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一樣；及
 - (b) 在該人同意下，該會無須遵守第198(1)條。
- #(5) 本部任何條文均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或依據第101F、101Y、211、212、213或214條作出任何命令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力的權力。（由2014年第6號第34條修訂）

註：

*（由2014年第6號第34條修訂）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12	清盤令及破產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如一
 - (a) 某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屬原訟法庭具司法管轄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將它清盤的一類法團；及（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b) 證監會覺得將該法團清盤，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證監會可基於根據該條例將該法團清盤屬公正公平的理由而提出呈請，要求根據該條例將該法團清盤，而該條例即適用於該項呈請，一如該條例適用於根據該條例提出的呈請。
- (2) 如一
 - (a) 某持牌代表的債權人有理由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提出呈請，要求針對該持牌代表作出破產令；及

(b) 證監會覺得根據該條例提出呈請要求針對該持牌代表作出破產令，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證監會可按照該條例提出呈請，要求針對該持牌代表作出破產令，而該條例即適用於該項呈請，一如該條例適用於由債權人提出的呈請。

(3) 證監會—

(a) 在根據第(1)款針對某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的法團提出呈請之前，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將擬提出呈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如沒有在提出呈請之前，以書面將擬提出呈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提出呈請之後立即以書面將提出呈請一事通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13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凡—

(a) 任何人—

(i) 違反—

(A) 任何有關條文；

(B) 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給予或作出的通知、規定或要求；

(C) 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D) 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ii) 協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上述違反事項；

(iii) 以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誘使另一人犯任何上述違反事項；

(iv)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牽涉入任何上述違反事項；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上述違反事項；或

(v) 企圖犯或串謀他人犯任何上述違反事項；或

(b) 證監會覺得(a)(i)至(v)段提述的任何事項已發生、正發生或可能發生，不論該會是否在根據第VIII部行使權力的過程中覺得如此，或因根據該部行使權力以致覺得如此，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2) 以下是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命令—

(a) 制止或禁止第(1)(a)(i)至(v)款提述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持續發生的命令；

(b) (如某人曾經(或看來是曾經)、正在或可能牽涉入第(1)(a)(i)至(v)款提述的任何事項，不論該人是否明知而牽涉入該等事項)飭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包括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的命令；

(c) 制止或禁止某人取得或處置命令上指明的任何財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財產的交易的命令；

(d) 委任某人管理另一人的財產的命令；

(e) 宣布某一與任何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有關，或與任何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有關的合約為在命令指明的範圍內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命令； (由2011年第8號第10條修訂)

(f) 指示某人作出或避免作出命令所指明的作為，從而確保根據本條作出的其他命令獲遵從的命令；

(g) 原訟法庭認為在作出(a)至(f)段提述的任何命令後亦有必要作出的附帶命令。

(3) 證監會—

- (a) 在依據第(1)款申請某項影響某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的人的命令之前，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將擬提出申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沒有在提出申請之前，以書面將擬提出申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提出申請之後立即以書面將提出申請一事通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須在合理地可能的範圍內，信納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並信納該命令不會不公平地損害任何人。
 - (5)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可指示將有關申請的通知給予它認為適當的人，或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通知，或兩者均進行。
 - (6) 原訟法庭如認為可取，可在依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仍待決時，頒發它認為適當的臨時命令。
 - (7) 原訟法庭不論是否覺得—
 - (a) 有關命令所針對的人意圖再次參與或繼續參與第(1)(a)(i)至(v)款提述的事項；
 - (b) 有關命令所針對的人曾參與該等事項；
 - (c) 如不作出有關命令，會使任何人有蒙受損害的迫切危險，均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8) 原訟法庭如有權力根據第(1)款針對某人作出命令，則除可作出該命令外，亦可增發命令，或另發命令以取代該命令，飭令該人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
 - (9) 原訟法庭可推翻、更改或解除它根據第(1)或(6)款作出或頒發的命令，或暫緩執行該等命令。
 - (10) 根據第(5)款發表的通知不是附屬法例。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36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9 of 2015	13/11/2015
----	-----	------------	------------	------------

- (1) 每一上市法團均須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2) 每當上市法團接獲任何人因履行第2至5分部任何條文委予他的責任而提供的資料時，該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接獲的資料及該記項的日期。
-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凡上市法團接獲任何具報，而其中包括一項陳述，說明作出具報的人或任何其他入已不再是第317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則該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不再屬協議一方的人的姓名或名稱以該方的名義出現的每一處(包括在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作出的關於該人的任何記項)，記錄該項資料。
- (4) 第(2)或(3)款委予的責任，須在該責任產生當日後3個營業日內履行。
- (5) 就任何人對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利而言，上市法團並不憑藉任何為本條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以致因知悉該等權利而受影響或須就該等權利進行查訊。
- (6) 登記冊必須按時間順序顯示記錄在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記項。
- (7) 除非登記冊本身已採用索引形式編排，否則上市法團須備存一份索引，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就每一姓名或名稱載有足夠指示，以令查閱者容易找到記錄在該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資料。
- (8) 上市法團須在將任何姓名或名稱記錄在登記冊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對索引作出所需的更改。
- (9) 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3條另有規定外，即使任何法團不再是上市法團，該法團仍須在自它不再是上市法團的日期翌日起計的6年內，繼續備存登記冊及任何索引。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10) 登記冊及任何索引—
 - (a) 須—

- (i) 在法團的成員登記冊是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備存於該辦事處；
 - (ii) 在法團的成員登記冊並非如此備存的情況下，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成員登記冊的地點；或
 - (iii) 在法團在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備存於法團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須為施行第2至5分部及為以下目的—
- (i)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
 - (A) 現時或曾經屬有關的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真正擁有人的身分及詳情，或現時或曾經擁有該等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的人的身分及詳情；（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5年第19號第2條修訂）
 - (B) 上述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詳情；及
 - (C) 該人現時或曾經以甚麼身分擁有或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及
 - (ii) 向投資大眾提供資料，令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按照第340條供人查閱。（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11)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 (12) 除非登記冊時刻均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否則法團須就以下事項，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採用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作出的通知—
- (a) 備存登記冊的地點；及
 - (b) 該地點的任何改變。
- (13) 第(12)款委予的責任須在如此備存登記冊或其備存地點有所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履行。
- (14)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本條任何條文不獲遵守，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1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 (15) 為施行本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3條中凡提述簿冊及文據，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法團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及索引。（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5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每一上市法團均須備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2) 每當上市法團接獲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因履行第7至9分部任何條文委予他的披露責任而提供的資料時，該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董事或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接獲的資料及該記項的日期。
- (3) 每當上市法團授予其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認購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時，該法團亦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董事或人員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以下資料—
 - (a) 授予該項權利的日期；
 - (b) 可行使該項權利的期間或時間；
 - (c) 授予該項權利的代價(如並無代價，則說明此事實)；及
 - (d) 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描述、股份數目或債權證數額，以及所須支付的價格(如非以金錢支付，則說明代價)。
- (4) 每當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行使第(3)款提述的權利時，有關上市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董事或人員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
 - (a) 此事實(並指出該項權利)；

- (b) 行使該項權利所關乎的股份數目或債權證數額；及
- (c) 如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是—
- (i) 以該董事或人員的姓名或名稱登記，則說明此事實；或
 - (ii) 以他人姓名或名稱登記，則註明該人或該等人的姓名或名稱；如以多於一人的姓名或名稱登記，則亦須註明每人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或債權證數額。
- (5) 第(2)、(3)或(4)款所委予的責任，須在該責任產生當日後3個營業日內履行。
- (6) 就任何人對任何股份、債權證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利而言，上市法團並不憑藉任何為本條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以致因知悉該等權利而受影響或須就該等權利進行查訊。
- (7) 登記冊必須按時間順序顯示記錄在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記項。
- (8) 除非登記冊本身已採用索引形式編排，否則上市法團須備存一份索引，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就每一姓名或名稱載有足夠指示，以令查閱者容易找到記錄在該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資料。
- (9) 上市法團須在將任何姓名或名稱記錄在登記冊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對索引作出所需的更改。
- (10) 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3條另有規定外，即使任何法團不再是上市法團，該法團仍須在自它不再是上市法團的日期翌日起計的6年內，繼續備存登記冊及任何索引。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11) 登記冊及任何索引須—
- (a) 備存於該法團備存其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地方；及
 - (b) 為施行第7至9分部及為以下目的，按照第355條供人查閱—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i)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
 - (A) 現時或曾經擁有或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及他們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身分及詳情：有關的上市法團或任何有聯繫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有關的上市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B) 上述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詳情；及
 - (C) 該人現時或曾經以甚麼身分擁有或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及
 - (ii) 向投資大眾提供資料，令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 (12)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 (13) 除非登記冊時刻均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否則法團須就以下事項，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採用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作出的通知—
- (a) 備存登記冊的地點；及
 - (b) 該地點的任何改變。
- (14) 第(13)款委予的責任須在如此備存登記冊或其備存地點有所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履行。
- (15) 登記冊須在法團的周年大會開始時提交，並在大會進行期間一直公開以供出席會議的人取覽。
- (16)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本條任何條文不獲遵守，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1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 (17) 為施行本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3條中凡提述簿冊及文據，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法團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及索引。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78	保密等	19 of 2015	13/11/2015
----	-----	-----	------------	------------

- (1) 除第(13A)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否則該人士— (由2014年第6號第39條修訂)
- (a) 須將他憑藉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而獲悉，或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時獲悉，或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有途徑接觸由他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文件是他憑藉該項委任，或憑藉執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執行任何該等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憑藉施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施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得以管有的。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為準備在香港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或為準備在香港進行(不論是否根據有關條文進行)任何調查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由2014年第6號第39條修訂)
- (c)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d) 在與某人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人披露資料；
- (e) 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 (ea) 為使《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3條所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或協助該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5(a)、(d)及(e)條執行其職能，而向該委員會披露資料； (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 (f) 以下述方式向下述的人或機構傳達第381(1)條適用的資料或意見(不論是否參照第381(2)條而適用)—
- (i) 以第381(1)條描述的方式向證監會傳達；
- (ii) 在第381(4)條適用的情況下，以該條描述的方式向保險業監督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傳達。
- (3)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可—
-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證監會管有的資料編成，包括某些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提供的資料，而撮要的編纂手法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有關的詳情；
- (b) 向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c)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披露資料；
- (d) 向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
- (ea) 向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55條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由2011年第15號第90條增補)
- (e) 在以下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
- (i) 該資料涉及—
- (A) (就註冊機構而言)構成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就中介人的而本身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而言)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或

- (ii) 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 (f)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資料—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廢除)；
 - (v) 保險業監督；
 - (v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vii) 破產管理署署長；
 - (viii) 積金局；
 - (ix) 私隱專員；
 - (x) 申訴專員；
 - (xi)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2)款授權的公職人員；
 - (xia) 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由2006年第18號第86條增補)
 - (xii) 獲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
 - (xiii) 認可交易所；
 - (xiv) 認可結算所；
 - (xv) 認可控制人；
 - (xvi)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xvii) 根據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g)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一
 - (i) 向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該會認為符合第(6)(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披露資料；
 - (ii) 向—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
 - (B) 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團體，披露資料，以期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的目的，而向該會或該團體披露資料；
 - (h) 為使證監會能夠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執行該等職能，而向現時或曾經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獲委任的核數師披露資料；
 - (i) 將調查員根據第183條取得的資料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
 - (i) 財政司司長；
 - (ii) 律政司司長；
 - (iii) 警務處處長；
 - (iv) 廉政專員；
 - (v)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vi) 上訴審裁處；
 - (j) 為進行第16條規定的審計工作或為與該審計工作有關連的其他目的而披露資料；
 - (k) (如證監會從某人取得或接獲任何資料)在該人同意下披露資料，如該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則證監會亦可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
- (4)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現時或曾經根據第159或160條就某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而獲委任的核數師，以及該等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或向以下的人披露他在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的過程中取得或接獲的任何資料—

- (a) 為因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而產生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該等資料；
- (b) (就上述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而言)向該核數師披露該等資料。
- (5) 第(3)(e)、(f)及(g)款提述的條件為—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依據第(3)(e)、(f)或(g)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披露資料會使該等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披露資料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6) 就第(3)(g)(i)款而言，凡證監會信納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
- (a) 執行任何與證監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團事務；及
- (b) 已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 則證監會在如此信納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發表該當局、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或姓名。
- (7) 凡任何指明人士已依據第(1)款或已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g)(i)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某人(該人)披露資料，則— (由2015年第19號第27條修訂)
- (a) 該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
- (ia) (如該指明人士屬認可交易所)證監會或該交易所同意該項披露； (由2015年第19號第27條增補)
- (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i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v)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8) 凡任何資料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某核數師披露，則—
- (a) 該核數師；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核數師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i) (就該核數師而言)該項披露是為第(4)(a)款描述的目的而作出的；
- (i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
- (i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iv)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核數師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vi)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9) 證監會在第(3)款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時，或在依據第(7)(i)或(ia)或(8)(ii)款批給同意時，可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由2015年第19號第27條修訂)
- (9A) 認可交易所在依據第(7)(ia)款批給同意時，可施加該交易所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由2015年第19號第27條增補)
- (10)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1)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7)或(8)款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而在披露該資料的時候— (由2014年第6號第39條修訂)
- (a) (如屬違反第(7)款)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已在第(2)、(3)或(4)款(第(2)(a)、(3)(a)、(g)(i)及(k)及(4)(b)款描述的情況除外)描述的任何情況下，向該人或任何其他(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則該人除非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第(7)(i)、(ia)、(ii)、(iii)、(iv)或(v)款適用於自己所作的該項披露，否則即屬犯罪；或 (由2015年第19號第27條修訂)
- (b) (如屬違反第(8)款)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資料已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該人或某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則該人除非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第(8)(i)、(ii)、(iii)、(iv)、(v)或(vi)款適用於自己所作的該項披露，否則即屬犯罪，該人— (由2014年第6號第39條修訂)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2)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證監會可根據第(3)(f)(xi)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 (13) 根據第(6)款發表的事項不是附屬法例。
- (13A) 本條不就下述事宜而適用於第381A(1)條提述的人—
- (a) 該人—
- (i) 由於第381A(2)(a)(i)條提述的原因而獲悉的事宜；或
- (ii) 如第381A(2)(a)(ii)或(iii)條描述般獲悉的事宜；或
- (b) 該人由於第381A(2)(c)(i)、(ii)或(iii)條提述的原因而得以管有的紀錄或文件。(由2014年第6號第39條增補)
- (14) (由2012年第9號第44條廢除)
- (15) 在本條中—
- 公司審查員** (companies inspector) 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所具有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調查在該地方經營業務的法團的事務的人；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證監會；
- (b) 現時或曾經是證監會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的人；或
- (c) 現時或曾經—
- (i)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的人；
- (ii) 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或
- (iii) 協助他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79	避免利益衝突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成員或任何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人，不得在以下情況

下為其本人或為他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達成或安排達成關於任何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關於任何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由2011年第8號第11條修訂）

- (a) 他知道該宗交易是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進行的調查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調查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是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進行的其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其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
 - (b) 他知道證監會在其他情況下正在考慮該宗交易。
- (2) 第(1)款不適用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以其持有人身分憑藉作出以下事情的權利而達成或安排達成的任何交易—（由2011年第8號第11條修訂）
- (a) 交換該等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將之轉換為另一形式的證券或結構性產品；（由2011年第8號第11條代替）
 - (b) 參與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有關條例》認許的債務償還安排；（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c) 認購其他證券或其他結構性產品，或處置認購其他證券或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權利；
 - (d) 將該等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作為押記或質押，以保證款項的償還；
 - (e) 將該等證券或結構性產品變現，以償還根據(d)段保證的款項；或
 - (f) 在履行法律委予的責任的過程中，將該等證券或結構性產品變現。（由2011年第8號第11條修訂）
- (3) 證監會成員或任何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人，如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事宜，則他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a) 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結構性產品，或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集體投資計劃或結構性產品的權益，而—（由2011年第8號第11條修訂）
 - (i) 他擁有上述項目的權益；
 - (ii) 他擁有某法團的股份的權益，而該法團擁有上述項目的權益；或
 - (iii) (A) 就證券而言，該等證券與他擁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由2011年第8號第11條修訂）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該等合約是以某些證券為基礎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而該等證券與他擁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 (C) 就結構性產品而言，該等產品是以某結構性產品為基礎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而該等產品與他擁有權益的產品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由2011年第8號第11條增補）
 - (b) 關乎某人，而—
 - (i) 他現時或曾經受僱於該人；
 - (ii) 他是或曾是該人的客戶；
 - (iii) 該人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或
 - (iv) 他知道該人是或曾是另一人的客戶，而該另一人現時或曾經僱用他，或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00	通知等的送達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除第111、141及374條及根據第233或269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另有規定外，為本條例的目的向任何人(證監會除外)或須向任何人(證監會除外)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就所有目的而言，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就個人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i) 由專人交付他本人；
 - (ii) 留在或郵寄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址；
 - (iii) 藉傳真傳送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b) 就公司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i)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c) 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i) 由專人在公司登記冊所示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交付該獲授權代表，或郵寄往該地址給該獲授權代表；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d) 就合夥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i) 由專人交付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e) 就既不是公司、《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或證監會的法人團體而言，或就不是合夥的非法團團體而言，或就審裁處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i) 由專人交付該團體或審裁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團體或審裁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業務地點；
 - (iii) (就該團體而言)藉傳真傳送往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就該團體而言)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2) 在本條中—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74(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19 of 2015	13/11/2015
-----	---	---------	------------	------------

附註：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年第6號）對附表1第1部第1條的修訂於2015年7月10日開始實施，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市場合約**的定義的(a)及(b)段的範圍內。請參閱《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95號法律公告）(t)段。

[第2、19、66、101A、102、164、171、
174、175、202、381E、392A及
406條及附表9及10]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由2014年第6號第52條修訂)

第1部

釋義

1. 本條例的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 (listed)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

(a) 如某法團的任何證券屬上市證券，則該法團須視為上市法團；

(b) 如認可交易所應發行有關證券的法團或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的申請，同意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容許該等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則該等證券須視為上市證券，而在該等證券在該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上市 (listing) 作為名詞使用時，就任何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上市的程序；

上訴審裁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ppeals Tribunal) 指本條例第216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repealed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Merger)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

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 (repealed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 (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repealed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earing House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

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repealed Stock Exchanges Unification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

不當行為 (misfeasance) 指以不當方式作出在其他方面屬合法的作為；

中介人 (intermediary) 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公司 (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界定的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公司註冊處處長 (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1)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指2個或多於2個的法團，而其中1個是其餘法團的控權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公眾、大眾 (public) 指香港的公眾，並包括任何一類該等公眾人士；

文件 (document) 包括註冊紀錄冊、登記冊、簿冊、紀錄帶、任何形式的資訊系統輸入或輸出資料，以及其他文件或類似的材料(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主管人員 (executive officer)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屬該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人；或

(c) 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負責直接監管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該實體的董事；

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 (judicial or other proceedings) 指任何法律程序，不論屬司法程序性質或其他性質；

市場失當行為 (market misconduct) 具有本條例第24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指本條例第251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市場合約 (market contract) 指—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由認可結算所不論是否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結算所參與者為結算及交收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而訂立的，並受該結算所的規章所規限—

(i) 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

(ii) 受認可交易所的規章所規限；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由認可結算所不論是否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結算所參與者為結算及交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訂立的，並受該結算所的規章所規限；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i) 受符合以下說明的指定中央對手方(本條例第101A條所界定者)的規章所規限：該對手方為證監會根據第1C條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屬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者；及

(ii) 由該對手方不論是否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其任何一名成員為結算及交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訂立的； (由2014年第6號第52條代替)

未成年 (minor) 就任何人而言，指未滿18歲；

申訴專員 (Ombudsman) 指《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3(1)條提述的申訴專員；

交易 (dealing) —

(a) 就證券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i)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ii)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
 - (i) 為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 (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 (i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及
- (b) 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交易所備存的、以記錄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交易權 (trading right)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有資格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權利，且該權利已記入該交易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印刷本牌照 (printed licence) 指印在紙張上或屬其他實物形式的證明書，證明某牌照的批給(不論是在《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5年第19號)第2部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發給的)；(由2015年第19號第12條增補)

合資格信貸評級 (qualifying credit rating) 指—

- (a) 第5部指明的信貸評級；或
- (b) 證監會認為是相等於第5部某一指明的信貸評級的信貸評級；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銀行；

多邊機構 (multilateral agency) 指第4部指明的團體；

存款證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指存放在發證人或其他人而與金錢(不論屬何種貨幣)有關的文件，而該文件承認有將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付給持證人或文件上的指定人的義務，亦不論該文件有無背書，均可憑該文件的交付而將收取該筆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轉讓；任何該等文件如憑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37B(1)條中**訂明票據**的定義的(a)段而屬訂明票據，則該文件包括在該定義的(b)段就該文件而提述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成立、成立為法團 (incorporated) 包括以任何方式組成或設立；

成員 (member) 就證監會而言，指—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 (a) 證監會主席；或
- (b)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該會的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收購要約 (take-over offer) 就法團而言，指向法團的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等股份或某一指明比例的該等股份而提出的要約，或向該等股份的某一類別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以外的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類別股份或某一指明比例的該類別股份而提出的要約；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

- (a) 指該人的配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指某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其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指另一人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f) 指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另一人；
- (g)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h) 指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i)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33%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j)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 (k)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
 - (i) 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及
 - (ii)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
- (l) 在不局限(a)至(k)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有關聯繫實體 (associated entity) 就某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及
- (b) 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有關股本 (relevant share capital) 指法團某類別已發行股本，而該類別股本是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指—

- (a) 本條例的條文；
-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25或68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 (ba)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i) 法團回購本身股份；或
 - (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
 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25或68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 (c) (僅為施行本條例第213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直接或間接關乎該條例第38B(1)條所述的廣告的範圍內；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d)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2部(第6條除外)； (由2011年第15號第91條增補)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 指在《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行為 (conduct) 包括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任何一連串的作為或不作為；

利率掛鈎票據 (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利率掛□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利率掛□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利率掛□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利率掛□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私隱專員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其他抵押品 (other collateral) —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及金錢以外的財產—
 - (i) 存放於該法團，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法團提供的；或
 - (ii) 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
而該財產是—
 - (A) 為獲得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法團對抵押予它的該財產享有權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及金錢以外的財產—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存放於該機構，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機構提供的；或
 - (ii) 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
而該財產是—
 - (A) 為獲得該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機構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和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機構對抵押予它的該財產享有權益；

受規管投資協議 (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 指某項協議，而該項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向協議的任何一方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藉參照任何財產(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的變動而計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

受規管活動 (regulated activity) 指本條例附表5第1部指明的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凡提述某類受規管活動，即指該部指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1)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代替。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押記 (charge) 包括任何形式的保證(包括按揭)；

法庭、法院 (court) 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

法團 (corporation) 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但不包括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豁免遵守本條例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就獲如此豁免遵守本條例任何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言，“法團”一詞在該豁免範圍內不包括該公司或法人團體；

直播 (live broadcast) 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材料廣播；

股份 (share) 指法團股本中的股份，而除非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的分別，否則亦包括股額；

金管局調查員 (MA investigator) 具有本條例第178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4年第6號第52條增補)

金融產品 (financial product) 指—

- (a) 證券；
- (b) 期貨合約；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e) 結構性產品；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非執行董事 (non-executive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的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保險人 (insurer) 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界定的保險人；

保險業監督 (Insurance Authority)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客戶 (client) 就某中介人而言，在該中介人向任何人提供服務而該項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指該人，並—

- (a) 包括存放以下項目於該中介人處—
 - (i) 證券；
 - (ii) 金錢；或
 - (iii) 任何財產作為抵押品，
的另一中介人；但
- (b) 在與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不包括認可對手方；

客戶抵押品 (client collateral) 指—

- (a) 證券抵押品；及
- (b) 其他抵押品；

客戶款項 (client money)—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
 - (ii) 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另一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法團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法團的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
 - (ii)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機構的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客戶資產 (client assets) 指—

- (a)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及

(b) 客戶款項；

客戶證券 (client securities)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

(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或

(ii) 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另一法團收取或持有的，

而該等證券是代該法團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法團的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或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或

(ii)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收取或持有的，

而該等證券是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機構的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client securities and collateral) 指—

(a) 客戶證券；及

(b) 客戶抵押品；

律政人員 (legal officer) 指《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條界定的律政人員；

持有 (hold) 就財產而言，包括—

(a) 管有該財產；

(b) 在為指明誰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誰人有權收取該財產而設置或製作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中，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記錄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有權收取該財產；及

(c) (就經營業務的人而言)可在以下情況下將該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

(i) 另一人擁有該財產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

(ii) 該財產與他經營的業務有關連；及

(iii) 不論該人將該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是否合法，

但就付款予另一人的支票或其他付款單而言，不包括在將該支票或付款單發送予或交付該另一人或代該另一人發送予或交付其他人的過程中管有該支票或付款單；

持牌人 (licensed person) 指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指根據本條例第120或121條獲批給牌照的個人；

持牌法團 (licensed corpo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6或117條獲批給牌照的法團；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 指下述每項—

(a) 本條例第IIIA部及根據該部訂立的附屬法例；

(b) 本條例第VIII部第3A分部；

(c) 本條例第185、187、190及191條(在它們關乎本條例第184A條所指的任何事宜的調查的範圍內)；

(d) 本條例第186A、385A及388A條；

(e) 本條例第IX部第4及5分部；

(f) 本條例第XVI部第1A分部； (由2014年第6號第52條增補)

指明期貨交易所 (specified futures exchange) 指第2部指明的期貨交易所；

指明債務證券 (specified debt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認股權證債券、無息債務證券及其他確認、證

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 (a) 由政府發行或作出擔保的；
- (b) 由某發行人發行的，而該發行人發行的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或
- (c) 由其他獲證監會就個別個案以書面核准的發行人發行的；

指明證券交易所 (specified stock exchange) 指第3部指明的證券交易所；

洗錢活動 (money laundering activities) 指在有意圖達致下述效果下進行的活動：使—

- (a) 因犯了香港法律所訂罪行或因作出某行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罪行)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紀錄 (record) 指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的資料紀錄，並包括—

- (a) 簿冊、契據、合約、協議、憑單、收據或數據材料，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及
- (b) 包含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便能夠使該等聲音或數據重播或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材，以及載有視覺影像以便能夠使該等影像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影片(包括微縮影片)、錄影帶或其他器材；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 具有本條例第10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4年第6號第52條增補)

負責人員 (responsible officer)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的個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就某認可控制人而言，指該控制人根據本條例第65(1)條設立，並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名的委員會；

核准貨幣經紀 (approved money broker)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4年第6號第52條增補)

核數師 (auditor)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人；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破產管理署署長 (Official Receiver) 指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75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 (a) 就證監會而言，指本條例第13(1)條提述的財政年度；或
- (b) 就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
 - (i)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55(1)條獲告知的財政年度；如該會根據本條例第155(3)(a)條就某財政年度給予批准，則指該財政年度；
 - (ii)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9B(1)條獲告知的財政年度；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59B(3)(a)條就某財政年度給予批准，則指該財政年度；或
 - (iii) 在其他情況下，指截至一個公曆年的3月31日為止的一段連續12個月的期間；

財政資源規則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145條訂立的規則；

財務通融 (financial accommodation) 指直接或透過第三者令某人獲提供或將會獲提供信貸的任何貸款或其他安排，尤其包括透支、已貼現可流轉票據、擔保及延期強制執行償還實質上是一項貸款的債項，亦包括保證任何該等通融的付款或還款的協議；

財產 (property) 包括—

-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和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在其他地方的；及
-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和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送達 (served) 包括給予；

高級人員 (officer) —

- (a) 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或
- (b) 就不是法團的團體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

執行 (performance) 就職能而言，包括履行及行使；

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證監會行政總裁或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b)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的人；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i) (除為施行本條例附表5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權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本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

的類別的人，或(如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本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控權實體 (controlling entit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或控制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的行使—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20%；或
 - (ii) 如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其他百分率，則為該其他百分率；
- (b)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提名該法團任何董事的權利；或
- (c)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帶有以下權利—
 - (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否決任何決議的權利；或
 - (i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修訂、修改、限制任何決議，或對任何決議附加條件的權利；

控權實體關係 (controlling entity relationship)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和任何中介人之間憑藉以下情況而有的關係—

- (a) 該中介人是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 (b) 該法團是該中介人的控權實體；或
- (c) 另一人同時是該中介人及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清盤人 (liquidator) 包括臨時清盤人；

規章 (rules)—

- (a) 就某認可交易所而言，指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交易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證券的上市；
 - (v)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 (v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而就本條例第24及92條而言，包括其章程；
- (b) 就某認可結算所而言，指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結算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結算與交收服務的提供，以及上述服務的暫停或撤回；
 - (v)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而就本條例第41及92條而言，包括其章程；
- (c) 就某認可控制人而言，指—
 - (i) 其章程；或
 - (ii) 管限下述者的行為或程序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

處)一

(A) 認可控制人；

(B) 風險管理委員會；或

(C) 本條例第66(2)條所指的公告宣布為本分節適用的人或團體；或

(d) 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指一

(i) 其章程；或

(ii) 管限其管理、運作或程序或其服務的提供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currency and 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 指一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因素的組合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一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及

(i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貨幣掛鈎票據 (currency-linked instrument) 指一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一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i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章程 (constitution) 就某法團(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一

(a) 如該法團是公司，指該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b) 在其他情況下，指訂定該法團的章程的其他文書；

備存紀錄責任 (record keeping obligation) 具有本條例第10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4年第6號第52條增補)

報酬 (remuneration) 包括金錢、代價、財務通融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支付、提供或供給的；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 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由2014年第6號

第52條增補)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OTC derivative product) 具有第1B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4年第6號第52條增補)

期交所 (Futures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期貨市場 (futures market) 指提供設施以供人洽商或完成以下項目的買賣或供以下項目的買賣雙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一

(a) 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約一

- (i) 合約一方同意以議定價格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的財產或議定數量的財產；或
- (ii)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議定財產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作出的，或是按照當時某個指數或其他系數所處水平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水平的上升或下降而作出的；或

(b) (a)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的期權，

而一

- (i) (a)或(b)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或期權由中央對手方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市場的規則或慣例作出更替或擔保；或
- (ii) 在(a)或(b)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或期權下的合約義務，通常在合約到期日之前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解除；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指一

(a) 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

(b)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期貨合約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不包括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期貨合約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牌、**牌照** (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116、117、120或121條批給的牌照，而**獲發牌**、**持牌** (licensed)須據此解釋；

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具有本部第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結算所 (clearing hous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一

(a) 業務或宗旨包括為在認可證券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b) 業務或宗旨包括一

- (i) 就在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 (ii) 提供就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交易)的期貨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或

(c) 擔保(a)或(b)段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一

(a) 根據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及

(b) 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結算所備存的、以記錄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

一項服務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註冊 (registered, regist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9條註冊；

註冊機構 (registered institu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9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費用 (fee) 包括收費；

買、購買 (purchase) 就證券而言，包括認購或取得證券，不論所付代價屬何形式；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

(a) 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i) 根據有關安排，參與者對所涉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有權就上述管理發出指示；

(ii) 根據有關安排—

(A)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

(B)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C)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iii) 有關安排的目的是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A)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B) 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或

(b) 本條例第393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

但不包括—

(i) 任何人以並非經營業務的方式營辦的安排；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專營權安排：發出專營權或獲發給專營權的人根據該安排，藉利用該安排所授予的權利使用某一商標名稱或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附於其中的商譽，而賺取利潤或收益；

(v) 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從其客戶取得金錢或以保證金保存人身分取得金錢的安排；

(vi) 為以下基金或計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為在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一旦違責時提供賠償而維持的基金或計劃；

(vii) 任何儲蓄互助社按照其宗旨作出的安排；

(viii) 為根據《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262章)獲准許營辦的銀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ix) 為《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x) 本條例第393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

債權證 (debenture) 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匯報責任 (reporting obligation) 具有本條例第10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4年第6號第52條增補)

廉政專員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指依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5條擔任廉政專員職位的人； (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代替)

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界定的會計師；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代替)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及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界定的資訊系統；

資訊、資料、消息 (information) 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以及以上項目的任何組合；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 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等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幕後董事；

槓桿式外匯交易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稱銜 (title) 包括名稱或稱謂；

管有 (possession) 就任何事物而言，包括保管和控制該事物，以及對該事物具有權力；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本條例第19(2)條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horized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指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recognized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指根據本條例第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根據本條例第59(2)條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的公司；

認可期貨市場 (recognized futures market) 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期貨市場；

認可結算所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指根據本條例第37(1)條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

認可對手方 (recognized counterparty) —

(a) 指認可財務機構；

(b)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所進行的個別交易而言，指同樣如此獲發牌的另一法團；或

(c) 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銀行 (bank, banker) 指經營的業務與認可財務機構經營的以下業務相似的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認可財務機構—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業務；或

(b) 該條例所指的接受存款業務；

銀行簿冊 (banker's books) 包括—

(a) 銀行的簿冊；

- (b) 由銀行管有的支票、付款用的本票、匯票及承付票；
- (c) 由銀行管有的證券，不論是否作為質押；及
- (d) 記錄著資料(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且在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任何材料；

廣播 (broadcast) 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包括將該材料所載資料廣播；

廣播業者 (broadcaster) 指合法地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a) 設置與維持《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A部所指的廣播服務；或
- (b) 提供《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1)條界定的廣播服務；

數目 (number) 就按照文意可解釋作包括股額的股份而言，包括款額；

數據材料 (data material) 指與任何資訊系統並用或以任何資訊系統製作的文件或其他材料；

賠償基金 (compensation fund) 指根據本條例第236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賣空指示 (short selling order)—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某賣方或為某人的利益或代該人而作出的售賣證券(在本定義中稱為**有關證券**)的指示，而就有關證券而言，該賣方或該人憑藉以下事實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 (i) 該賣方或該人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
 - (A) 借用有關證券；或
 - (B) 獲得該協議的對手方確認該方備有有關證券以借給他；
 - (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用以轉換為或換取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的所有權；
 - (i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取得有關證券的期權；
 - (iv)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認購及可收取有關證券的權利或認購證；或
 - (v) 該賣方或該人已與另一人訂立屬於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種類的協議或安排；
- (b) 在該賣方或該人已於作出售賣有關證券的指示時，發出不附有條件的獲取有關證券的指示的情況下，就(a)(ii)、(iii)、(iv)或(v)段而言，不包括該項指示；

積金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指本條例第7條提述的諮詢委員會；

儲蓄互助社 (credit union) 指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
- (ab) 星期六；及 (由2012年第9號第53條增補)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聯交所 (Stock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虧空 (defalcation) 指不當地運用(包括挪用)任何財產；

隸屬 (accredited) 指根據本條例第122條獲證監會批准隸屬某持牌法團；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簿冊 (books) 包括—

- (a) 帳目及任何會計資料；及
- (b) (就銀行而言)銀行簿冊，
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證券 (securities) 指—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f)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 (g) 不屬(a)至(f)段任何一段所述的結構性產品，但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但不包括—

- (i)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ii) 在以下屬集體投資計劃的項目中的權益—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界定的該等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或
 - (C) 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指明的保險業務類別有關的保險合約；
- (iii) 根據一般合夥協議或建議的一般合夥協議而產生的權益，除非該協議或建議的協議是關乎由任何人或代任何人所推銷的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而該人的日常業務是推銷或包括推銷同類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不論該人是否已屬或是否會成為協議或建議的協議的一方)；
- (iv) 證明一筆存款的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的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v) 《匯票條例》(第19章)第3條所指的匯票及該條例第89條所指的承付票；
- (vi) 明確規定本身屬不可流轉或不可轉讓的債權證(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證除外：債權證是結構性產品，而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 (vii)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證券市場 (stock market) 指供人經常會面洽商證券的買賣(包括價格)或提供設施供證券買賣雙方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

- (a) 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辦事處；或
- (b) 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證券抵押品 (securities collateral)—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存放於該法團，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法團提供的；或
 - (ii) 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

- 或中介人提供的，
而該等證券是—
- (A) 為獲得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法團對抵押予它的該等證券享有權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存放於該機構，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機構提供的；或
 - (ii) 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
- 而該等證券是—
- (A) 為獲得該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機構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機構對抵押予它的該等證券享有權益；

證券保證金融資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借貸協議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指任何人所訂立藉以依據某項安排借用或借出證券的協議，而在該項安排下，借用人承諾向借出人交還名稱與所借用的證券相同的證券、或向借出人支付與所借用的證券的價值相等的款項；該詞的涵義亦包括《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19(16)條所指的證券借用；

證券期貨市場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 指利便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的各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市場、交易所、地方或服務；

證券期貨業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指證券期貨市場及其中並非投資者的參與者(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以及與金融產品有關而在上述證券期貨市場或由上述參與者進行的活動；

證監會 (Commission) 指本條例第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disclosure proceedings) 具有第307I(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12年第9號第11條增補)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1A. 結構性產品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指—
- (a) 一種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而釐定的票據—
 - (i) 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
 - (ii) 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多於一種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i) 任何指明事件(不包括任何只關於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它們兩者的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
 - (b)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c)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2) **結構性產品** 不包括—

- (a)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的債權證，而該債權證可轉換為或換取該債權證的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
- (b)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並令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其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的公司認股證；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寄存單據；
- (e) 僅因具有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變利率而屬第(1)(a)款所指的債權證：該利率會被定期重設的，使之相等於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不論是否受制於預設的最高或最低利率)加或減一個指明利率(如有的話)；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只由法團向以下人士發行—
 - (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
 - (ii) 第(i)節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而該產品的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釐定的；
- (g) 只可根據—
 - (i)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或《賭博條例》(第148章)所指的牌照、准許或其他批准；或
 - (ii) 《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管有、推廣、作出要約、售賣、印製或發布的產品；
- (h) 就—
 - (i) 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37條批准的競賽；或
 - (ii)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A部而領牌的服務所包括的競賽，而發行的票據；
- (i) 關於《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保險業務類別的保險合約；或
- (j)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1B.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涵義

(1) 在本條例中，在不抵觸第(2)及(3)款的規定下—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OTC derivative product) 指任何結構性產品。

(2)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不包括—

- (a) 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
- (b) 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i) 在根據本條例第392A條訂明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交易；及
 - (ii) 透過根據該條訂明的結算所結算；
- (d) 向公眾要約的結構性產品，而發出關乎該要約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是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認可的；
- (e) 屬債務證券形式的結構性產品，而根據該產品所作的付款，是以相關資產組合產生的

現金流支付的；

(f) 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

- (i) 屬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票據、存款或存款證的形式，或屬根據本條例第392A條訂明的任何其他種類的文書的形式；及
- (ii) 具有使其成為結構性產品的包含的特徵；

(g) 現貨合約；

(h) 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產品—

- (i) 該產品的要約，是在不超過2個星期的要約期內作出的；及
- (ii) 該產品的要約，是向多人以相同條款(就該產品須予支付的代價除外)作出的；或

(i) 根據本條例第392(1)(b)(vii)條訂明為按照有關公告屬不得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產品的結構性產品，或屬如此訂明為按照有關公告不得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產品類別或種類的結構性產品。

(3)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亦包括根據本條例第392(1)(a)(vii)條藉公告訂明為按照有關公告屬須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產品。

(4) 在本條中—

現貨合約 (spot contract) 指售賣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或貨幣兌換率(或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合約，而根據該合約的條款，合約的交收編定為於下述期間中的較長者之內作出—

(a) 如合約是—

- (i) 在香港訂立的，在訂立合約日期後的2個營業日；或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交收的，在訂立合約日期後，每項交收該項交易所需的交收設施有開放營業的2日；

(b) 市場上普遍接受為就該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或貨幣兌換率而言(或就該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而言)屬標準的交付期間。

(由2014年第6號第52條增補)

2. 對附屬公司的提述

(1)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為另一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

(a) 後者—

- (i) 控制前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前者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前者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或

(b) 前者是某法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法團是後者的附屬公司。

(2) 就第(1)款而言，在斷定一個法團(**前者**)是否另一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時—

(a) 後者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

- (i) 由代名人為後者持有的股份，或可由代名人為後者行使的權力(如後者只以受信人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則除外)；或
- (ii) 由後者的附屬公司或由代名人為該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可由該公司或可由代名人為該公司行使的權力(而該公司並非只以受信人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須視為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 (c) 任何人根據前者的債權證或根據為發行該等債權證作保證的信託契據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不予理會；及
- (d) 後者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如包括借出款項，而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只是為一宗在該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作保證而持有或可行使的，則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該等股份，或可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可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使的該等權力(按(c)段所述持有的或可行使者除外)，須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3. 對有連繫法團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有多於一個法團，而其中一個—
 - (i) 是其餘法團的控權公司；
 - (ii) 是其餘法團的附屬公司；或
 - (iii) 是其餘法團所屬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則該等法團須視為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 (b) 任何個人如—
 - (i)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則第(i)、(ii)或(iii)節提述的每一個法團及其每一附屬公司，須視為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4. 對控制法團董事局的組成的提述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個法團(前者)能夠在沒有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藉行使某些它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或免任另一法團(後者)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則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須視為由前者控制。
- (2)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為能夠委任或免任另一法團(後者)的董事—
 - (a) 除非前者行使權力，否則該項委任或免任不能發生；或
 - (b) 某人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是他擔任前者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後果。
- (3) 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名個人能夠在沒有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藉行使某些他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或免任一個法團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則該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須視為由他控制。
- (4) 就第(3)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名個人須視為能夠委任或免任一個法團的董事—
 - (a) 除非該名個人行使權力，否則該項委任或免任不能發生；或
 - (b) 某人獲委任為該法團的董事，是他擔任另一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後果，而除非該名個人行使權力，否則他不能獲委任為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5. 對全資附屬公司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人團體(前者)須視為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全資附屬公

司：前者的成員只有後者、後者的代名人、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按本條解釋)、該等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或上述四者的任何組合。

6. 對大股東的提述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則他須視為某法團(首述法團)的大股東—
- (a)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首述法團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等股份的總數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10%以上；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ii) 該項擁有使他(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b)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而該項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2) 就第(1)款而言，如任何人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某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該項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法團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則該人須視為有權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間接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7. 對法團的證券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法團的證券(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解釋為提述具有適用的涵義(不論是否根據第1條而適用)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a) 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
- (b) 擬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或
- (c) 擬在該法團成立時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

8. 對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提述

如將某項利益列入考慮之列是或相當可能是違反公眾利益的，則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投資大眾的利益，均不包括該項利益。

9. 對條件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條件，在該條件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修訂(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條件。

10. 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

- (a) 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人如—
 - (i)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ii) 為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另一人，或代該另一人或藉與該另一人訂立的安排，而就該活動執行本條例第113(1)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 (b) 任何人如為中介人、代中介人或藉與中介人訂立的安排，而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執行本條例第113(1)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 (c) (i) 如任何法團根據本條例第116或117條獲發牌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則它須視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
- (ii) 如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第120或121條獲發牌為某持牌法團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則他須視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

11. 對違反等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違反—
 - (i)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沒有遵守或沒有遵從；及
 - (ii) 就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
- (b) 凡提述沒有遵守或沒有遵從—
 - (i)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違反；及
 - (ii) 就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

12. 對條例的提述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不論是一般地提述或特定提述，亦不論是否藉提述條例的簡稱，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根據本條例或該其他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的附屬法例。

13. 條例中的附註

在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只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

(由2012年第9號第11條增補)

14. 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

在不局限《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5)條的原則下，如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須在憲報所公告的某日期起實施—

- (a) 有關公告可為不同的目的，就該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及
- (b) 不同的公告可為不同的目的，就該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由2015年第5號第17條增補)

第2部

指明期貨交易所

1. ASX 有限公司
2.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 芝加哥城交易所有限公司
5.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6.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7.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8.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9. 大連商品交易所
10.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
11.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
12.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13.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14.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洲際交易所加拿大期貨有限公司
16. 洲際交易所美國期貨有限公司
17.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
18.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行政及管理公司
19.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20. 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1. 全國商品及衍生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2. 納斯達克 OMX 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23.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24. 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5.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26.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
27.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8. 上海期貨交易所
29.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30.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
31. 東京金融交易所有限公司
32. 東京穀物交易所有限公司
33.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4. 鄭州商品交易所

(由2012年第94號法律公告代替)

第3部

指明證券交易所

1. ASX 有限公司
2. BSE 有限公司

3.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4.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5.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6.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7. Euronext 布魯塞爾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
8.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9.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11.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13. 納斯達克 OMX 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
14. 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有限公司
15.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16.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17.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18. 紐約證券交易所 Amex 有限責任公司
19. NZX 有限公司
20.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1.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3. SIX 瑞士交易所股份公司
24.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
25.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6.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27.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9. 泰國證券交易所
30.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1. TSX 有限公司
32.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

(由2012年第94號法律公告代替)

第4部

多邊機構

1. 非洲開發銀行
2. 亞洲開發銀行
3.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4. 歐洲投資銀行
5. 美洲開發銀行
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通常稱為世界銀行)
7.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機構)

第5部

合資格信貸評級

1. 就—
 - (a) 長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3級或以上；或
 - (b) 短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優質-3級或以上。
2. 就—
 - (a) 長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級或以上；或
 - (b) 短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3級或以上。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生效日期：2015年11月13日。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 of 2015	13/11/2015
-----	---	--------------	------------	------------

[第3、7及10條及
附表1及10]

第1部

證監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等

證監會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成員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 證監會由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裁及眾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由行政長官決定，而—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a) 證監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8名；及
 - (b)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該會執行董事的人數。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代替)
2.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廢除)
3. 當證監會的組成不再符合第1條的規定時，行政長官須隨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以使該會的組成符合第1條的規定。

副主席，及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

4.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為該會副主席。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5. 如證監會主席的職位出缺，或證監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則由根據第4條委任的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6. 即使已根據第4條委任證監會副主席，如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任何期間均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而當時亦無有效的根據第7條作出的指定，則證監會主席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證監會主席亦可隨時撤銷任何該等指定。（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7. 如一
- (a) 沒有根據第4條委任證監會副主席，或證監會副主席的職位出缺；或
 - (b) 根據第4條委任的證監會副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署理主席職位，而證監會主席沒有根據第6條作出指定，
- 則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在證監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的期間，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8. 根據第7條作出的指定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停止有效—
- (a) 財政司司長撤銷該指定；
 - (b) (如該指定是根據第7(a)條作出的)行政長官根據第4條作出委任；或
 - (c) (如該指定是根據第7(b)條作出的)根據第4條委任的副主席能署理主席職位，
- 以較早者為準。
9. 根據第5條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副主席，或按照根據第6或7條作出的指定而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主席。（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代替）
- 9A. 儘管有第9條的規定—
- (a)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執行董事；及
 - (b)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非執行董事。（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行政總裁職位出缺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9B. 如證監會行政總裁在任何期間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行政總裁，行政長官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行政長官亦可隨時撤銷該指定。（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9C. 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的證監會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行政總裁。（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成員的職能及任免等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9D.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證監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具有該會指派予他們的職能。（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10. 證監會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1. 證監會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2. 證監會須向其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支付行政長官釐定的報酬、津貼或開支。（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3. 行政長官如覺得將證監會任何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免任，就該會

有效執行其職能而言是可取的，則可以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會議

14. 證監會須視乎執行其職能所需而隨時召開會議，會議可由證監會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任何2名其他成員召開。（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5. 在證監會會議中—
 - (a) 如證監會主席有出席，則他須擔任會議主席；
 - (b) 如證監會主席缺席，但證監會副主席有出席，則證監會副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c) 如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證監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6. 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 16A. 為根據第16條組成法定人數的目的—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證監會主席須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及
 - (b) 儘管有第9及9A條的規定—
 - (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該會執行董事計算；及
 - (i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非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17. 證監會成員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證監會會議，須視為出席該會議，但前提是他須能聽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發言，而他們須能聽到他的發言。
18. 每名出席證監會會議的證監會成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
19. 在證監會會議中，每項有待決定的問題須取決於出席會議的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如票數相等，則在符合第20條的規定下，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20. 會議主席須在已就有待決定的問題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方可投決定票。

書面決議

21. 凡決議是—
 - (a) 以書面作出；及
 - (b) 由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簽署，而該數目的成員—
 - (i) 會包括所有在該項決議可供簽署的任何時候身在香港且有 Ability 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且
 - (ii) 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則其有效性和效用，即猶如是在按照本條例召開和進行的證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22. 就第21條而言，該條適用的決議可—
 - (a) 以一份文件形式作出；或
 - (b) 以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採用相近的格式，並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證監會成員簽署。
23. 凡決議是以第22(b)條描述的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如該等文件合共由第21(b)(i)及(ii)條指明的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簽署，則須視為已符合第21(b)條的規定。
24. 就第21至23條而言—
 - (a) 如任何文件附有證監會任何成員的簽署，且由專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則該文件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及
 - (b) 最後一名證監會成員以其成員身分為第21條的目的簽署該條適用的決議的日期，須視

為該項決議作出的日期。

印章、行政的規管等

25. 證監會具有印章，使用該印章蓋印須由證監會主席或副主席簽署認證，或由該會為此授權的其他成員簽署認證。
26. 證監會須以該會認為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最能確保其職能得以執行的方式，組織和規管其本身的行政管理、處事程序和事務。

諮詢委員會

27. 諮詢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證監會主席；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b) 1或2名證監會其他執行董事，由證監會委任；
 - (c) 8至12名其他成員，由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後委任。
28. 諮詢委員會會議可由以下人士召開—
 - (a) 證監會主席；（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b) 任何3名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
29. 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中—
 - (a) 如證監會主席有出席，則他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b) 如證監會主席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0. 根據第27(b)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停任證監會執行董事時，即停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31. 根據第27(b)或(c)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
 - (a) (如根據第27(b)條委任該成員)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而辭職；
 - (b) (如根據第27(c)條委任該成員)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32. 行政長官可以書面通知將根據第27(c)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任何成員免任。

第2部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1.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任何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職能。
2. 證監會的以下職能—
 - (1) 根據本條例第5(4)(d)條借入款項；
 - (1A) 根據本條例第5(4)(da)條，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由2012年第9號第33條增補）
 - (2) (由2015年第19號第28條廢除)
 - (3) 根據本條例第8(1)條設立任何委員會；
 - (4) 根據本條例第8(2)條將任何事宜交付委員會；
 - (5) 根據本條例第8(3)條委任某人擔任委員會的委員或主席；
 - (6) 根據本條例第8(5)條撤回向委員會作出的交付，或撤銷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委任；
 - (7) 根據本條例第13(2)條向行政長官呈交預算；
 - (8) 根據本條例第15(2)條擬備財務報表；

- (9) 根據本條例第15(3)條擬備報告；
- (10) 根據本條例第16(1)條委任核數師；
- (11) (由2012年第9號第47條廢除)
- (12) 根據本條例第19(2)條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13) 根據本條例第19(3)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14) 根據本條例第19(7)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15) 根據本條例第23(3)條要求認可交易所訂立或修訂規章；
- (16) 根據本條例第24(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17) 依據本條例第24(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18) 根據本條例第24(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19) 根據本條例第25(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20) 依據本條例第25(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21) 依據本條例第26條核准委任某人擔任最高行政人員；
- (22) 根據本條例第28(1)(a)條撤回對認可交易所的認可；
- (23) 根據本條例第28(1)(b)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24) 根據本條例第29(1)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25) 根據本條例第29(3)條將指令所涉的期間延展；
- (26) 根據本條例第37(1)條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27) 根據本條例第37(2)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28) 根據本條例第37(5)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29) 根據本條例第40(4)條要求認可結算所訂立或修訂規章；
- (30) 根據本條例第41(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31) 依據本條例第41(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32) 根據本條例第41(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33) 根據本條例第43(1)(a)條撤回對認可結算所的認可；
- (34) 根據本條例第43(1)(b)條指令認可結算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
- (35) 根據本條例第59(2)條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控制人，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36) 根據本條例第59(3)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37) 根據本條例第59(9)(c)條指令某人採取指明步驟；
- (38) 根據本條例第59(18)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39) 依據本條例第60(a)條批准認可控制人增加或減少擁有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權益；
- (40) 依據本條例第61(1)條核准某人成為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
- (41) 根據本條例第67(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42) 依據本條例第67(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43) 根據本條例第67(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44) 根據本條例第68(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45) 依據本條例第68(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46) 依據本條例第70(1)條核准委任某人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
- (47) 根據本條例第70(2)條免除某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職位；
- (48) 根據本條例第72(1)(i)條撤回對認可控制人的認可；
- (49) 根據本條例第72(1)(ii)條指令某公司採取指明步驟；
- (50) 依據本條例第72(2)條給予認可控制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51) 依據本條例第74(1)條作出書面述明；
- (52) 根據本條例第75(1)條指令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採取指明步驟；
- (53) 依據本條例第76(1)條批准費用；
- (54) 根據本條例第79(1)條認可某公司為投資者賠償公司，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55) 根據本條例第79(2)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56) 根據本條例第79(5)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57) 根據本條例第80(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58) 依據本條例第80(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59) 根據本條例第83(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60) 依據本條例第83(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61) 根據本條例第83(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62) 根據本條例第85(1)條撤回對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 (63) 依據本條例第90(1)條批准進行活動或業務；
- (64) 根據本條例第92(1)條送達通知；
- (65) 根據本條例第92(7)條延展限制通知的有效期；
- (66) 依據本條例第92(9)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67) 根據本條例第93(1)條作出暫停職能令；
- (68) 根據本條例第93(9)條延展暫停職能令的有效期；
- (69) 根據本條例第182(1)條委任非證監會僱員的人，調查本條例第182(1)(a)至(g)條提述的任何事宜；
- (70) 根據本條例第183(6)條安排發表報告；
- (71) 根據本條例第204、205或206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 (72) 根據本條例第208(1)條撤回、取代或更改某項禁止或要求；
- (73) 根據本條例第212條提出呈請；
- (74) 依據本條例第213(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75) 根據本條例第214(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76) 根據本條例第232(3)條指明某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 (77) 根據本條例第236條設立賠償基金；
- (78) 根據本條例第237(2)(a)條借入款項，或將投資項目作為押記，用以擔保借貸；
- (79) 根據本條例第240(5)條委任核數師；
- (80) (由2012年第9號第47條廢除)
- (81) 根據本條例第252(1)條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由2012年第9號第27條代替)
- (81A) 根據本條例第307I(1)條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由2012年第9號第12條增補)
- (82) 根據本條例第309(1)條發表指引；
- (83) 依據本條例第385(1)條提出申請；
- (84) 根據本條例第396(1)條諮詢財政司司長；
- (85) 根據本條例第396(2)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 (86) 根據第1部第27(b)條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 (87) 根據本條例附表3第6部第1(2)條指令任何指明證券須受限制；
- (88) 依據本條例附表3第6部第1(6)(a)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89) 依據本條例附表3第6部第1(7)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5	受規管活動	L.N. 95 of 2015	10/07/2015
-----	---	-------	-----------------	------------

附註：

* 註有星號(*)的條文尚未實施。請參閱《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95號法律公告）(x)段。

[第114、118、139及
142條及附表1]

第1部

以下各項為受規管活動—

- 第1類： 證券交易；
-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由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修訂）
-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由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增補）

第2部

在本附表中—

外匯交易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指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某人藉該合約或安排承諾—

- (a) 與另一人兌換貨幣；
- (b) 將某數額的外幣交付另一人；或
- (c) 將某數額的外幣存入另一人的帳戶內，

但不包括為**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中第(i)至(xv)段所描述的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作為，亦不包括在與該等段落所描述的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

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指透過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而提供的服務，而藉該項服務—

- (a) 買賣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 (b) 人與人之間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從而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或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構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得以更替、結算、交收或獲得擔保—
 - (i) (a)段提述的；
 - (ii) 由(b)段提述的活動而產生的；或
 - (iii) 在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在該等市場的規則的規限下完成的，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所提供的該等服務；

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cheme management)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為另一人提供營辦集體投資計劃的服務，而—

- (a) 在該計劃下管理的財產主要由不動產組成；及
- (b) 該計劃是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 (由200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增補)

信貸評級 (credit ratings) 指主要就—

- (a) 任何不屬個人的人；
- (b) 債務證券；
- (c) 優先證券；或
- (d) 任何提供信貸協議，

的信用可靠性以已界定的評級系統表達的意見； (由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增補)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 指—

- (a) 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
 - (i) 應否訂立期貨合約；
 - (ii) 應訂立哪些期貨合約；
 - (iii) 應於何時訂立期貨合約；或
 - (iv) 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訂立期貨合約；或
- (b) 發出分析或報告，而目的是為利便該等分析或報告的受眾就以下各項作出決定—
 - (i) 是否訂立期貨合約；
 - (ii) 須訂立哪些期貨合約；
 - (iii) 於何時訂立期貨合約；或
 - (iv) 按哪些條款或條件訂立期貨合約，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或發出的分析或報告—

-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權公司，或該控權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ii)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i)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v)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 (iva)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
 - (B)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在集體投資計劃下的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而根據有關牌照或註冊，該人是獲准許提供該項服務的；及 (由2014年第6號第53條修訂)
 - (C) 純粹為提供(B)節描述的服務而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由200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增補)

- (v)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i) 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 (vi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8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ix) 任何人透過—
 - (A)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B)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 指—

- (a) 對根據本條例第23或36條訂立的關於管限證券上市的規章或規則及根據本條例第399(2)(a)或(b)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的遵守問題或就該等規章、規則或守則提供意見；
- (b) 提供關於以下各項的意見—
 - (i) 處置證券而將之轉予公眾的要約；
 - (ii) 從公眾取得證券的要約；或
 - (iii) 接受第(i)或(ii)節提述的任何要約，但以意見是普遍地提供予證券或某類別證券的持有人為限；或
- (c) 向上市法團、公眾公司或該法團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向該法團、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股東提供關於機構重組而在證券方面(包括發行、撤銷或更改附於任何證券的權利)的意見，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

-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權公司，或該控權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ii)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iii)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iv)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的；
- (v)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vi)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vii) 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 (vi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8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
- (ix) 任何人透過—
 - (A)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
 - (B)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

就證券提供意見 (advising on securities) 指—

- (a) 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
 - (i) 應否取得或處置證券；
 - (ii) 應取得或處置哪些證券；
 - (iii) 應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iv) 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b) 發出分析或報告，而目的是為利便該等分析或報告的受眾就以下各項作出決定—
 - (i) 是否取得或處置證券；
 - (ii) 須取得或處置哪些證券；
 - (iii) 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iv) 按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證券，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或發出的分析或報告—

-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權公司，或該控權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ii)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i)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v)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 (iva)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
 - (B)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在集體投資計劃下的證券投資組合的服務的，而根據有關牌照或註冊，該人是獲准許提供該項服務的；及（由2014年第6號第53條修訂）
 - (C) 純粹為提供(B)節描述的服務而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由200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增補）
- (v)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i) 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 (vi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8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ix) 任何人透過—
 - (A)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B)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但如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符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涵

義，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不包括提供該意見或發出該等分析或報告；（由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4年第6號第53條修訂）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providing credit rating services) 指—

- (a) 在一
 - (i) 以向公眾(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散發信貸評級為目的之情況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
 - (ii) 信貸評級會如此散發的合理期望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
- (b) 在一
 - (i) 以訂閱方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分發信貸評級為目的之情況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
 - (ii) 信貸評級會如此分發的合理期望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

但不包括—

- (c) 依據某人作出的要求而專為該人擬備並只提供予該人的信貸評級，而該項評級並非擬向公眾(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散發或以訂閱方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分發，亦無合理期望該項評級會如此散發或分發；或
- (d) 收集、整理、散發或分發關乎任何人的負債或信貸歷史的資料；（由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增補）

期貨合約交易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

- (a) 為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 (b)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 (c)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 但不包括該人在以下情況進行的期貨合約交易—
- (i) 該人以認可結算所身分執行其職能；
 - (ii) 該人透過另一人(該**交易商**)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而該交易商是—
 - (A)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或
 - (B)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但如該人是為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而進行以下事項，則須視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 (I) 從第三者接收為訂立期貨合約而提出的要約或邀請，並以他本人或該第三者的名義將該要約或邀請傳達予該交易商；
 - (II) 使該交易商或其代表與第三者互相介紹，以使該第三者可與該交易商訂立期貨合約或提出與該交易商訂立期貨合約的要約或邀請；
 - (III) 透過該交易商為第三者達成期貨合約的取得或處置；
 - (IV) 為該交易商向第三者提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的要約；或
 - (V) 為該交易商接受第三者提出的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的要約；
 - (iii) 該人只在《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82章)第3(a)、(b)或(c)條提述的市場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
 - (iv) 該人屬《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82章)第3(d)條提述的商品交易所的成員，並且只在該交易所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
 - (v) 該人訂立市場合約；
 - (vi) 該人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並純粹為進行該類活動而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或
 - (vii) 該人以主事人身分並透過與另一人交易而就並非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而該另一人是專業投資者(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認股權證債券、無息債務證券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由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增補）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 指—

- (a) 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或
- (b) 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由200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增補）

槓桿式外匯交易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指以下任何作為—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b) 提供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進行外匯交易或(a)段提述的作為；或
- (c) 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一項為訂立合約而作出的安排，或誘使或企圖誘使某人與另一人訂立一項為訂立合約而作出的安排(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在酌情決定的基礎上訂立)，以便利進行(a)或(b)段提述的作為，

但不包括為符合下述說明的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作為，亦不包括在與符合下述說明的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

- (i) 完全關於以公平價值或市場價值提供財產(貨幣除外)、服務或職位的；
- (ia) 由任何人為執行該人作為認可結算所的職能而作出的；（由2014年第6號第53條增補）
- (ii) 凡該等合約或安排是由一個法團訂立的，而—
 - (A) 該法團的主要業務並不包括任何形式的貨幣交易；
 - (B) 該法團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目的，是對□它就其業務所承受的貨幣兌換風險；及
 - (C) 該等合約或安排是與另一個法團訂立的；
- (iii) 屬《貨幣兌換商條例》(第34章)所指的兌換交易；
- (iv) 由核准貨幣經紀安排，而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各方均是法團或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由2014年第6號第53條修訂）
- (v) 屬保險人純粹為了其保險業務而進行的交易，而該保險人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8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或根據該條例第61(1)或(2)條被當作獲如此授權的；
- (vi) 屬由任何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或透過該人在指明期貨交易所執行的合約，或屬完全附帶於一份或多於一份該類合約或一系列該類合約的合約；
- (vii) 由以下團體或機構所安排的—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屬以下性質的團體—
 - (I) 中央銀行；或
 - (II) 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或
 - (B) 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以代(A)節提述的團體行事的機構；
- (viii) 屬由任何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或透過該人在指明證券交易所執行的交易，或屬完全附帶於一宗或多於一宗該類交易或一系列該類交易的交易；
- (ix) 屬由任何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或透過該人執行的交易，或屬完全附帶於一宗或多於一宗該類交易或一系列該類交易的交易；
- (x) 屬就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益而作出的交易；
- (xi) 屬完全附帶於一宗或多於一宗就指明債務證券作出的交易或一系列該類交易的交易；
- * (xia) 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由就第1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而該作為的作出，是完全附帶於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由2014年第6號第53條增補）
- (xib) 屬構成訂立市場合約的作為；（由2014年第6號第53條增補）
- (xii) 由認可財務機構作出的；
- (xiii) 由任何屬某類別人士的人或從事某類業務的人作出的，而該類別人士或該類業務是由證監

會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

(xiv) 由任何人透過交易商作出的，但如該人是為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而進行以下事項，則須視為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

(A) 該人從另一人接收為進行以下各項而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I) 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

(II) 使用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進行外匯交易或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並以他本人或該另一人的名義將該要約或邀請傳達予該交易商；

(B) 該人使另一人與該交易商或其代表互相介紹，以使該另一人可—

(I) 與該交易商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

(II) 使用由該交易商提供的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進行外匯交易或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

(C) 該人透過該交易商而為另一人達成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訂立，

在本段中，**交易商**(trader) 指認可財務機構或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或

(xv) 由—

(A)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或

(B) 任何人為營辦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在業務過程中作出的；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 指任何合約或安排，其效果是該合約或安排的一方同意或承諾—

(a) 在他本人與協議的另一方或在他本人與另一人之間，按照某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的增值或減值(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調整；

(b) 向協議的另一方或向另一人支付某數額的款項或交付某數量的商品，而該數額或該數量是按照或將會按照某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在幣值上的變動而釐定的；或

(c) 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將一筆按議定代價計算的議定數額的貨幣，交付協議的另一方或交付另一人；

優先證券 (preferred securities) 指優先股、有優先權的股份或有優先權的股額； (由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增補)

證券交易 (dealing in securities)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a)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b)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但不包括該人在以下情況進行的證券交易—

(i) 該人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ii) 該人是一間認可結算所；

(iii) 該人是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法團；

(iv) 該人透過另一人(**該交易商**)作出有關作為，而該交易商是—

(A)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或

(B)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

但如該人是為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而進行以下事項，則須視為進行證券交易—

(I) 從第三者接收為訂立(a)或(b)段提述的協議而提出的要約或邀請，並以他本人或該第三者的名義將該要約或邀請傳達予該交易商；

(II) 使該交易商或其代表與第三者互相介紹，以使該第三者可與該交易商訂立(a)或(b)段提述的協議，或提出與該交易商訂立(a)或(b)段提述的協議的要約或邀請；

(III) 透過該交易商代第三者達成(a)或(b)段提述的協議；

- (IV) 代第三者向該交易商提出取得或處置證券的要約；或
- (V) 為該交易商接受第三者提出的訂立(a)或(b)段提述的協議的要約；
- (v) 該人以主事人身分進行以下事項—
 - (A) 透過與另一人交易而作出有關作為，而該另一人是專業投資者(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
 - (B) 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
- (vi) 該人訂立市場合約；
- (vii) 該人發出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II部的招股章程，如該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則指發出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XII部的招股章程；(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viii) 該人發出關於在香港成立但並非公司的法團的證券的文件，而—
 - (A) 假若該法團是一間公司，則該文件便會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8條適用或(若該文件沒有被該條例第38(5)(b)或38A條豁除)會適用的招股章程；及(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B) 假若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的話，則該文件已載有該條例第XII部規定該文件須載有的所有事項；
- (ix) 該人發出申請某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連同一—
 - (A) 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II部的招股章程，或(如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XII部的招股章程；或(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B) (如該法團是在香港成立的不是公司的法團)載有第(viii)(B)段指明的事項的文件；
- (x) 該人就某屬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發出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C條批准註冊的招股章程，或連同該章程發出該法團的股份的申請表格，而—(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該法團主要是從事或顯示本身主要是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任何財產(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業務的；及
 - (B) 該法團的股份純粹是或主要是可贖回股份；
- (xi) 該人發出已獲根據本條例第105條認可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xii) 該人是以某集體投資計劃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8部註冊的信託公司，該公司藉作出有關作為而代其主事人執行派發申請表格、贖回通知、轉換通知及成交單據，以及收受金錢及發出收據等職能；
- (xiii) 該人就第4或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並純粹為進行該類活動而根據本條例第175(1)(a)(i)或(ii)條發出一份文件，而該文件的內容是符合本條例第175(1)(b)及(c)條的規定的；(由200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修訂)
- (xiv) 該人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並純粹為進行該類活動而作出有關作為；或(由200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修訂)
- (xv) (凡任何證券根據某交易或將會根據某建議交易而按(a)段描述的方式被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而該交易或建議交易的每一方均是認可財務機構)該人是核准貨幣經紀，並為該交易或建議交易的每一方而作出有關作為；(由200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14年第6號第53條修訂)

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 management)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為另一人提供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服務—(由200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權公司，或該控權公司

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b) 就第1或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 (c) 就第1或2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 (d)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1或2類(視屬何情況而定)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ii)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的；
- (e)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 (f)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 (g) 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或（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 (h)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8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指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

- (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及
- (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而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但不包括以下各項—
 - (i) 提供組成某項包銷或分包銷證券安排的一部分的財務通融；
 - (ii) 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按照某招股章程的條款取得證券，不論認購有關證券的要約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
 - (iii) 由任何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提供的、以利便該人為其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 (iv) 由屬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的、對投資於它所發行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的投資提供財務通融，而—
 - (A) 該法團主要是從事或顯示本身主要是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任何財產(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業務的；及
 - (B) 該法團的股份純粹是或主要是可贖回股份；
 - (v) 由某認可財務機構提供的、以利便該機構的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 (vi) 由持有某公司不少於10%已發行股份的個人向該公司提供的、以利便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或（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vii) 由某中介人藉使某人與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互相介紹以使該法團可提供財務通融予該人的方式提供的財務通融。

(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編輯修訂—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3部

以下是本條例第114(5)條提述的指明活動—

- (a) 取得在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而此舉屬《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19(16)條所界定的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或組成某項該等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的一部分，或屬與該等借用或交還相似的任何證券交易；或
- (b) (i) 向任何就第1或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或向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提供的、以利便取

- 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 (ii) 由某公司向其董事或僱員提供的、以便利取得或持有該公司本身的證券的財務通融；或
- (iii) 由某公司集團的某成員向該集團的另一成員提供的、以便利該另一成員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格式變更—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19 of 2015	13/11/2015

[第215、216、217、218、
219、222、232、233
及234條及附表10]

第1部

成員的委任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等

-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訴委員** (panel member) 指上訴委員會委員；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panel) 指根據第2條委出的委員會；
 - 主席** (chairman) 指審裁處主席；
 - 各方** (parties)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成員** (member) 指審裁處成員；
 -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局長** (Secretary) 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法官** (judge)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普通成員** (ordinary member) 指並非主席的成員；
 - 審裁處** (Tribunal)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覆核** (review)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覆核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view)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委出上訴委員會

- 行政長官須委出由他認為適當的數目的非公職人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 在不抵觸第4及5條的條文下，上訴委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 上訴委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上訴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委員免任。
-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第216(5)條並不規定根據第2條委出多於一個委員會。

主席的委任

7. 主席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委任。
8. 在不抵觸第9至11條的條文下，主席的任期為3年，或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9. 主席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10. 行政長官可基於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11. 由審裁處展開的覆核如在主席任期屆滿之前仍未完成，行政長官可授權他繼續擔任主席，以完成該項覆核。

普通成員的委任

12. 為裁定某項覆核，局長須按主席的建議而就該項覆核委任2名上訴委員為普通成員。
13. 在不抵觸第14及15條的條文下，普通成員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14. 普通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局長而辭職。
15. 普通成員停任上訴委員時，即停任普通成員。

聆訊

16. 主席須為裁定有關覆核而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17. 在根據第16條就某項覆核召開聆訊前，審裁處可就該項覆核的各方所須遵從的程序事宜，以及各方須在甚麼時間內遵從該等事宜，給予指示。
18. 除第19條另有規定外—
 - (a) 主席及2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 (b) 審裁處任何聆訊均由主席主持；及
 - (c) 在審裁處任何聆訊中，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取決於成員的多數意見，但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19. 在主席根據第31或32條就任何由他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的事宜而進行的聆訊中，只有主席須出席，而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由他裁定。
20. 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審裁處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各方或其中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聆訊(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閉門進行。
21. 凡有人依據第20條申請裁定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該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22. 覆核的各方均有權在任何與該項覆核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
 - (a) 親自陳詞，就有關當局或任何法團而言，可由其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及
 - (b) 由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人士陳詞。
23. 主席須在審裁處的聆訊中擬備或安排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他認為適當而與該程序有關的詳情。
24. 在審裁處聆訊中的研訊程序，由審裁處以對有關案件的情況屬最適當的方式決定。

初步會議及同意令

25.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主席可—
 - (a) 主動或應該項覆核的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
 - (b) 在經考慮該項覆核的各方就該覆核申請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而認為作出以下指示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 (c) 在各方同意或(如任何一方依據(a)段提出申請)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由該項覆核的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主持—
 - (i)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該項覆核；
 - (ii) 協助審裁處為該項覆核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及
 - (iii) 一般而言，使該項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26.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25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時，主席可—
 - (a) 給予他認為為使有關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屬有需要或可取的指示；及
 - (b) 設法確保有關覆核的各方就該項覆核作出所有他們按理應作出的協議。
27.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25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關乎該會議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28.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如—
 - (a) 該項覆核的各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條作出以下命令；及
 - (b) 該項覆核的各方同意以下命令的所有條款，
 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作出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不論是否已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規定。
29. 不論本條例第XI部或本附表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審裁處或主席根據第28條作出任何命令，則該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作出的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該條文作出的。
30. 在第28及29條中，**命令** (order) 包括任何裁斷、裁定及其他決定。

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

31.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裁定該項覆核前，如該項覆核的各方藉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告知審裁處他們同意該項覆核可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則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項覆核。
32. 凡—
 - (a) 任何人依據本條例第217(4)條向審裁處申請，要求延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或
 - (b)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227(2)條向審裁處申請擱置某指明決定，
 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申請。
33. 如第31或32條適用，則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構成的審裁處，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連同2名普通成員構成的審裁處。
34. 主席在根據第31條作出任何裁定或就第32(b)條描述的申請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作出該裁定、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關乎該裁定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35. 凡—
 - (a) 有第32(b)條描述的申請；及
 - (b) 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或主席認為自己就該申請執行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
 本條例第215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須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此目的委任後裁定

該申請，猶如他是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適用於他。

雜項條文

36.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及其成員，以及在任何覆核中的任何證人、大律師、律師、覆核的各方或所涉及的其他人，就該項覆核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假若該項覆核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他們便會享有的一樣。

第2部

指明決定

第1分部—證監會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	本條例第93(12)條	要求繳付費用或開支。
2.	本條例第95(2)條	拒絕給予認可；施加條件。
3.	本條例第97(1)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4.	本條例第98(1)條	撤回認可。
4A.	本條例第101H(1)(a)或(b)條	拒絕批給豁免，或施加條件。（由2014年第6號第54條增補）
4B.	本條例第101H(2)(a)或(b)條	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或修訂條件。（由2014年第6號第54條增補）
5.	本條例第104(1)條	拒絕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施加條件。
6.	本條例第104(3)條	拒絕核准就集體投資計劃而提名的人。
7.	本條例第104(3)條	撤回向就集體投資計劃而提名的人給予的核准。
8.	本條例第104(4)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8A.	本條例第104A(1)條	拒絕認可結構性產品，或施加條件。（由2011年第8號第15條增補）
8B.	本條例第104A(3)條	拒絕核准就結構性產品獲提名的人。（由2011年第8號第15條增補）
8C.	本條例第104A(4)(a)條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由2011年第8號第15條增補）
8D.	本條例第104A(4)(b)條	撤回就某結構性產品獲提名的人的核准。（由2011年第8號第15條增補）
9.	本條例第105(1)條	拒絕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施加條件。
10.	本條例第105(3)條	拒絕核准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提名的人。
11.	本條例第105(3)條	撤回向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提名的人給予的核准。
12.	本條例第105(4)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13.	本條例第106(1)條	撤回認可。
14.	本條例第106(3)條	拒絕撤回認可。
15.	本條例第106(4)條	施加條件。

16. 本條例第116(1)條 拒絕批給牌照。
17. 本條例第116(6)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18. 本條例第117(1)條 拒絕批給不超逾3個月期的牌照。
19. 本條例第117(3)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20. 本條例第119(1)條 拒絕批給註冊。
21. 本條例第119(5)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22. 本條例第120(1)條 拒絕批給牌照。
23. 本條例第120(5)條 施加條件。
24. 本條例第120(7)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25. 本條例第121(1)條 拒絕批給不超逾3個月期的牌照。
26. 本條例第121(3)條 施加條件。
27. 本條例第121(5)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28. 本條例第122(1)條 拒絕批准某隸屬關係。
29. 本條例第122(2)條 拒絕批准轉移某隸屬關係。
30. 本條例第124(1)條 拒絕發出印刷本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由2015年第19號第13條修訂)
31. 本條例第126(1)條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負責人員。
32. 本條例第126(3)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33. 本條例第127(1)條 拒絕更改受規管活動。
34. 本條例第130(1)條 拒絕批准某處所。
35. 本條例第132(1)條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
36. 本條例第132(3)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37. 本條例第133(1)條 向持牌法團發出指示。
38. 本條例第133(2)條 向某人發出指示。
39. 本條例第134(1)(a)、(b)、(c)、(d)、(e)、(f)、(g)、(h)、(i)或(j)條 拒絕作出修改或寬免。
40. 本條例第134(4)條 修訂某項修改或寬免；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40A. 本條例第145A(1)條 更改財政資源規則。 (由2014年第6號第54條增補)
41. 本條例第146(2)或(5)(b)條 施加條件。
42. 本條例第146(5)(a)條 暫時吊銷牌照。
43. 本條例第146(6)或(7)條 修訂條件。
44. 本條例第147(3)(a)條 暫時吊銷牌照。
45. 本條例第147(3)(b)條 施加條件。
46. 本條例第147(4)或(5)條 修訂條件。
47. 本條例第159(1)條 委任核數師。
48. 本條例第159(4)條 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49. 本條例第160(1)條 委任核數師。
50. 本條例第160(8)條 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51. 本條例第194(1)(i)、(ii)、(iii)或(iv)條 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作為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核准，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
52. 本條例第194(2)條 命令繳付罰款。

53. 本條例第195(1)(a)、(b)或(c)條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54. 本條例第195(2)條	撤銷牌照。
55. 本條例第195(7)條	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成為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核准。
56. 本條例第196(1)(i)、(ii)或(iii)條	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
57. 本條例第196(2)條	命令繳付罰款。
58. 本條例第197(1)(a)或(b)條	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
59. 本條例第197(2)條	撤銷註冊。
60. 本條例第202(1)條	要求轉移紀錄。
61. 本條例第203(1F)條	施加條件。(由2015年第19號第26條修訂)
62. 本條例第204(1)(a)或(b)條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交易等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63. 本條例第205(1)(a)或(b)條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有關財產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64. 本條例第206(1)條	要求持牌法團保存財產。
65. 本條例第208(1)(b)條	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204、205或206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66. 本條例第208(1)條	拒絕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204、205或206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67. 本條例第309(2)條	拒絕批給豁免；施加條件。
68. 本條例第309(3)條	拒絕批給豁免；施加條件。
69. 本條例第309(4)(a)或(b)條	撤回或暫時撤銷豁免；修訂條件。
70. 本條例第403條	施加條件。
7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8A(1)條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72.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A(1)條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73.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6(2)條	反對某項證券上市。(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74.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6(3)(b)條	施加條件。(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75.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X)第8(3)條	拒絕核准某法團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76.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X)第8(4)條	施加條件。(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77.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X)第8(6)條	撤回核准。(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78.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第4(4)(c)條	拒絕發出通知。(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第2分部—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	----	-------

1.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1)(c)或(d)條	將有關人士的有關資料自紀錄冊刪除或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
2.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1)條	拒絕給予同意。
3.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2)(b)條	附加任何條件。
4.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4)(c)或(d)條	撤回或暫時撤回同意。
5.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9)條	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
6.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E(3)條	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
7.	本條例第203A(1)(a)、(b)或(c)條	行使權力，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向某人施加禁止，或命令繳付罰款。 (由2014年第6號第54條增補)

第3分部—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T)第4(4)條	拒絕裁定沒有在《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T)第4(3)條訂定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並非禁止提出。(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2.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T)第7(1)(a)、(b)或(c)條	是否犯有違責、違責的日期或申索人是否有權獲得賠償的裁定。(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3.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T)第7(2)條	暫定賠償款額的裁定。(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4.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T)第9(3)條	將獨立申索或該等申索的某些部分合併計算。(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第3部

第1分部—本條例第217(3)(b)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2部第1分部第41或4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6(10)條。
2.	第2部第1分部第45或4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7(8)條。

第2分部—本條例第218(4)(a)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2部第1分部第56或57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1)及71C(4)條。

第3分部—本條例第218(4)(b)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2部第2分部第1或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96(1)及(2)條。

第4分部—本條例第232(1)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2部第1分部第41或4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6(10)條。
2.	第2部第1分部第45或4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7(8)條。

第5分部—本條例第232(2)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2部第1分部第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97(2)條。
2.	第2部第1分部第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98(6)條。
3.	第2部第1分部第17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16(7)條。
4.	第2部第1分部第19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17(4)條。
5.	第2部第1分部第21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19(6)條。
6.	第2部第1分部第2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20(8)條。
7.	第2部第1分部第27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21(6)條。
8.	第2部第1分部第3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32(4)條。
8A.	第2部第1分部第40A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5A(8)條。 (由2014年 第6號第54條增補)
9.	第2部第1分部第42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6(9)條。
10.	第2部第1分部第41或4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6(10)條。
11.	第2部第1分部第4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7(7)條。
12.	第2部第1分部第45或4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7(8)條。
13.	第2部第1分部第61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203(3)條。
14.	第2部第1分部第62、63、64或65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209(1)條。
15.	第2部第2分部第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E(4)條。
16.	第2部第1分部第7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V)第6(5)條。 (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17.	第2部第1分部第7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V)第6(5)條。 (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章：	32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68R	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L.N. 163 of 2013; E.R. 1 of 2014	03/03/2014

-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法院人員向處長提供該等規例所指明的有關下述事宜的詳情—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法院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或
- (b) 法院採取任何行動，以致該項命令被更改或停止生效；或
- (c) 法院給予許可，准許受該命令規限的人作出該命令原本禁止該人作出的事情，而該等規例可指明提供上述詳情的時限、形式和方式。
- (2) 處長須從如此提供的詳情中，就此等命令及就第(1)(c)款所述的已獲給予許可的個案，備存一本紀錄冊。
- (3) 當紀錄冊上載有記項的一項命令停止生效時，處長須將該記項自紀錄冊中刪除，並須將根據本條向其提供的一切與該項命令有關的詳情刪去。
- (4) 該紀錄冊須公開讓任何人於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6條作出的規例而須予繳付的費用後查閱。(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5) 就本條而言—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被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取消資格令 (disqualification order) 指法院根據下述條文作出的命令—

- (a) 第168E、168F、168G、168H、168J或168L條；
- (b) 已廢除條例第23(1)(a)或24(1)條；或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14(2)(d)、257(1)(a)、258(1)或303(2)(a)條；(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法院 (court) 包括—

- (a) 裁判官；
- (b) 已廢除條例第2條所指的審裁處；及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編輯修訂—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32I	《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第4(1)(a)條]

表格D.O.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有關取消資格令的詳情

依據第168R條

致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現按《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的規定，提供下述有關一項針對某人作出的取消資格令的詳情

- (1) 作出該項命令所根據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32章第168E條	
第32章第168F條	
第32章第168G條	
第32章第168H條	
第32章第168J條	
第32章第168L條	
第395章第23(1)(a)條	
第395章第24(1)條	
第571章第214(2)(d)條	
第571章第257(1)(a)條	
第571章第258(1)條	
第571章第303(2)(a)條	

- (2) 作出該項命令所針對的人的詳情—

(a) 如為個人

名字(附註2)	_____*	(_____)
姓氏(附註3)	_____*	(_____)
在命令的日期的通常 住址(附註4)	_____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如有的話)(附註5)	_____	
任何護照的號碼及 簽發國家(附註6)	_____	_____

(b) 如為法人團體

法人名稱 _____ _____
註冊號碼 _____
在命令的日期於香港的 註冊辦事處或主要 辦事處的地址 _____ _____

(3) 該項命令作出的日期

日	月	年
---	---	---

(4) 該項命令所指明的取消資格期—

--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法院++ 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 附註1

++ 請填寫全名

附註 1. 如屬華人，而該人又使用中文名字或姓氏，則必須包括該中文名字或姓氏。

2. “名字”包括教名或取名。

3. 如屬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名銜為人所認識的人，“姓氏”乃指該名銜。

4. 必須列載通常的住址。“住址”並不包括在酒店的地址，除非與該地址有關的人據稱並無其他永久地址；此詞亦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除非加上住址。

5. “身分證”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分證。如無身分證，請填寫“無”。

6. 如已提供該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則無須提供此項資料。

(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02年第5號第407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1994年制定)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人士 (person) 包括法團、合夥、不論是否已成為法團的受託人，或團體；（由1971年第2號第2條修訂；由1981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丈夫 (husband) 指已婚男士，而其婚姻是本條所指的婚姻者；（由1989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內河航限 (river trade limits) 的涵義，與《商船條例》(第281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2年第47號第2條增補）

公用部分 (common parts) 就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而言—

(a) 指該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整體，但不包括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所指明或指定專供某擁有人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及

(b) 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附表1指明的建築物部分((a)段所述的文書如此指明或指定者除外)；（由2010年第4號第2條增補）

代理人 (agent) 就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而言，或合夥中如有任何合夥人屬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則就該合夥而言，包括—

(a) 該人士或該合夥在香港的代理人、受權人、代理商、接管人或經理人；及

(b) 任何在香港的人，而他替該人士或該合夥收取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入息者；

任何課稅年度的上一年 (year preceding a year of assessment) 指截至緊接該課稅年度開始前的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

存款 (deposit) 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存款；（由1982年第29號第2條增補。由1986年第27號第137條修訂）

存款證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指存放在發證人或其他人處而與金錢(不論屬何貨幣)有關的文件，而該文件承認有將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付給持證人或文件上的指定人的義務，亦不論該文件有無背書，均可憑該文件的交付將收取該筆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轉讓；任何該等文件如憑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37B條**訂明的票據** (prescribed instrument) 定義中(a)段而屬訂明的票據者，則**存款證** 包括該定義中(b)段就該文件而提述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由1981年第30號第2條增補。由1993年第94號第36條修訂）

安排 (arrangement) 包括—

(a) 任何協議、安排、諒解、許諾或承諾，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亦不論是否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的；及

(b) 任何計劃、方案、建議、行動或行動過程或行為過程；（由1998年第32號第3條增補）

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涵義，與《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第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2年第47號第2條增補）

有條件售賣協議 (conditional sale agreement) 指售賣貨品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貨品的買價或部分買價可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而貨品的產權則留歸賣方(即使買方管有該貨品)，直至該協議所指明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方面的條件獲得履行為止；（由1998年第32號第3條增補）

自願性供款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就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1條支付予該計劃的自願性供款；（由1998年第4號第6條增補）

行業、生意 (trade) 包括每一行業及製造業，亦包括屬生意性質的所有投機活動及項目；

助理局長 (assistant commissioner) 指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的稅務局助理局長；

局長 (Commissioner) 指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的稅務局局長；（由1969年第26號第3條代替）

受託人 (trustee) 包括任何受託人、監護人、保佐人、經理人，或代任何人支配、控制或管理財產的其他人，但不包括遺囑執行人；

妻子 (wife) 指已婚婦女，而其婚姻是本條所指的婚姻者；（由1989年第43號第2條代替）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 (profits arising in or derived from Hong Kong) 就第4部而言，在不限制該

詞涵義的原則下，包括從在香港交易的業務所得的一切利潤，不論該交易是直接進行或是經由代理人進行；

法團 (corporation) 指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有效的成文法則或成立章程而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任何公司，但不包括合作社或職工會；（由1971年第2號第2條修訂）

按揭 (mortgage) 指以按揭方式或衡平法上的按揭方式作出的抵押，以保證支付任何須支付的確定數額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當時已預付或已貸出、是否原已到期而尚欠或是否須繳付而容許其未繳付，或用以保證償還以後獲貸出、預付或支付的款項，或用以保證償還在往來帳戶上可能到期的款項，連同或不連同(視屬何情況而定)其他已預付或已到期的任何款項，且包括—

- (a) 以任何物業的按揭或再進行押記方式作出的有條件交出物業，或以對任何物業有影響的按揭或再進行押記方式作出的有條件交出物業；及
- (b) 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金錢的任何受託物業的轉易，而該項轉易的用意只是作為一項抵押，在該物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作產權處置前，可根據明文規定或其他規定予以贖回；及
- (c) 使任何物業的轉易、轉讓或產權處置無效或可予贖回的文書，或對該物業的轉易、轉讓或產權處置作出解釋或作出規限的文書，而該物業的轉易、轉讓或產權處置，表面上雖屬絕對的，但用意只是作為一項抵押；及
- (d) 任何關於業權契據存放的文書，或構成或證明任何物業的業權的文書，或對任何物業設立押記的文書；及
- (e) 衡平法上的擁有人就其衡平法上的權利作出的按揭；及
- (f) 要求法院登錄判決的委託書；（由1979年第79號第2條代替） [比照 1891 c. 39 s. 86 U.K.]

指明的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86條指明的表格或格式；（由2003年第5號第2條增補）

首合夥人 (precedent partner) 指居於香港的積極參與的合夥人中—

- (a) 在合夥協議內名列首位的合夥人；或
- (b) 在無協議的情形下，其姓名或簡稱是在該合夥的通常名稱中單獨指明或列在其他合夥人之前的合夥人；或
- (c) 在就合夥人姓名而作的任何法定陳述中名列首位的合夥人；

租約 (lease) 就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而言，包括—

- (a) 任何安排，而根據該安排，使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權利，由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擁有人給予另一人；及
- (b) 任何安排，而根據該安排，直接或間接由(a)段所提述的權利派生的使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權利，由一人給予另一人，

但不包括任何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除非局長認為可合理預期根據該協議而有的購買貨品的權利或獲取貨品產權的權利不會被行使；（由1998年第32號第3條增補）

租購協議 (hire-purchase agreement) 指任何委託保管貨品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受寄人可購買該貨品，或該貨品的產權將會或可能轉移給該受寄人；（由1998年第32號第3條增補）

財務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

- (a) 任何《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 (b) 認可機構的任何相聯法團，而該相聯法團如非已憑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3(2)(a)或(b)或(c)條獲豁免，則有法律責任根據該條例獲認可為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由1986年第27號第137條代替。由1990年第3號第55條修訂；由1995年第49號第53條修訂）

配偶 (spouse) 指丈夫或妻子；（由1989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副局長 (deputy commissioner) 指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的稅務局副局長；

婚姻 (marriage) 指—

- (a) 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婚姻；或

- (b)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由兩個有行為能力結婚的人按照當地法律而締結的婚姻，不論該婚姻是否獲香港法律承認，
- 但如該婚姻有潛在可能並且實際上是多配偶制婚姻，則**婚姻**一詞不包括一名男子與其正妻以外的其他妻子之間的婚姻；而**結婚** (married) 一詞須據此解釋； (由1989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註冊的公積金計劃； (由1998年第4號第6條增補)
- 強制性供款** (mandatory contributions) 就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支付予該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由1998年第4號第6條增補)
- 接管人** (receiver) 包括任何接管人或清盤人，以及任何承讓人、受託人，或因任何人無力償債或破產而管有或控制該人物業的人；
- 通行密碼** (password) 指由任何人挑選並獲局長批准在局長指定的系統中使用、目的是在該人就根據本條例規定須提交的任何報稅表而與局長通訊時認證該人身分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的任何組合； (由2003年第5號第2條增補)
- 報稅表** (return) 包括根據第51AA條提交的任何報稅表，不論該報稅表是以何種方式提交； (由2003年第5號第2條增補)
- 港幣** (Hong Kong currency)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由1982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 無行為能力的人** (incapacitated person) 指任何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白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
- 評稅主任** (assessor) 指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的評稅主任；
- 評稅基期** (basis period)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指該年度內最終須納稅的入息或利潤的計算期間； (由1955年第36號第3條修訂)
- 稅、稅款、稅項** (tax) 除在施行第12及13部時另有所指外，指本條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包括根據第10A部徵收的暫繳薪俸稅、根據第10B部徵收的暫繳利得稅以及根據第10C部徵收的暫繳物業稅)，但不包括補加稅；而就第12及13部而言，**稅、稅款、稅項** (tax) 一詞包括補加稅； (由1969年第26號第3條代替。由1973年第8號第2條修訂；由1975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1983年第8號第2條修訂)
- 稅務上訴委員會** (Board of Review) 指第65條提述的稅務上訴委員會； (由2010年第4號第2條增補)
- 稅務督察** (inspector) 指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的稅務督察； (由1955年第36號第3條增補)
- 債權證** (debenture) 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債權證；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業務** (business) 包括農業經營、家禽飼養及豬隻飼養、任何法團將任何處所或其部分出租或分租給任何人，及任何其他人士將其根據租契或租賃(但不包括政府租契或政府租約)而持有的任何處所或其部分分租； (由1965年第35號第2條代替。由1996年第19號第15條修訂)
-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或母** (parent or parent of his or her spouse) 就任何人而言—
- 指一名父親或母親，而該人或其配偶是該名父親或母親的婚姻關係下的子女；
 - 指該人或其配偶的生父或生母；
 - 指領養該人或其配偶的父親或母親；
 - 指該人或其配偶的繼父或繼母；或
 - 如該人的配偶已去世，則指若非該配偶已去世便會因(a)至(d)段的任何條文而是該人的配偶的父親或母親的人； (由1998年第31號第3條增補)
-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grandparent or grandparent of his or her spouse) 就任何人而言—
- 指該人或其配偶的一名親生祖父母或親生外祖父母；
 - 指該人或其配偶的一名領養祖父母或領養外祖父母(不論是該人或其配偶的親生父母的、領養父母的或繼父母的領養父母，或是該人或其配偶的領養父母的親生父母)；
 - 指該人或其配偶的一名繼祖父母或繼外祖父母(不論是該人或其配偶的親生父母的、領養父

母的或繼父母的繼父母，或是該人或其配偶的繼父母的親生父母)；或

(d) 如該人的配偶已去世，則指若非該配偶已去世便會因(a)至(c)段的任何條文而是該人的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人； (由1998年第31號第3條增補)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3年第5號第2條增補)

電話報稅系統 (telefiling system) 指令任何人能夠藉使用電話而向局長提交某些報稅表或資料的系統； (由2003年第5號第2條增補)

團體 (body of persons) 指任何政治團體、法人團體或學術團體，亦指任何不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聯誼會、團契及社團； (由1955年第36號第3條增補)

認可退休計劃 (recognized retirement scheme) 指—

(a)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由1998年第31號第3條增補)

認可慈善捐款 (approved charitable donation) 指捐贈給根據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作慈善用途的款項，或指捐贈給政府作慈善用途的款項； (由1971年第13號第2條代替。由1975年第76號第2條修訂；由1981年第74號第4條修訂；由1990年第30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4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recognized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 指任何有以下情況的職業退休計劃—

(a) 該計劃在《1993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5) Ordinance 1993) (1993年第76號)第2條的生效日期*前是局長根據第87A條批准的退休計劃，而該項批准其後並未撤回；

(b) 該計劃當其時是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18條註冊的；

(c) 已就該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7(1)條發出豁免證明書，而該證明書並未撤回；

(d) 該計劃由一名僱主營辦，而該僱主是—

(i) 香港以外任何國家或領土政府；或

(ii) 該政府的或由該政府指定的任何代理機構或企業，而該機構或企業並非以牟利為營辦目的者；或 (由1996年第19號第3條修訂)

(e) 該計劃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以外的任何條例內或以其他方式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以外的任何條例設立； (由1993年第76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4號第6條修訂)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3年第5號第2條增補)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3年第5號第2條增補)

標準稅率 (standard rate) 指附表1內指明的稅率； (由1950年第30號附表增補)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指任何一年自4月1日起計的12個月期間； (由1950年第30號附表代替)

賣據 (bill of sale) 指根據《賣據條例》(第20章)可予登記的賣據；

擁有人 (owner) 就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而言，包括—

(a) 持有獲政府直接批出的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人；

(b) 實益擁有人；

(c) 終身權益擁有人；

(d) 按揭人；

(e) 管有承按人；

(f) 擁有相逆土地業權並就該土地上的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收取租金的人；

- (g) 為了購買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向根據《合作社條例》(第33章)註冊的合作社付款的人；
- (h) 在須繳地租或其他年費的條件下持有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人；
- (i) (就公用部分而言)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8條註冊的法團，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其本人或代他人就任何公用部分的使用權收取金錢或金錢等值的代價的人；及
- (j) 擁有人的遺產的遺囑執行人； (由2010年第4號第2條代替)

積極參與的合夥人 (active partner) 就任何合夥而言，指積極參與該合夥行業或業務的控制、管理或經營的合夥人；

遺囑執行人 (executor) 指任何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管理死者遺產的其他人，並包括根據信託創立人最後遺囑所設立的信託而行事的受託人；

應評稅入息 (assessable income) 指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按照第11B、11C及11D條而確定的應評稅入息；而**應評稅入息實額** (net assessable income) 指按照第12條作出調整後的應評稅入息；(由1983年第71號第2條代替)

應評稅利潤 (assessable profits) 指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的應課稅利潤，而該利潤則是按照第4部條文計算的； (由1964年第28號第2條代替)

應課稅入息實額 (net chargeable income) 指按照第12B條計算後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 (由1983年第71號第2條增補)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指獲任何人以書面授權，為本條例的施行而代其行事的人；(由1975年第7號第2條代替)

職業退休計劃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 具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93年第76號第2條增補)

(由1955年第36號第3條修訂；由1958年第9號第2條修訂；由196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由1993年第76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2) 就第(1)款中**財務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的定義而言—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在與任何認可機構有關時，指—

- (a) 受該機構控制的任何法團；
- (b) 控制該機構的任何法團；或
- (c) 受控制該機構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由1995年第49號第53條代替)

控制 (control) 在與任何法團有關時，指一個人藉以下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其本人意願辦理的權力—

- (a) 藉□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由1978年第73號第2條增補)

(2A) 就第(1)款中**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recognized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 的定義而言—

- (a) 當其時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18條註冊的任何計劃，一經註冊，即自以下日期起視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 (i) 該項註冊的申請日期；或
 - (ii) 該計劃的條款的生效日期，兩者以較早的為準；及
- (b) 如已就有關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7(1)條發出豁免證明書，而該證明書並未撤回，則該證明書一經發出，即自以下日期起視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 (i) 該證明書的申請日期；或

- (ii) 該計劃的條款的生效日期，
兩者以較早的為準：

但如該日期早於《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的首個生效日期，則該計劃須自該生效日期起視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由1993年第76號第2條增補)

- (3) 為施行本條例，丈夫與妻子在以下情形分開居住，則須被當作分開居住—
- (a) 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個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而分開居住；
 - (b) 根據一份妥為簽立的分居契據或任何具有相類似效力的文書而分開居住；或
 - (c) 在局長認為很可能是永久分居的情況下分開居住。(由1989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 (4) 現在是或曾經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的人是否屬本條例所指的已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此一問題，須參照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訂立而現正有效的規例而決定。(由1998年第4號第6條增補)
- (5) 在本條例中，提述簽署根據本條例規定須提交的任何報稅表此一作為，包括提述為認證或承認該報稅表的目的而將—
- (a) 數碼簽署附貼於該報稅表；或 (由2004年第14號第29條修訂)
 - (b) 通行密碼包括在該報稅表內。(由2003年第5號第2條增補)
- (6) 為施行第(5)(a)款，數碼簽署須—
- (a) 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由2004年第14號第29條增補)
- (7) 如某數碼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2)條視作獲某認可證書證明，則為施行第(6)(a)款，該數碼簽署視作獲該證書證明。(由2004年第14號第29條增補)
- (8) 在第(6)(b)款中，**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6(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4年第14號第29條增補)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生效日期：1993年11月19日。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7	主要職員須代表法團或團體行事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任何法團的秘書、經理、任何董事或清盤人及任何團體的主要職員，須負責作出根據本條例的條文須由該法團或該團體作出的所有作為、事宜或事情。
- (2) 如某法團並無秘書、經理、董事或清盤人通常居住於香港，或如任何團體並無主要職員通常居住於香港，則該法團或該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將一名通常居住於香港並須負責作出根據本條例的條文須由該法團或該團體作出的所有作為、事宜或事情的人的姓名地址通知局長，並須在任何時間均令局長知悉該人的姓名地址。(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由1971年第2號第35條代替)

章：	117	《印花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E.R. 3 of 2015	12/11/2015
----	----	--------------------	----------------	------------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 (由1981年

第77號第5條修訂)

- (a) 須隨即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
- (b) 須促使該單據根據附表1第2(1)或(2)類規定而加蓋印花；如屬第45或47F條適用的單據，則須促使其根據第13(2)條加蓋印花— (由1991年第43號第5條修訂；由2013年第10號第29條修訂)
 - (i) 如售賣或購買是在香港完成，不得遲於完成後2天加蓋印花；
 - (ii) 如屬其他情形，不得遲於完成後30天加蓋印花；
- (c) 如身為代理人，須將該已加蓋適當印花的成交單據轉交其主事人； (由1991年第43號第5條修訂)
- (d) 須促使在證券轉讓文書加上簽註，或促使就該文書而發出印花證明書，表明— (由2003年第21號第11條修訂)
 - (i) 該成交單據的印花稅已根據附表1第2(1)或(2)類規定而繳付；或
 - (ii) (如屬第45或47F條適用的成交單據)該成交單據已根據第13(2)條加蓋印花。 (由1991年第43號第5條代替。由2013年第10號第29條修訂)
- (1A) 凡有以下情形，第(1)款對單位信託計劃下任何單位的售賣或購買並不適用—
 - (a) 售賣或購買是藉取消該單位而完成；或
 - (b) 該單位的售賣或購買是由單位信託計劃下的經理完成，而該等經理完成售賣或購買的權力源自—
 - (i) 該等經理於緊接上述售賣或購買之前2個月內獲得該單位或其他單位的轉讓；或
 - (ii) 其他途徑，而非源自該等經理以前獲得該單位或其他單位的轉讓。 (由1981年第77號第5條增補)
- (1B) 凡在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時有以下情形，則無須根據第(1)(d)款在證券轉讓文書加上簽註—
 - (a) 有關香港證券的轉讓文書是由一間認可結算所按照其本身的規章所保管；或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b) 有關香港證券是以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由1992年第40號第2條增補)
- (1C) 第(1)款對根據市場合約完成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並不適用。 (由1992年第68號第20條增補)
- (1D) (a) 第(1)款不適用於在附表4中指明為獲豁免交易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
 - (b) 凡訂立任何轉讓書以達成任何在附表4中指明為獲豁免交易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均不得根據附表1第2(4)類規定而就該轉讓書徵收印花稅。 (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增補)
- (1DA) 第(1)款不適用於附表8第2部指明的交易。 (由2015年第4號第3條增補)
- (1E)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就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不經由售賣及購買方式而轉移的交易而言，如該交易—
 - (i) 並非藉根據附表1第2(3)類規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讓書達成，而是藉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電子方式或在任何紀錄或簿記系統作出記項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達成；及
 - (ii) 是在認可結算所或任何其他人或組織之下或透過認可結算所或任何其他人或組織達成的，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交易須當作是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
- (b) 就本條及附表1第2(1)類規定而言，在任何根據(a)段當作是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交易中—
 - (i) 在該交易中處置有關的證券的人須當作是在該售賣及購買中完成售賣的人；
 - (ii) 在該交易中取得該證券的人須當作是在該售賣及購買中完成購買的人；
 - (iii) 如備存該交易紀錄的人並非完成該售賣及購買的主事人，則除非屬認可結算所，否則該人須當作是完成該售賣及購買的代理人；及
 - (iv) 該交易中的證券的價值須當作是該售賣及購買中的代價的款額或價值。
- (c) 如任何交易屬(a)段所提述類別的交易，而該交易假若是藉根據附表1第2(3)類規定可予徵收

印花稅的轉讓書而達成則會是第27(5)條所提述類別的轉讓書，則(a)段不適用於該交易。
(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增補)

(1F) 為第(1)款的施行，凡—

- (a) 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由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完成；
- (b) 第(1)款規定須就該項售賣或購買製備的成交單據是與根據第5A條訂立的協議有關的成交單據；及
- (c) 該成交單據由該交易所參與者製備，
則該成交單據不論是否已由該交易所參與者簽立，亦須視為已如此簽立。(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修訂)

(2) 第(1)款規定須製備的成交單據，須述明以下各項—

- (a) 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是以主事人或是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如其身分為代理人，則須述明其主事人的名稱；
- (b) 交易日期及成交單據的製備日期；
- (c) 有關香港證券的數量及名稱；
- (d) 有關香港證券的每個單位價格及代價款額，如屬交換，則須述明用以交換有關香港證券的財產的詳情；及
- (e) 交收日期。

(3) 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如不遵從本條的規定，則對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經紀佣金、佣金或代理費用在法律上並無申索的權利。

(4) 就任何成交單據而已繳付的印花稅，可加在任何經紀佣金或代理費用上，並作為該費用的一部分予以追討。

(5) 凡任何成交單據涉及超過一種名稱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該成交單據須當作為多張成交單據，數目與其所售賣或購買的各種名稱的香港證券的數目相同。

(6) 如完成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的人並非居於香港，而附表1第2(1)類所指明的印花稅未予繳付，則除須就該轉讓文書徵收依其他條文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外，另須徵收相等於就該項售賣或購買而須徵收的印花稅；另就根據本款徵收的轉讓文書印花稅而言，承讓人須就該轉讓文書負法律責任加蓋印花，而加蓋印花期限為該轉讓文書簽立後30天。

(7) 凡任何轉讓文書已根據第(6)款加蓋印花，則署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該文書上簽註，或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表明已根據該款加蓋印花。(由2003年第21號第11條修訂)

(8) 任何香港證券的轉讓文書，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並非已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

- (a) 已就該證券的購買及售賣根據第(1)(d)或(7)款加以簽註；(由1992年第40號第2條修訂)
- (b) 已由署長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加以簽註，表明—
 - (i) 已就該文書而根據附表1第2(3)類規定繳付印花稅；或
 - (ii) 無須就該文書而根據第(6)款或附表1第2(1)或2(3)類規定徵收印花稅；或(由1991年第43號第5條修訂；由1992年第40號第2條修訂)
- (c) 有關的香港證券已按某間認可結算所的規章，轉讓予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1992年第40號第2條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9) 根據第(1)款加上的簽註—

- (a) 如有關的印花稅是根據附表1第2(1)類規定繳付，可由署長或署長授權代行簽註職務的人簽註；
- (b) 如有關的印花稅是根據附表1第2(2)類規定繳付，則須由署長簽註，簽註方式按署長認為適當而定。

(9A) 根據第(1)(d)(ii)款加上的簽註，須由署長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加上。(由1991年第43號第5條增補)

- (10) 任何人為第(1)(d)款的目的加上簽註，而該簽註在要項上屬虛假，即屬犯罪。
- (10A) 就單位信託計劃下任何單位的售賣或購買(第(1A)款所指的售賣或購買除外)而言，本條(第(1)(c)款除外)及附表1第2(1)類所施加於任何人(單位信託計劃下的經理除外)的義務，須由單位信託計劃下的經理在履行如此施加於其身上的義務之外加以履行；在此方面而言，第(2)(a)款不適用。(由1981年第77號第5條增補)
- (11) 除第(12)、(12A)及(1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的條文不適用於—
- (a) 證券借用；或
 - (b) 證券交還。(由1989年第67號第3條代替)
- (12) 凡就一宗證券借用而言—
- (a) 借用人依據與證券借用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或依據與被借用證券的借出人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不論該協議屬和解性質或屬其他性質)，不再須要按照該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但(c)段所提述的證券交還的標的除外)作出證券交還；(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代替)
 - (b) 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是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或(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
 - (c) 借用人不遵從被借用證券的借出人根據與證券借用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作出的要求，就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作出證券交還，(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
- 則為本條例的施行，該宗證券借用須當作為一項售賣及購買，而—
- (i) 如(a)段適用，其標的為屬借用人如該段所述不再須要作出的證券交還的標的之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屬該標的之合理對等項目；
 - (ii) 如(b)段適用，其標的為已如該段所述作指明用途以外用途的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而在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如該段所述作指明用途以外用途的情況下，其標的則為該等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
 - (iii) 如(c)段適用，其標的為屬該段所提述的證券交還標的之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屬該標的之合理對等項目。(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
- (12AA) 本條例(第(1)(d)款除外)對第(12)款所提述的售賣及購買適用，猶如該項售賣及購買是在香港完成一樣，而且—
- (a) 是由取得有關的被借用證券的借用人完成；
 - (b) 是於指明日期完成；及
 - (c) 代價是按名稱與屬該項售賣及購買標的之證券相同的香港證券的先前收市價格計算，而屬該項售賣及購買標的之證券的名稱如超過一種，代價則按有關的認可證券市場所報的該等證券各別的先收市價格計算。(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12A) 除非在就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訂定條文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簽立後但在該證券借用完成後30天內任何時間，借用人向署長—
- (a) 提供該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簽立文本一份，或提供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為該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真實副本的副本一份；
 - (b) 繳付財政司司長為本款的施行而藉憲報公告指明的費用；及
 - (c) 提供署長所規定的其他文件以及詳情和資料，
- 否則第(11)款不適用於該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代替)
- (13) 曾根據任何已按照第(12A)款向署長提供簽立文本的有關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完成任何證券借用的借用人須—(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 (a) 按署長所規定的格式備存一本簿冊；
 - (b) 就該宗證券借用及與其有關的證券交還在上述簿冊中記入署長所規定的詳情；及
 - (c) 向署長提供一份報表—
 - (i) 其格式以署長所規定的為準；
 - (ii) 其中載有署長所規定與上述簿冊有關的詳情；及
 - (iii) 提供的時間以署長所規定的為準。 (由1989年第67號第3條增補)
- (14) 任何借用人如意圖詐騙政府任何印花稅而促使或容許—
- (a) 在根據第(13)(a)款備存的簿冊中記入某記項；或
 - (b) 在根據第(13)(c)款向署長提供的報表提供任何詳情，而該記項或詳情是該借用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某重要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則該借用人即屬犯罪。 (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代替)
- (15) 任何借用人如不遵從第(13)款的規定，可處第2級罰款，該項罰款得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 (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代替。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16) 在本條中—

分配 (allotment) 就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而言，指該等單位的發出；

市場合約 (market contract)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市場合約； (由1992年第68號第20條增補。由1995年第62號第12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交易 (transaction) 就一宗證券交還而言，包括借用人將數量較其在取得被借用證券的日期所取得的證券為少的證券，交還借出人； (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增補)

先前收市價格 (previous closing price) 就香港證券而言，指按照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常規而釐定的該等香港證券的先前收市價格；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合理對等項目 (reasonable equivalent) 就依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定義(a)(i)(A)或(b)(i)(A)段所提述條款而取得的任何證券而言，指署長認為由於任何有關事件的發生而可合理和公平地視為如此取得的證券的對等項目的任何證券或款項；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有關事件 (relevant event) 就依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定義(a)(i)(A)或(b)(i)(A)段所提述條款而取得的任何證券而言，指—

(a) 《有關條例》第53(1)(a)至(d)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ab)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70(2)(a)至(e)及174(1)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b) 任何其他事件，

而署長認為該權力的行使或該其他事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致使交還數量和名稱均與如此取得的證券相同的證券的任何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恰當；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y) 就一宗證券借用而言—

(a) 如第(12)(a)款適用，指借用人如該款所述不再須要作出證券交還的日期；

(b) 如第(12)(b)款適用，指根據與證券借用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取得該款所提述的被借用證券的日期；或

(c) 如第(12)(c)款適用，指借用人如該款所述不遵從要求的日期；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代替)

指明付款 (specified payment) 就任何證券而言，指支付某數額的付款，而該數額相等於就該等證券或就其合理對等項目或就該等證券與其合理對等項目，在依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定義(a)(i)(A)或(b)(i)(A)段所提述條款取得該等證券後並在須按照該定義(a)(i)(B)或(b)(i)(B)段所提述條款作出交

還或交付前的期間，須由該等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的發行人或由任何其他人向該等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的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及其他利益分發的數額；（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指明用途 (specified purpose) 就一宗由任何人作出的證券的借用而言，指—

- (a) 香港證券的售賣的交收，不論該售賣是在何處完成，亦不論是由該人本身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b) 香港證券的未來售賣的交收，不論在該宗借用完成時是否已就該未來售賣達成協議，亦不論該未來售賣是由該人本身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c) 對該人根據另一宗證券借用取得的香港證券的全部或部分替代；
- (d) 被借用的證券的轉借予另一人，而該人就該被轉借的證券完成一宗證券借用；或
- (e) 署長以書面概括地或就任何個案而容許的其他用途；（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借出人 (lender) 指根據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具有資格借出香港證券的人；(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借用人 (borrower) 指根據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取得具有資格香港證券的人；（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被借用證券 (borrowed stock) 就某宗證券借用而言，指由借用人根據該宗證券借用而取得的任何香港證券；（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代替）

售賣或購買 (sale or purchase) 包括以有值代價而進行的任何產權處置或取得(分配除外)及包括交換及任何交易，而與該交易有關的文書憑藉第30(3)、(4)或(5)條是被當作為售賣轉讓文書者，而凡有提述**售賣** (sale) 或**購買** (purchase) 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規章 (rules) 就任何認可結算所及任何認可交易所而言，其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就該結算所及該交易所而言的涵義相同；（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認可結算所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結算所；（由1992年第68號第20條代替。由1995年第62號第12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證券交還 (stock return) 就一宗證券借用而言，指借用人按照與證券借用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

- (a) 將名稱與被借用證券相同的任何證券(但第(12)款所提述的售賣及購買的標的除外)交還的交易；或
- (b) 將被借用證券的任何合理對等項目(但第(12)款所提述的售賣及購買的標的除外)交付的交易，

不論所作交還或交付是—（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

- (i) 直接向借出人作出的；或
- (ii) 間接在某認可結算所之下或透過某認可結算所並按照該認可結算所的構成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規章而作出的；（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代替。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證券借用 (stock borrowing) 指借用人根據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從借出人處取得香港證券(而該等香港證券在香港的售賣及購買是受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常規所管限的)，而不論該等香港證券是—（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a) 直接自借出人取得的；或
- (b) 間接在某認可結算所之下或透過某認可結算所並按照該認可結算所的構成該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規章而取得的；（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代替。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指—

- (a) 符合以下規定的協議—
- (i) 該協議載有以下條款—
- (A) 就任何人從另一人取得任何證券而訂明規定的條款；
- (B) (I) 規定須將數量和名稱均與依據(A)分節所提述條款取得的證券相同的證券交還的條款；或
- (II) 規定須將如此取得的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交付的條款；及
- (C) (I) 規定依據(A)分節所提述條款取得該等證券的人須向依據該等條款被取去該等證券的人作出指明付款的條款；或
- (II) 就一項署長認為可視為公平和恰當地替代作出上述指明付款規定的安排而訂明規定的條款；及
- (ii) 署長認為該協議的效力，就依據第(i)(A)節所提述條款被取去該等證券的人而言，並不減低其就該等證券受損的風險或獲益的機會；或
- (b) 某認可結算所的規章，而該等規章符合以下規定—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i) 該等規章載有經署長批准的以下條款—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A) 就該結算所的結算系統參與者從該系統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取得任何證券而訂明規定的條款；
- (B) (I) 規定須將數量和名稱均與依據(A)分節所提述條款取得的證券相同的證券交還的條款；或
- (II) 規定須將如此取得的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交付的條款；及
- (C) (I) 規定依據(A)分節所提述條款取得該等證券的參與者須向依據該等條款被取去該等證券的參與者作出指明付款的條款；或
- (II) 就一項署長認為可視為公平和恰當地替代作出上述指明付款規定的安排而訂明規定的條款；
- (ii) 署長認為該等規章的效力，就依據第(i)(A)節所提述條款被取去該等證券的人而言，並不減低其就該等證券受損的風險或獲益的機會；及
- (iii) 該等規章由該結算所的結算系統參與者簽署，作為其如第(i)(A)節所指取得任何證券的先決條件。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代替。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編輯修訂—2015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117	《印花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3	規例	4 of 2015	13/02/2015
----	----	----	-----------	------------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 (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由2000年第5號第4條修訂)

- (a) 指明何種香港證券的交易或買賣，構成就本條例而言的證券經銷業務；
- (b) 就任何證券經銷業務而製備及簽立的成交單據，訂明其加蓋印花程序；
- (c) 修訂附表2、4及8。 (由1998年第33號第10條修訂；由2015年第4號第4條修訂)

章：	117	《印花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4 of 2015	13/02/2015
-----	---	--	-----------	------------

[第2、4、5、5A、13、18D、19、19A、20、29、29A、29AB、29AC、29AD、29AE、29AH、29AI、29AJ、29AK、29AL、29AM、29AN、29AO、29AP、29AQ、29AR、29AS、29BA、29BB、29BC、29BD、29BE、29BF、29BG、29BH、29BI、29BJ、29BK、29C、29CA、29CB、29CC、29D、29DA、29DB、29DC、29DE、29DF、29DG、29DH、29G、29H、30、44、45、47B、47F、47G、63A、70及71條及附表2、7及8]

(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代替。由2013年第10號第34條修訂；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修訂；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修訂；由2015年第4號第5條修訂)

文書性質	(A) 印花稅 (B) 加蓋印花期限 (C) 須負法律責任的人
<p>第1類：座落香港的不動產</p> <p>租約協議 見租約及第16條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修訂)</p> <p>(1) 可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修訂)</p> <p><u>第1標準—</u></p> <p>(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逾\$2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2000000者</p> <p>(b)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但不超逾\$217647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2176470者</p> <p>(c)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176470但不超逾\$3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3000000者</p> <p>(d)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p>	<p>(A)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p> <p>(b) \$3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的款額的20%</p> <p>(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p> <p>(d) \$9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p>

<p>\$3000000 但不超逾 \$329033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 \$3290330 者</p> <p>(e)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3290330 但不超逾 \$4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 \$4000000 者</p> <p>(f)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4000000 但不超逾 \$442858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 \$4428580 者</p> <p>(g)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4428580 但不超逾 \$6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 \$6000000 者</p> <p>(h)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6000000 但不超逾 \$672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 \$6720000 者</p> <p>(i)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6720000 但不超逾 \$20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 \$20000000 者</p> <p>(j)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20000000 但不超逾 \$2173913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 \$21739130 者</p> <p>(k) 任何其他情形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增補)</p>	<p>超逾 \$3000000 的款額的 20%</p> <p>(e)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4.5%</p> <p>(f) \$18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4000000 的款額的 20%</p> <p>(g)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6%</p> <p>(h) \$36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6000000 的款額的 20%</p> <p>(i)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7.5%</p> <p>(j) \$150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20000000 的款額的 20%</p> <p>(k)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8.5%</p> <p>(B) 簽立後 30 天；另見本分類註 2</p> <p>(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另見本分類註 2 及 7</p>
<p><u>第2標準一</u>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修訂)</p> <p>(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逾 \$2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 \$2000000 者</p> <p>(b)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2000000 但不超逾 \$235176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 \$2351760 者</p> <p>(c)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2351760 但不超逾 \$3000000，</p>	<p>(A) (a) \$100 (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代替)</p> <p>(b) \$1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2000000 的款額的 10% (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代替)</p> <p>(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5% (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p>

- | | |
|--|--|
| 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3000000者 | 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
| (d)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但不超逾\$329032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3290320者 | (d) \$45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的款額的10%（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 (e)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290320但不超逾\$4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4000000者 | (e)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2.25%（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 (f)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但不超逾\$442857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4428570者 | (f) \$9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的款額的10%（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 (g)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428570但不超逾\$6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6000000者 | (g)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 (h)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但不超逾\$672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6720000者 | (h) \$18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的款額的10%（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增補。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 (i)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720000但不超逾\$20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20000000者 | (i)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75%（由2010年第18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第16號第4條代替) |
| (j)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但不超逾\$2173912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 | (j) \$75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的款額的10%（由2010年第18號法 |

第29條核證屬\$21739120者

(k) 任何其他情形

另見第2、4、22、23、
24、25、27、28、29、
39、43、44及45條（由
2014年第14號第28條修
訂）

註1A

本分類的規定按第29AI條適用於
售賣轉易契（由2014第14號第28
條增補）

註1B

如某人(~~轉讓~~人)藉售賣轉易契，將
批租土地權益轉讓或歸屬予另一
人，而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轉讓
人據以取得該權益的文書，是根
據第(2)分類加蓋印花的，或是須
根據該分類予以徵收印花稅的，
則本分類第2標準，就須就該轉易
契徵收的印花稅而適用（由2014
第14號第28條增補）

註1C

如憑藉第27(4)條，租約或租約協
議根據第27(1)條須作為售賣轉易
契而予以徵收印花稅，則本分類
第2標準，就須就該租約或協議徵
收的印花稅而適用（由2014第14
號第28條增補）

律公告及2010年第16號第4
條增補)

(k)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4.25%
(由2010第18號法律公告
及2010年第16號第4條增
補)

(B) 簽立後30天；另見本分類註
2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
他簽立人；另見本分類註2
及7（由1994年第36號第3條
代替。由2014年第14號第28
條修訂）

註1

如租約的部分代價是由租金組成，而憑藉第(2)(a)分類可按本分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者，則本分類第2標準的規定須予適用，猶如第2標準(a)、(b)、(c)、(d)、(e)、(f)、(g)、(h)、(i)及(j)段及第2標準(k)段的“任何其他情形”等字眼已略去一樣（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代替）

註2

如歸屬令是繼售賣令、分割令或止贖令而發出，則加蓋印花期限須在司法常務官簽署該歸屬令之前，而須負法律責任的人須為取得該命令的人（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修訂）

註3

如屬止贖令，則其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額，不得超逾按該命令所涉財產的價值而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額

註4

止贖令除非得署長根據第13(3)(b)條加蓋印花，否則並非已加蓋適當印花

註5

如屬不動產售賣轉易契，並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就有關不動產訂立後始簽立，本分類的規定須受第29D條規限（由1992年第8號第6條增補。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修訂）

註6

（由1998年第33號第11條廢除）

註7

本分類受第29DE、29DF、29DG及29DH條規限（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增補）

完成交換的文書—見第25(7)、29AO及29AP條（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代替）

(1AA) 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

第1部—適用於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但在2012年10月27日之前取得的住宅物業
(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 (a)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6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
- (b)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12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6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 (c)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24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12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 (A)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 (b)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0%
-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5%

- (B) 與第(1)分類指明的適用於售賣轉易契的期限相同
- (C) 與第(1)分類指明的須就售賣轉易契負法律責任的買賣各方相同

第2部—適用於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的住宅物業

- (a)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6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
- (b)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12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6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 (c)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36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12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 (A)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20%
- (b)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0%

- (B) 與第(1)分類指明的適用於售賣轉易契的期限相同
- (C) 與第(1)分類指明的須就售賣轉易契負法律責任的買賣各方相同

註1

本分類受第29D及29DA條規限

註2

- (a) 如在本分類第1欄指明的期間內，有關住宅物業只有一部分被處置，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有關售賣轉易契的買賣各方向署長指明的該部分的代價(部分代價)款額或價值的(與該期間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比
- (b) 如在本分類第1欄指明的不同期間內，有關住宅物業的不同部分被處置，可根據本分類就該等部分中任何部分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有關售賣轉易契的買賣各方向署長指明的該部分的代價(部分代價)款額或價值的(與適用於該部分的期間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比，而可根據本分類就該物業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可就該等部分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總額
- (c) 如署長認為該部分代價不代表有關部分的價值，則為計算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額，署長可用該價值取代該部分代價(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1AAB) 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

-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 (B) 與第(1)分類指明的適用於售賣轉易契的期限相同
- (C) 承讓人

註

本分類受第29D、29DB及29DC條規限
(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1A) 可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2014年第14號第28條修訂)

第1標準一

- | | |
|---|--|
| (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逾\$2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000000者 | (A)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
| (b)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但不超逾\$217647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176470者 | (b) \$3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的款額的20% |
| (c)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176470但不超逾\$3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3000000者 |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 |
| (d)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但不超逾\$329033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3290330者 | (d) \$9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的款額的20% |
| (e)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290330但不超逾\$4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4000000者 | (e)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4.5% |
| (f)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但不超逾\$442858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4428580者 | (f) \$18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的款額的20% |
| (g)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428580但不超逾\$6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6000000者 | (g)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6% |
| (h)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但不超逾\$672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6720000者 | (h) \$36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的款額的20% |
| (i)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720000但不超逾\$20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0000000者 |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7.5% |

(j)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 但不超逾\$2173913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1739130者	\$150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的款額的20%
(k) 任何其他情形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增補)	(k)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8.5%
<u>第2標準一</u>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修訂)	
(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逾\$2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000000者	(B) 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後30天；另見本分類註2及3
(b)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但不超逾\$235176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351760者	(C) 所有買賣各方，但在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不知道協議會對其有影響的一方不包括在內，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另見本分類註7
(c)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351760但不超逾\$3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3000000者	(A) (a) \$100 (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d)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但不超逾\$329032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3290320者	(b) \$1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的款額的10% (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e)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290320但不超逾\$4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4000000者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f)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d) \$45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的款額的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e)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2.25%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f) \$90000，另加代價款額

- \$4000000但不超逾\$442857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4428570者
- (g)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428570但不超逾\$6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6000000者
- (h)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但不超逾\$672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6720000者
- (i)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720000但不超逾\$20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0000000者
- (j)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但不超逾\$2173912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1739120者
- (k) 任何其他情形
- 或價值超逾\$4000000的款額的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g)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h) \$18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的款額的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增補。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i)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75% (由2010年第18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第16號第4條代替)
- (j) \$75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的款額的10% (由2010年第18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第16號第4條增補)
- (k)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4.25% (由2010年第18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第16號第4條增補)
- *(B) 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後30天；另見本分類註2及3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修訂；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 (C) 所有買賣各方，但在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不知道協議會對其有影響的一

方不包括在內，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另見本分類註7 (由1994年第36第3條代替。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修訂)

另見第4條及第III A部

註1

本分類的規定按第29BA條適用於買賣協議 (由2014年第14第28條代替)

註1A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某買賣協議，是一份如執行便會以售賣轉易契的形式執行的文書；及
- (b) 該轉易契會因為第(1)分類註1B的施行，而須根據第(1)分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則本分類第2標準，就須就該協議徵收的印花稅而適用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增補)

註2

如在加蓋印花期限的首14天內，一份買賣協議被另一份買賣協議所代替，而該第二份買賣協議是由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條款按照第29B(1)條簽立，並載有第29B(5)條所指的事項—

- (aa) 則就第III A部及本分類而言，該第二份協議當作於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訂立；(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增補)

* (a) 則儘管有(aa)段的規定，該第二份協議的加蓋印花期限為不遲逾其簽立日期後30天；及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修訂；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 (b) 如該第二份協議已加蓋適當

印花或已根據第5(1)、13(2)或18E(1)條加蓋印花，則將由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條款訂立的任何先前協議加蓋印花的義務，即獲得解除（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修訂；由2003年第21號第25條修訂；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註3

在符合註2的規定下，如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條款訂有超過一份買賣協議，則—

- (a) 就第IIIA部及本分類而言，該等買賣協議均當作於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訂立；及
- (b) 如該等買賣協議中任何買賣協議已加蓋適當印花或已根據第5(1)、13(2)或18E(1)條加蓋印花，則—（由2003年第21號第25條修訂；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 (i) 其他協議每份可予徵收印花稅\$100；及
 - (ii) 儘管有(a)段的規定，每份其他協議的加蓋印花期限為不遲於其簽立日期後30天（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註4

凡有2份買賣協議就相同的物業或相同的物業部分而訂立，並涉及一名共同的購買人(但該2份協議並非由相同的買賣各方訂立)，本分類的規定須受第29C(5)條規限

註5

就註2、3及4而言，如有關不動產屬住宅物業，而2名或多於2名人士於他們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日期符合以下說明，他們即視為同一人—

- (a) 他們均屬近親；

- (b)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c)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代替）

註6

(由1998年第33號第11條廢除)

註7

本分類受第29D、29DE、29DF、29DG及29DH條規限（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增補）

(1B) 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第1部—適用於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但在2012年10月27日之前取得的住宅物業（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 (a)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6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 (b)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12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6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0%
- (c)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24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12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5%

與第(1A)分類指明的適用於買賣協議的期限相同

與第(1A)分類指明的須就買賣協議負法律責任的買賣各方相同

第2部—適用於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的住宅物業

- (a)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6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20%
- (b)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12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6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 (c)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36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12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0%

(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與第(1A)分類指明的適用於買賣協議的期限相同

與第(1A)分類指明的須就買賣協議負法律責任的買賣各方相同

註1

本分類受第29C及29CA條規限

註2

- (a) 如在本分類第1欄指明的期間內，有關住宅物業只有一部分被處置，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有關協議的買賣各方向署長指明的該部分的代價(部分代價)款額或價值的(與該期間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比
- (b) 如在本分類第1欄指明的不同期間內，有關住宅物業的不同部分被處置，可根據本分類就該等部分中任何部分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有關協議的買賣各方向署長指明的該部分的代價(部分代價)款額或價值的(與適用於該部分的期間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比，而可根據本分類就該物業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可就該等部分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總額
- (c) 如署長認為該部分代價不代表有關部分的價值，則為計算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額，署長可用該價值取代該部分代價

註3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廢除)

註4

第1(1A)類註2、3及4適用於可根據本分類就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徵收的額外印花稅，一如它們適用於可根據第1(1A)類徵收的印花稅；而就該等附註適用於額外印花稅而言，2名或多於2名人士如屬近親，即視為同一人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代替)

(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1C) 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與第(1A)分類指明的適用於買賣協議的期限相同
購買人

註1
本分類受第29C、29CB及29CC條規限

註2
(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廢除)

註3
第1(1A)類註2、3及4適用於可根據本分類就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徵收的買家印花稅，一如它們適用於可根據第1(1A)類徵收的印花稅；而就該等附註適用於買家印花稅而言，2名或多於2名人士如屬近親，即視為同一人（由2014年第14號第28條代替）
(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2) 租約

(a) 凡給予出租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代價或部分代價，是由金錢、證券或保證物組成者

(b) 凡代價或部分代價是租金者

(i) 而無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ii) 而租約指明的租期不超逾1年；

(iii) 而租約指明的租期超逾1年但不超逾3年；

(iv) 而租約指明的租期超逾3年

(c) 依據已加蓋適當印花的租約協議而簽

(A) 印花稅與就相同代價的買賣轉易契而徵收的印花稅相同（見第(1)分類的註1）

(B) 簽立後30天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

(A) (i)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每\$100須繳付25仙，零數亦作\$100計算

(ii) 租期內須繳租金總額的每\$100須繳付25仙，零數亦作\$100計算

(iii)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每\$100須繳付50仙，零數亦作\$100計算

(iv)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每\$100須繳付\$1，零數亦作\$100計算

(B) 簽立後30天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

(A) \$3

立的租約

另見第2、16、17、27、39、42及43條
完成分劃的文書一見第25(7)條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無償買賣協議
一見第29F條 (由1992年第8號第6
條增補)
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一見第27
條

第2類：香港證券

- (1) 成交單據—關於任何香港證券的
售賣或購買(但非證券經銷業務)而
由第19(1)條規定須製備的每份單
據

另見第2、4、5、5A、6、19、20、23、24、27及
45條

附註

凡代價或部分代價是由任何非證券的保證物組
成，則有關該保證物在成交單據簽立當日未償
付的本金及利息，須視為其當日的價值

- (2) 成交單據—關於證券經銷業務而由第19(1)條規
定須製備的每份單據

- (B) 簽立後30天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
其他簽立人

- (A) 代價款額或代價於成交單
據簽立當日價值的0.1%：
另見本分類附註 (由1998
年第18號第2條修訂；由
2000年第22號第2條修
訂；由2001年第22號第4
條修訂)
(B) 如售賣或購買是在香港完
成，則在售賣或購買後2
天：見第19(1)(b)(i)條
如售賣或購買是在其他地
方完成，則在售賣或購買
後30天：見第19(1)(b)(ii)
條
(C) 代理人，如無代理人，則
為完成該項售賣或購買的
主事人

- (A) \$5
(B) 售賣或購買後2天：見第
19(1)(b)(i)條
(C) 完成售賣或購買的交易所
參與者 (由2000年第12號
第23條修訂)

另見第2、4、19及20條

- (3) 轉讓書—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或為達成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轉移(但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的交易而訂立者，亦包括止贖令 (由1998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 (A) \$5，另證券價值的0.2%；另見本分類的註4(由1998年第18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22號第2條修訂；由2001年第22號第4條修訂；由2015年第4號第5條修訂)
- (B) 簽立後7天，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則簽立後30天；另見本分類的註1
- (C) 轉讓人及承讓人；另見本分類的註1

另見第4、19、27、28、30、44及45條

註1

如屬止贖令，則加蓋印花期限須在司法常務官簽署該命令之前，而須負法律責任的人須為取得該命令的人 (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修訂)

註2

如屬止贖令，則其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額，不得超過按該命令所涉的債項款額而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額

註3

止贖令除非得署長根據第13(3)(b)條加蓋印花，否則並非已加蓋適當印花

註4

附表8第3部指明的轉讓書，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由2015年第4號第5條增補)

- (4) 轉讓書—任何其他類別

- (A) \$5；另見本分類註1及2 (由2015年第4號第5條修訂)
- (B) 簽立之前；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則簽立後30天
- (C) 轉讓人及承讓人

另見第5、7、19、30、47A及47B條 (由2000年第70號第3條修訂；由2003年第34號第8條修訂)

註1

由第19(16)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簽立的轉讓書，如符合以下情況，則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 (a)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香港證券的轉讓人；及
- (b) 轉讓書是按照認可結算所的第19(16)條所指的規章而簽立。（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由1992年第40號第7條代替。由2015年第4號第5條修訂)

註2

附表8第4部指明的轉讓書，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由2015年第4號第5條增補)

第3類：香港不記名文書

- (1) 香港不記名文書—就任何證券而發行者，但該證券不包括—
 - (a) (由1991年第43號第7條廢除)
 - (b) 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而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該項信託的基金不得作借貸資本以外的投資者

另見第2及5(5)條

(由1986年第21號第2條代替)

- (2) 香港不記名文書—用以取代一份根據本類別的第(1)分類而加蓋適當印花的相類文書者

另見第2及5(5)條

第4類：複本及對應本

複本及對應本—其正本可予徵收印花稅者

- (A) 發行時市值的每\$100須繳付\$3，零數亦作\$100計算
- (B) 發行之前
- (C) 該文書的發行人或由他人代為發行該文書的人，以及為發行該文書而以該人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任何人

- (A) \$5
- (B) 發行之前
- (C) 該文書的發行人或由他人代為發行該文書的人，以及為發行該文書而以該人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任何人

- (A) 凡文書正本的印花稅不足\$5者，須繳付與正本印花稅額相同的印花稅；如屬其他情形，則須繳付\$5；另見本類別的附註
- (B) 簽立後7天，如該文書正

本的加蓋印花期限較長，
則以該較長期限為準
(C) —

另見第8條

附註

如屬租約或租約協議，而其須繳付的印花稅，
按照第42(2)或43(2)條只限於其可予徵收的印花
稅的50%，則其複本或對應本可予徵收的印花
稅，亦只限於根據本類別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
50%

(由1988年第29號第2條修訂；由1991年第43號第7條修訂；由1991年第85號第6條修訂；由1992
年第8號第6條修訂；由1992年第36號第3條修訂；由1992年第40號第7條修訂；由1993年第50號
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31號第2條修訂)

(格式變更—2015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條例對在附表1第1(1A)類中的(B)段、註2(a)(b)及註3作
出的修訂，只會在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在應用於第29A(1)條所界定的買賣協議或非書面買
賣協議時是1999年4月1日或之後日期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買賣協議或非書面買賣協議(視屬何
情況而定)。

章：	117	《印花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8	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4 of 2015	13/02/2015
-----	---	------------------	-----------	------------

[第19及63條
及附表1]

第1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指其股份或單位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開放式
集體投資計劃；

要約文件 (offering document) 就某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a) 邀請可能成為該計劃的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參與該計劃；及

(b) 載有關於該計劃的設立或管理的資料；

組成文件 (constitutive documents) 就某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管限設立該計劃的主要文件；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open-ende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

在其任何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其股份或單位可—

(a) 以一個完全或主要按該計劃的淨資產值計算的價格；及

(b) 按照該計劃的要約文件或組成文件所列回購或贖回頻密程度、規定及程序，
予以回購或贖回；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購買 (purchase)、**售賣** (sale) 及 **售賣或購買** (sale or purchase) 具有第19(16)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部

第19(1)條不適用的交易

1.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售賣或購買。
2. 根據第19(1E)(a)或(12)條當作為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交易，前提是所涉及的證券，須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

第3部

無須繳付附表1第2(3)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

1. 為以下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實益權益的交易。
2. 根據第30(3)條當作為第27(4)條所載、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的轉讓書的文書，前提是所涉及的單位信託計劃，須是一個交易所買賣基金。

第4部

無須繳付附表1第2(4)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

1. 為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
2. 根據第30(3)、(4)或(5)條當作為屬於附表1第2(4)類的轉讓書的文書，前提是所涉及的單位信託計劃，須是一個交易所買賣基金。

(附表8由2015年第4號第6條增補)

章：	310	《商業登記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及適用範圍#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註冊申請” (company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76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分行登記申請” (branch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5(3)條提出的申請； (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增補)

“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simultaneous business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5A(2)(a)或5B(2)條當作為已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 (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增補)

“有效分行登記證”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指局長根據第6條發出而有效期尚未屆滿的登

記證，或任何有效期尚未屆滿的分行登記證複本；（由1984年第56號第2條增補）

“有效商業登記證”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指局長根據第6條發出而有效期尚未屆滿的登記證，或根據《1952年商業管制條例》*(1952年第14號)經已發出而有效期尚未屆滿的登記證，或任何有效期尚未屆滿的商業登記證複本；（由1984年第56號第2條修訂）

成立法團遞呈 (incorporation submission) 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條組成公司而作出的遞呈；（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局長” (Commissioner) 指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委任的稅務局局長；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指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增補）

“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 (non-Hong Kong company registration form) 指符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76(4)條提述的指明格式的公司註冊申請；（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法團成立表格” (incorporation form) 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1)(b)(i)條提述的法團成立表格；（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訂明文件費” (prescribed document fee) 指根據第14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發出第19及19A條所指的文件的費用；（由1999年第3號第2條代替）

“訂明的分行登記費” (prescribed branch registration fee) 指附表2內的列表的第2項訂明的、按照該附表第2條釐定的費用；（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 (prescribed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 指附表1內的列表的第1項訂明的、按照該附表第2條釐定的費用；（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指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6條當作設立及繼續存在的基金；（由1985年第12號第29(1)條增補）

“政策局局長” (Secretary) 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增補）

“核證” (certification) 指局長根據第19條所作的核證；（由1984年第56號第2條增補）

“處長” (Registrar)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1)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商業”、“業務” (business) 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同時亦指一所會社；（由1975年第8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75年第32號第2條修訂）

“商業登記申請” (business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5(1)條提出的申請；（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增補）

“登記冊” (register) 指局長備存的商業登記冊；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增補）

“會社” (club) 指任何法團或一人以上的組織，其組成目的是為會員提供設施，以便進行社交或康樂活動，並且—

- (a) 為其會員提供服務(不論是否為了圖利)；及
- (b) 擁有其會員有權專用的會社處所；（由1975年第88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75年第32號第2條增補）

“複本” (duplicate) 就分行登記證而言，指根據在第14條下訂立的規例而發出的分行登記證複本；（由1984年第56號第2條增補）

“複本” (duplicate) 就商業登記證而言，指根據在第14條下訂立的規例而發出的商業登記證複本；（由1984年第56號第2條增補）

“徵費” (levy) 指附表2內的列表的第3項訂明的、按照該附表第3及4條釐定的款額；（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營業地點” (place of business)—

- (a) 就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b) 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包括已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姓名作註冊用途的人的地址；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增補)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1A) 就本條例而言—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任何公司如—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及
 - (ii) 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或
- (b) 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而該公司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則儘管該公司的業務已根據第6(4F)條被當作結束經營， 或有任何根據第8(2)條提供的結束業務通知，該公司仍須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並須根據本條例登記。 (由1976年第95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76年第27號第2條增補。由1999年第3號第2條修訂；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1B) 本條例適用於—

- (a) 根據第(1A)款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的公司；
- (b) 根據第3(4)條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的人；
- (c) 根據第3(4AA)條當作為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的人，

一如本條例適用於經營業務的人或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由1999年第3號第2條增補)

(1C) 本條例適用於—

- (a) 提出成立法團遞呈的人；及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b) 提出公司註冊申請的人。 (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增補)

(2) 根據本條例授予局長的職能，可由獲局長一般或特別授權的稅務局人員按局長指示執行。(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3) 下述職能可由獲處長一般或特別授權的公司註冊處人員按處長指示執行—

- (a) 本條例授權處長代局長執行的職能；
- (b) 局長根據本條例轉授予處長的職能；
- (c) 本條例授予處長的職能。 (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增補)

註：

* “《1952年商業管制條例》” 乃 “Business Regulation Ordinance 1952” 之譯名。

(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章：	310	《商業登記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	須負責履行所有規定作為的人	L.N. 75 of 1999	01/04/1999

(1) 在本條例中，“經營業務的人” (person carrying on business)—

- (a) 就個人或法人團體而言，指該人或該法人團體；

(b) 就由合夥經營的業務而言，指所有合夥人；及

(c) 就任何由其他一人以上的團體經營的業務而言，指該團體的主要高級人員；

但任何就《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條而言被當作為擔任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的人，不得僅因此理由而就本條例而言被當作經營業務。

(2) (a) 如經營業務的人無行為能力或缺席，則本條例所規定或根據本條例須由該人作出的作為或事情須當作為規定由該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受託人或該缺席的人的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

(b) 就本款而言，凡局長已將掛號函件寄往某人的營業地點，而該人沒有在該函件寄出7天內，於日常辦公時間在該函件所指明的地方出席，則該人須當作缺席。

(3) 凡根據本條例規定須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的經營業務的人是一間公司，該公司的秘書、經理或任何董事須負責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4) 凡局長將通知書送達某人，表明該人將被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除非該人於該通知書送達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提出證明，令局長信納其並無經營業務，否則須被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由1994年第6號第56條修訂)

(4AA) 如局長將通知書送達某人，表明該人將被當作為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除非該人於該通知書送達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提出證明，令局長信納他並非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否則該人須被當作為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由1999年第3號第3條增補)

(4A) 第(4)或(4AA)款所指的通知書，須包括述明送達通知書的理由的說明，而凡該人未能如該款所訂定般令局長信納，該人可以第17條所訂定的方式提出上訴。(由1994年第6號第56條增補。由1999年第3號第3條修訂)

(5) 就本條而言—

“代理人”(agent) 就缺席的人而言，包括—

(a) 該人在香港的代理人、受權人、代理商、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及

(b) 該人透過他收取產生自或得自業務的利潤或收入的任何在港的人；(由1984年第56號第3條修訂)

“受託人”(trustee) 包括任何受託人、監護人、保佐人、經理人或其他代人監督、控制或管理財產的人，但不包括遺囑執行人；

“無行為能力的人”(incapacitated person) 指任何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白癡或精神不健全的人。

章：	310	《商業登記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A	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1) 在提出成立法團遞呈時，作出遞呈的人須—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a) 向局長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及

(b) 交付符合局長根據第5D(1)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以表明該人是否打算將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會根據第6(5C)(c)條作出選擇。

(2) 如該人遵守第(1)款，在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同時—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a) 該公司即當作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及

(b) (如該人已根據第(1)(b)款，表明擬根據第6(5C)(c)條作出選擇的意向)該公司即當作已根據第6(5C)(c)條作出選擇。

(由2010年第13號第6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章：	310	《商業登記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	登記業務及發出商業登記證#	L.N. 168 of 1999	21/02/2011
----	---	---------------	------------------	------------

(1) 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由2010年第13號第7條代替)

(1A) 在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已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分行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間業務分行。(由2010年第13號第7條代替)

(2) 就本條例而言，根據《1952年商業管制條例》*(1952年第14號)登記的業務須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登記。

(3) 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就有關業務發出商業登記證—

- (a) 局長決定登記該業務；
- (b)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按第7條或按裁判官根據第15條作出的命令獲繳付；或
- (c) 局長根據第9條批給豁免。(由2010年第13號第7條代替)

(3A) 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就有關業務分行發出分行登記證—

- (a) 局長決定登記該分行；或
- (b) 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及徵費按第7條或按裁判官根據第15條作出的命令獲繳付。(由2010年第13號第7條代替)

(3B)根據第(3)款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或根據第(3A)款發出的分行登記證，可藉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由2010年第13號第7條增補)

(3C)在不局限第(3B)款所指的局長權力的原則下，局長可發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登記證。(由2010年第13號第7條增補)

(4) 凡提出的登記申請屬以下情況，局長無須將任何業務或業務分行登記，亦無須發出任何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 (a) 申請登記的業務或分行屬於非法；
- (b) 申請登記所用的名稱，使人聯想到有關業務是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為法團，但事實卻並非如此，或有關業務是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為法團，但申請登記所用的名稱，使人聯想到有關業務是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或 (由1999年第3號第6條代替)
- (c) 申請登記所用的名稱，使人聯想到有關業務與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有關係，但該關係卻並不存在或不曾存在。(由1992年第79號第3條代替)

(4A) 如局長已基於第(4)款所指明的任何理由，決定不登記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則—

- (a) 局長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申請人；及
- (b) 如該決定是基於第(4)(b)或(c)款所指明的理由，則在通知發出的1個月內，申請人須以一個不同的名稱，向局長重新提出商業登記申請或分行登記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由2010年第13號第7條代替)

(4B)在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已獲登記後的任何時間，如局長以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已決定該業務或分行屬於非法為理由而決定該業務或分行因第(4)(a)款所指明的理由本不應獲登記，則—

- (a) 局長須將該業務或分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記項從登記冊中刪除；及
- (b) 局長須在刪除記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刪除記項的公告，而在刊登該公告後，該業務或分行(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當作為從來未獲登記。(由1999年第3號第6條增補)

(4C)任何人如因局長根據第(4B)款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該款(b)段中所提述的刊登刪除記項的公告起計的28天內，針對該項刪除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而原訟法庭可就上訴作出其認為公平的命令，包括關於訟費的命令。(由1999年第3號第6條增補)

(4D) 如—

- (a) 在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獲登記後的任何時間，局長覺得因第(4)(b)或(c)款所指明的理由，該業務或分行本不應獲登記；或

- (b) 在接獲第8(1)、(1A)(b)或(1B)條規定的關於業務名稱或業務分行名稱的變更通知後，或在業務名稱根據第8(1A)(a)條呈交後，局長覺得因第(4)(b)或(c)款所指明的理由，該業務或分行不應以該新名稱登記，

局長須向經營該業務或分行的人發出通知書，要求該人在通知書發出的3個月內，將有關名稱已變更至一個不同且並非第(4)(b)或(c)款所描述的名稱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由2010年第13號第7條代替）

(4E)局長根據第(4D)款發出的通知書須包括發出通知書的理由的陳述書，而獲發出該通知書的人可按照第17條所規定的方式提出上訴。（由1999年第3號第6條增補）

(4F)如未有按照第(4D)款規定，將有關名稱已變更至一個不同且並非第(4)(b)或(c)款所描述的名稱一事通知局長，或未有根據第(4E)款提出上訴或根據第(4E)款提出的上訴的裁定對上訴人不利，該業務或分行(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當作已於第(4D)款所提述的3個月期間屆滿時或在緊接該項上訴已如此裁定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結束經營，而局長須據此將該項結束記錄在登記冊上。（由1999年第3號第6條增補。由2010年第13號第7條修訂）

(4G)凡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已根據第(4F)款當作為結束經營，局長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結束業務通知已獲送達第(4D)款所指的通知書的人，並在憲報刊登有關名稱、商業登記號碼、業務地址及結束的日期。（由1999年第3號第6條增補）

(5) 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的有效期至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為止，並且除非載有表明以下意思的註明，否則屬於無效—（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6條修訂）

- (a)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徵費已予繳付；或（由1984年第56號第5條代替）

- (b) 如屬商業登記證，則註明無須繳費。（由1984年第56號第5條代替）

(5A) 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

- (a) 在該證是適用商業登記證且就該證而言已有根據第(5C)款作出選擇的情況下，為自該證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起計的3年屆滿之日；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自該證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起計的1年屆滿之日。（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6條增補）

(5B)(a) 就某項業務的分行而發出的分行登記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

- (i) 在有任何有關商業登記證的情況下，與該有關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相同；或

- (ii) 在無任何有關商業登記證的情況下，則為局長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合理決定的日期。

- (b) 在本款中，“有關商業登記證”(relevant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就任何就某項業務的分行而發出的分行登記證而言，指就該項業務發出的商業登記證，而—

- (i) 該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與該分行登記證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相同；或

- (ii) 該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早於該分行登記證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但該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並非早於該分行登記證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6條增補)

(5C) 經營業務的人—

- (a) 在已有任何有效商業登記證就該項業務發出的情況下，可在該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前1個月或之前，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

- (b) 在就該項業務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是於自該項業務開始經營起計的1年內提出的情況下，可藉在該申請內作出說明；或

- (c) 可就某項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由2010年第13號第7條增補）

作出選擇，表示如在其後任何時間，有任何適用商業登記證就該項業務發出，他選擇該等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均為自其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起計的3年屆滿之日。（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6條增補。由2010年第13號第7條修訂）

(5D) (a) 凡任何人已根據第(5C)款就某項業務作出選擇—

(i) 就已在或可在選擇作出後就該項業務發出的首張適用商業登記證而言，該項選擇不得撤回；

(ii) 除第(i)節另有規定外，如有任何有效商業登記證按照該項選擇而註明屆滿日期，該人可在該日期前1個月或之前，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藉以撤回該項選擇。

(b) 凡某項選擇已根據(a)(ii)段撤回，就可在撤回作出後發出的任何商業登記證而言，該項選擇須視為不曾作出。（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6條增補）

(5E) 在本條中，凡提述適用商業登記證—

(a) 就按照第(5C)(a)款指明的方式作出的選擇而言，指註明符合以下規定的生效日期的商業登記證—

(i) 該生效日期是在該款所提述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之後；及

(ii) 該生效日期並非是在《1999年收入條例》(1999年第44號)的生效日期之前；

(b) 就按照第(5C)(b)款指明的方式作出的選擇而言，指註明一個並非是在《1999年收入條例》(1999年第44號)的生效日期之前的生效日期的商業登記證。（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6條增補）

(6) 就任何業務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不得當作隱含以下意思：有關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的任何法律規定已獲遵從。（由1992年第79號第3條修訂）

(7) 凡某法人團體提出商業登記申請，而該法人團體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局長須在登記冊上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法人團體的成立為法團的地方記錄在其名稱之後。（由1999年第3號第6條增補。由2010年第13號第7條修訂）

(由1984年第56號第5條修訂)

註：

* “《1952年商業管制條例》”乃“Business Regulation Ordinance 1952”之譯名。

#（由2010年第13號第7條代替）

章：	310	《商業登記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A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1) 除本條或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已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均不得退回。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徵費已就某項業務或某間業務分行繳付—

(a) 如局長已基於第(4)條所指明的理由，決定不登記該業務或分行，局長須在根據第(4A)條給予通知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退回該等登記費或徵費；

(b) 如局長已根據第(4B)條，將該業務或分行的記項從登記冊刪除，而有關人士未有根據第(4C)條針對該項刪除提出上訴，或根據第(4C)條提出的上訴被駁回或撤回，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退回該等登記費或徵費。

(3) 除屬業務分行者外，第(2)(b)款並不使下述公司有權要求退款—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ab)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b)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c)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4) 如處長拒絕某項在《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2010年第13號)第6條實施*當日或之後提出的成立法團遞呈，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已根據第5A(1)(a)條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回予作出遞呈的人。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由2010年第13號第9條增補)

註：

* 實施日期：2011年2月21日。

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章：	310	《商業登記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8	須予提供的資料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1) 凡申請登記表格(不論該表格是根據本條例或根據《1952年商業管制條例》*(1952年第14號)呈交)內所列業務詳情有任何變更，任何經營有關業務的人須於該變更發生時起計1個月內，以書面將該變更通知局長。 (由2010年第13號第10條修訂)

(1A) 就與成立法團遞呈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a) 有關公司須在它開始經營有關業務當日起計的1個月內，以書面向局長呈交根據第14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詳情；而

(b) 如該等詳情有任何變更，該公司須於該變更發生起計的1個月內，以書面將該變更通知局長。 (由2010年第13號第10條增補)

(1B)就與公司註冊申請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a) 如有關非香港公司根據第5B(1)(b)(i)條呈交的詳情有任何變更；或

(b) 如有關公司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而—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i) 其法人名稱有所改變，或它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有所更改；或

(ii) 其獲授權代表有所更改，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所更改，

該公司須於該變更、改變或更改發生起計的1個月內，以書面將之通知局長。 (由2010年第13號第10條增補)

(2) 凡某項業務經已結束，任何在結束前經營該項業務的人須於該項業務結束時起計1個月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局長。

(2A) 凡某人在按照《稅務條例》(第112章)所呈交的任何報表或其他文件內，就根據本條規定須予通知的事宜，向局長作出通知，該人即視為已根據本條，將該事宜通知局長。 (由1992年第79號第5條增補。由2010年第13號第10條修訂)

(2B)如公司—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07(2)條，交付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或根據該條例第658(3)條，交付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通知；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b) 根據該條例第778條，交付載有該條所要求的詳情的申報表；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

及920條代替)

- (c) 根據該條例第791(1)條，就其獲授權代表的更改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更改交付申報表；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 (d) 根據該條例第791(1)條，就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更改交付申報表，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處長須在有關通知或申報表根據該條例獲登記或記錄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轉予局長，而如該公司是受第(1)款規限，則在該通知或申報表獲登記或記錄的同時，該公司即視為已根據該款，將有關更改或改變通知局長。 (由2010年第13號第10條增補)

(2C) 如公司名稱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0條被取代，處長須在公司名稱被取代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轉予局長，而如該公司是受第(1)款規限，則在公司名稱被取代的同時，該公司即視為已根據該款，將公司名稱被取代一事通知局長。 (由2010年第13號第10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3) (由1992年第79號第5條廢除)

(4) 為取得充分資料以施行本條例，局長可向任何其覺得能提供資料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一

- (a) 提供局長認為需要的詳情；或
- (b) 在局長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出席，以就該等資料接受訊問。

(5) 在本條中，凡提述任何業務，亦包括提述該業務的分行。 (由1984年第56號第7條增補)

註：

* “《1952年商業管制條例》”乃“Business Regulation Ordinance 1952”之譯名。

章：	310	《商業登記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	小型業務可獲豁免繳費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1) 局長在接獲按照訂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有關業務屬以下情況，可豁免經營該業務的人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由1984年第56號第8條修訂)

- (a) 任何銷售總額不超過附表1第2項所指明的平均款額的業務(新業務或任何其利潤主要得自提供服務的業務除外)；或 (由1994年第33號第4條修訂)
- (b) 任何其利潤主要得自提供服務，且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附表1第3項所指明的平均款額的業務(新業務除外)；或 (由1994年第33號第4條修訂)
- (c) 其銷售或收入總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相當可能不會超過(a)或(b)段所分別提述的平均款額的新業務。

在上述每一情況中的平均款額，須按緊接申請提出前6個月內的銷售額或收入計算，或按局長認為可予接受的其他資料計算。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

- (a) 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日期前1個月提出；或
- (b) (如屬新業務)根據第5條申請將新業務登記後1個月提出：

但局長如認為適當，可將上述期限延長。

(3) 凡根據第(1)款批給豁免，局長須發出註明批給豁免的商業登記證；而該項豁免須適用於緊接證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後的12個月，或適用於局長所指示的一段或多段不超過3年的更長期間。

(4) 除非局長另有指示，否則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的法律責任不受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影響，而凡豁免是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繳付後才批給的，該登記費及徵費須予退回。(由1984年第56號第8條修訂)

(5) 如並無豁免根據第(1)款批給，局長須以書面將此事通知提出豁免申請的人；該書面通知可以面交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而該人則可按照第17條所訂定的方式提出上訴。（由1994年第6號第56條代替）

(5A) 第(5)款所指的通知書，須包括述明不批給豁免的理由的說明。（由1994年第6號第56條增補）

(6) 本條並不適用於—（由1976年第95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76年第27號第3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a) 根據—

(i) 《公司條例》(第622章)；或

(ii)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司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註：

* 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章：	310	《商業登記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	罪行	L.N. 168 of 2010	21/02/2011
----	----	----	------------------	------------

(1) 任何人如—

(a) 根據本條例行事而並無遵從第4(2)條規定作出保密誓言；

(b) 作出違反第4(1)條或違背其根據該條第(2)款所作誓言的作為；

(c) 沒有提出根據第5或6條而規定的申請；（由1992年第79號第7條修訂）

(d) 沒有繳付根據第7條而規定的費用或徵費及根據第11條而規定須附加於上述費用的款額；（由1984年第56號第13條修訂）

(e) 沒有遵從第7(2)條的規定，將並無接獲局長通知書一事通知局長；

(f) 沒有提供根據第8條而規定的資料，或沒有遵從局長根據該條發出的通知書的規定或提出的要求；

(g) 沒有遵從根據第12條作出的規定而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或有效分行登記證；（由1984年第56號第13條修訂）

(h) 偽造本條例有為其訂定條文的文件；

(i) 根據本條例的條文向局長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不論屬口頭或書面，是在要項上屬於虛假或因遺漏要項而屬於虛假，且是其本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屬於虛假的；或

(j) 抗拒或妨礙督察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

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1年。（由1992年第79號第7條修訂；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

(1A) 凡某人被裁定犯第(1)(c)或(f)款所訂罪行，裁判官除可向該人判處可予施加的刑罰外，亦可下令該人在命令所指明的期限內，作出其並沒有作出的作為，而不遵從該命令者，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1年。（由1992年第79號第7條增補。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

(1B) 局長可就本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及可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以罰款了結。（由1999年第3號第10條增補）

(2) (a) 凡某人被裁定曾作出第(1)(c)、(d)、(e)、(h)或(i)款所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裁判官除向該人判處可予施加的刑罰外，須下令該人向局長繳付有關費用、徵費及由局長附加的任何款項，而該等費用、徵費及附加款項是假若該人在過往6年內一直遵從本條例的條文及並無犯本條例的條文所訂罪行即應已繳付的。

(b) 裁判官在根據(a)段發出繳費命令時—

(i) 須規定緊接定罪日期前2年期間須予繳付的款額須立即向局長繳付；及

(ii) 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41條的條文，給予有關的人一段時間，以便繳付命令所指明款額的餘數；及

(iii) 可就不繳付命令所指明款額而判處一段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68條的條文計算的監禁期。

(c) 就本款而言，局長須當作為—

(i) 已按照第7(1)條的規定，要求提出申請的人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徵費；及

(ii) 已按照第11條的規定，將因未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徵費而須繳付的款額附加在登記費及徵費上。（由1974年第6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7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由1984年第56號第13條修訂）

(2A) 局長如有理由相信任何由處長根據第5C(5)(b)或8(2B)條傳轉的詳情屬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可據此告知處長。（由2010年第13號第13條增補）

(3) 根據本條作出的檢控，除非是在犯罪的日期起計6年內展開，否則不得展開。

(4) 在本條中，“偽造”(forgery)一詞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IX部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2年第49號第5條代替）

章：	310A	《商業登記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A	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1) 須按本條例第5B(1)(b)(i)條規定於提出公司註冊申請時呈交的詳情如下—

(a) 經營該業務所用的中文名稱一個、英文名稱一個或中、英文名稱各一；

(b) 業務描述及業務性質；

(c) 開業日期。

(2) 須按本條例第8(1A)(a)條規定於公司開業日期後的1個月內呈交的詳情如下—

(a) 經營該業務所用的中文名稱一個、英文名稱一個或中、英文名稱各一；

(b) 業務描述及業務性質；

(c) 開業日期。

(3) 處長須按本條例第5C(5)(b)條規定傳轉予局長的詳情如下—

(a) 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i) 公司名稱；

(i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iii)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而

(b) 如屬非香港公司—

(i) 公司名稱；

(ii)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iii)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iv) 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
- (v) 簽署有關的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的人的姓名及身分；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 (vi)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76(4)(c)條所提述的公司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 (vii)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日期(除非處長已拒絕根據該部註冊該公司)。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2010年第13號第21條)

章：	430B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E.R. 2 of 2014	10/04/2014
-----	---	------------	----------------	------------

[(b)段]

1. 實施及執行《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條文，包括促成新公司成立為法團及維持公司登記冊及抵押登記冊。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2. 實施及執行《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第37章)的條文，包括維持有限責任合夥登記冊。
3. 實施及執行《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8部的條文，包括維持信託公司登冊。
(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4. 實施及執行《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的條文，包括維持受託人登記冊。
5. 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受法例所規定或容許的範圍內，提供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登記或存案的資料。
6. 對在本附表所提述的任何條例及其他有指明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條例所設置的監管架構是否足夠，作出監管，並就是否有需要作出改變向政府提供意見。
- 6A. 以下述方式支援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執行該局的職能—
 - (a) 提供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為財務匯報局的當然成員的服務；及
 - (b) 提供資源(不論是屬金錢或實物形式)以資助財務匯報局執行其任何職能。
(2006年第18號第82條)
7. 提供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或憑藉任何其他條例獲授權提供的任何服務。
8. 就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專才範圍內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或資料。
9. 提供附帶於或有助提供本附表所指明服務的任何服務。

(1993年制定)

章：	62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適用範圍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 (1) 本條例適用於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
- (2) 本條例—
 - (a) 不適用於匯票、承付票或任何其他可流轉票據；
 - (b) 不適用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所界定的公契；
 - (c) 不適用於關乎土地的契諾；
 - (d)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不適用於《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440章)所指的運輸合約；
 - (e) 不適用於受《航空運輸條例》(第500章)管限的貨品航空運輸合約；
 - (f) 不適用於信用狀；及
 - (g) 不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86條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的公司的章程細則。
- (3) 如在第(2)(d)款提述的合約中，有排除或限制法律責任的條款，第三者可援引第4條，強制執行該條款。
- (4) 本條例並不賦予第三者權利，使其可針對僱員強制執行僱傭合約的條款。
- (5) 在本條中—

可流轉票據 (negotiable instrument) 包括任何包含金錢債務的票據，而該票據是可藉交付方式移轉的，或是可藉交付及背書的方式移轉的，不論該票據是否可不受衡平法上的權益限制而移轉；

承付票 (promissory note) 指《匯票條例》(第19章)第89條所指的承付票；

匯票 (bill of exchange) 指《匯票條例》(第19章)第3條所指的匯票；

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 具有《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